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相关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亦香港	指	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淀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城区发改委	指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182）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185）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

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其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前述，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 21 名自然人，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二）发起人和发起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3 名，均为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基于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以及股东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该四方股东以下合称“四方”）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86%，四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构成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 1、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安排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徐晓飞	邵峰	田传科	李东平	合计	变动原因
2018.1.1	23.68%	16%	16%	16%	71.68%	——
2018.6	22.30%	16%	16%	16%	70.30%	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2018.8	22.40%	16%	16%	16%	70.40%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
2018.11	22.86%	16%	16%	16%	70.86%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据此，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于 2017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拥有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最近两年，四方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四方事先商定一致后由其中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一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四方中，邵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田传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东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据此，四方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据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稳定，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的相关要求。

关于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和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中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2012年5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1059-2），验证截至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12年5月25日，中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中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中亦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226,259.65元为基础，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3,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中亦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进	1,017	33.90
2	田传科	480	16.00
3	邵峰	480	16.00
4	李东平	360	12.00
5	李军	120	4.00
6	叶宁	90	3.00
7	杜大山	90	3.00
8	杨玲	60	2.00
9	冷劲	6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冯磊	45	1.50
11	万庆	45	1.50
12	龚学廷	45	1.50
13	张爱红	12	0.40
14	乔举	12	0.40
15	李刚	12	0.40
16	豆大伦	12	0.40
17	林放	12	0.40
18	陈震宇	12	0.40
19	杨劲松	12	0.40
20	黄远邦	12	0.40
21	李庶斌	12	0.40
	合计	3,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历史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一）节“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所述，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历史上（2008至2012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详细情况请见该节“7、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至“11、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清理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请见该节“11、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1）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2012年4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2）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3）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4）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根据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委托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受托方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中亦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清理，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4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确认，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股权质押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无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

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在中国香港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拟从事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2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一）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3 万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86%，其中徐晓飞持股 22.86%、邵峰持股 16%、田传科持股 16%、李东平持股 16%。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前述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邵峰、徐晓飞、田传科、李东平、刘学、唐宇良、单勇
监事	万庆、潘桂兰、陈大习
高级管理人员	田传科、李东平、杨玲、杜大山、冷劲、冯磊、黄远邦、张爱红、乔举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刘娜	公司董事及股东田传科妻子
王子敬	公司董事及股东李东平妻子

### （二）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其他组织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董事徐晓飞担任合伙人
北京赛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冶鼎鑫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24%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13.33%合伙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2.86%合伙权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教授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前监事龚学廷担任合伙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42.59	1,118.47	380.06

#### 2、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	4.85	15.53
合计	-	4.85	15.53

2018 年 4 月，公司法律顾问龚学廷离职后，公司与其担任合伙人的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每年支付 15.00 万元（含税）律师费。自龚学廷离职 12 个月后，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前述交易仍然持续发生。此外，2018 年度，北京市卓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诉讼服务，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律师费 6.00 万元（含税）。

### 3、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保证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2,000.00	2015.10.28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2,500.00	2016.04.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6.08.23	主合同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2,000.00	2017.03.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3,000.00	2017.03.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3,000.00	2017.03.28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8.03.01	主合同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2018.04.16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2,000.00	2018.05.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4,000.00	2019.08.2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	否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刘娜、李东平、王子敬、徐晓飞	5,000.00	2019.06.19	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冷劲	-	35.00	35.00	-
2018 年度	黄远邦	-	40.00	40.00	-
	冷劲	-	45.00	45.00	-
	杨玲	5.00	10.00	15.00	-
	杜大山	15.00	-	15.00	-
2017 年度	黄远邦	-	65.00	65.00	-
	冷劲	-	30.00	30.00	-
	杨玲	3.00	5.00	3.00	5.00
	杜大山	-	60.00	45.00	15.0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购房或个人消费所需向公司借款，其金额总体较小。

####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设立除发行人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 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1 家子公司——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00166 号），核准发行人设立中亦数据（香港）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2,1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IT 基础架构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系统集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等三大类”。

202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0]125 号），对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中亦香港下发《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929910），中亦香港在香港成立为法团，为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6 家分公司和 6 个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 1、 分公司

##### （1） 西城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637284143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 302 室
负责人	田传科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 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2489984N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 66 号 2114 室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 (3) 广州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790847N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5 栋 D102 单元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 (4) 西安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578401521C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B 座 709 室
负责人	邵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总公司提供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业务咨询服务。

## (5) 南京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WKAX71T
营业场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国贸大厦 10 楼 C3 室
负责人	豆大伦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 (6) 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QGH84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五层
负责人	陈永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据此，上述分公司均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 2、办事处

办事处	办公地址	备案登记
武汉办事处	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第 B2 栋 14 层 20 号房/21 号房	持有《外地驻汉办事机构登记证》（编号：昌商务登字 [2016]000016 号），登记证载明武汉办事处在汉任务为“开展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开拓

		市场，信息交流，接待来汉人员。办事处是非经营性质的机构，不得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3 号领地中心东塔 13 层	/
济南办事处	历下山大路 157 号华强广场 B 座 2301-2302	/
福州办事处	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圣淘沙花园（现海润花园）17 号楼 101 单元	/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领骏世界大厦北座 1503 室	/
太原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 N1 文创区 6 栋 1204 室	/

根据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实施<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第 102 号），“法律并未禁止公司办事机构的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直接设立从事业务联络的办事机构，无须办理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的公司的办事机构不再纳入工商登记后，外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继续对其监管，禁止其从事经营活动。各被授权局以及从事属地监管的基层工商所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对于办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查处应当突出重点，注意把握执法尺度。对于以办事机构名义直接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直接从事服务提供的，依法严格查处；对于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应以疏导、规范为主”。现行《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未要求就办事处办理工商登记。据此，发行人相关办事处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办事处主要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等业务，发行人未以办事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签订业务合同。经查阅武汉、成都、济南、福州、杭州、太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 （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租赁房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鉴于：（1）发行人自租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处罚，发行人实际使用上述房产未受到影响；（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办公、库房或宿舍，可替代性强，若由于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3）多数租赁协议下，出租方已经承诺因出租方不具备合法拥有及出租该房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负责；（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而必须搬迁等）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据此，前述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租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1、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及“（四）发行人的租赁房产”之“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所附表格。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无权出租、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无

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而必须搬迁等)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其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未就其房产租赁办理相应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查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已注册商标。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已授权专利。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0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13.75 元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七)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等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一）重大合同”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

#### **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A 股章程》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4、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最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最近三年以来（2017 年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8 年至今）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相关增补和换选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告知书》，北京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不再单独发放《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5、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IT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的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1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23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IT硬件和软件（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符合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

CMMI Institute向发行人签发了CMMI3级证书，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CMMI, 全称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系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重要性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28.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78.77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6,87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合计		60,885.3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1	全国 IT 基础架构运维市场拓展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7 号	西城区发改委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8 号	西城区发改委
3	智能化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京西城发改（备）[2020]56 号	西城区发改委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未纳入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9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发展规划方案》，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锻造凝炼IT服务，助推用户事业发展”为使命，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业务发展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IT基础架构层从架构搭建、运行维护到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IT应用架构层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以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为依托，以“服务+产品”双轮驱动为载体，以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为支撑，以优化管理体制为保障，实现公司从IT基础架构向IT应用架构的多层级拓展、深层次覆盖和全方位发展。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未决诉讼、一宗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该宗未决诉讼，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该行政处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税务罚款20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事项的罚款金额较低（200元）、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罚款已足额缴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

索，除前述诉讼、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以及对境外诉讼、仲裁、处罚的核查手段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所述：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为：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外资企业安图特的股东而将安图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根据安图特与中亦有限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备忘录》及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的《结算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合作协议》”）、相关凭证以及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的确认，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杨进、田传科等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安图特与中亦有限就此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根据《终止合作协议》，双方因业务合作产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中亦有限设立以及与安图特终止合同期间中亦有限股东构成和股权变更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安图特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13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关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 **1、2012年，杨进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杨进与徐晓飞为夫妻关系。截至2012年6月发行人由中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杨进持股33.90%、田传科持股16%、邵峰持股16%、李东平持股12%。杨进与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合计持股77.90%。杨进、田传科、邵峰并担任公司董事，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担任公司总经理、邵峰和李东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8月27日，杨进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明确自四方直接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之日以来，四方即通过在中亦有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同意在该协议签署后继续通过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

## 2、2014年，杨进去世，徐晓飞继承股权并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海民初字第936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各继承人达成协议，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的33.90%的股份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三方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一》明确：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将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注：指三方与杨进于2012年签署的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徐晓飞认可《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支持和巩固三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徐晓飞同意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委托三方代其行使其所持有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补充协议一》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补充协议一》签订后，徐晓飞未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并按《补充协议一》的约定，由三方推选的代表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巩固了三方对发行人的控制。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2017年,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7年3月,发行人撤回前次IPO申报资料。

发行人撤回前次IPO申报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共同控制发行人。《补充协议二》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并在中信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四方确认共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确认共同控制公司,并同意就此重新签订书面形式的协议。《现行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二)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具体情况”。

2017年6月23日,经中亦科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徐晓飞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与其他三位共同控制人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及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就《现行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根据该补充协议,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如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成员的意见,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

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基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后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0年7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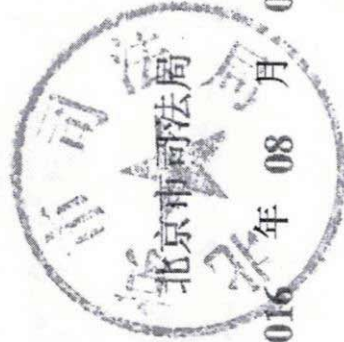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周曦 王健刚 祖晓峰 陈宇若 周世强 周世强 赵红斌 李清 牛振宇 赵燕士 徐铁聪 董潇 张一诺 余永强 王罡 余启平 白涛 王忠 阮军 韩粤 邓卫中 李骥	郭涛 张涛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宜松 傅长煜 袁家楠 曲惠清 赵锡勇 张雷 陈贵阳 李茂昶 武雷 吕家能 程远 王曼 张罡 闫振峰 刘歌 米兴平 华晓军 德立华 余雪萍 马建军 刘大力	白洪娟 张薇 崔立新 张颖 封锐 丁建祥 王昭林 张宗珍 何芳 邓梁 彭浩 孙涛 魏瑛玲 岳亮 陈伟 储贺军 刘洋 鲁晓南 唐越 赵君 王建 马军 赵敏 王剑 陶旭东 张建伟	李智 陈洁 周勇 邹唯宁 刘林飞 李晓阳 覃宇 庄炜 谔楠 李海浮 严荣荣 肖薇 张雯 谢铮 胡楠 石铁军 郭琰 韩冀 丛青 王志雄 马洪力 王小军 汤洁 赵敏 邵春阳 张建伟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彪	刘宇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磊轶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崔冰	胡蓉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成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达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翊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北京中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sheng Law Firm) and "110000213836" at the bottom.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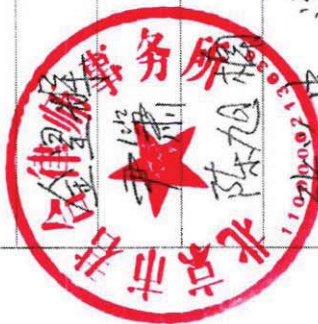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	2016年12月1日
江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信、大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0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煥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敏、韩秀、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尔强、安洋、金钰、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张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俊、尚世鸣	2019年6月27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凤	2019年9月2日
游弋	2019年11月26日
冯艾	2020年3月10日
汤光君	2020年3月5日
游弋	2020年4月2日
游弋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6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2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8年2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悦毅、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洁	2020年3月23日
吴漫	2020年5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 备 注

外籍法律顾问：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TIBOR MIKLÓ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2019年3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薛天天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8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19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9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35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4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7
二、 发行人的业务.....	50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3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淀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730)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0BJA11731)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0BJA11732）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0BJA11733）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合计共有11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2) 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 回复：

(一)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 1、徐晓飞履历

徐晓飞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晓飞具有丰富的发行上市、融资等项目经

验，先后负责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等诸多项目。

## 2、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

### (1) 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徐晓飞配偶）、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均任职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如六人直接入股安图特，则安图特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且股东中含有中国籍自然人），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在安图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安图特任职
杨进	总经理
田传科	常务副总经理
邵峰	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东平	运营总监
沈亚洲	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牛虹	财务部经理

### (2) 徐晓飞出资并担任中亦有限股东的原因

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人创立中亦有限时，个人资金实力有限；杨进的配偶徐晓飞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收入相对较高，徐晓飞与杨进的家庭财富积累主要来自徐晓飞。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徐晓飞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徐晓飞、杨进夫妇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无特别约定）出资120万设立中亦有限；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杨进与徐晓飞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形成的公司股权登记在徐晓飞名下均无异议。

中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晓飞	120	24.00
田传科	110	22.00
邵峰	100	20.00
沈亚洲	100	20.00
牛虹	35	7.00
李东平	35	7.00
<b>总计</b>	<b>500</b>	<b>100.00</b>

3、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

2008年7月，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万元、60万元、7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2009年4月，经中亦有限股东会决议，李东平将前述70万元出资中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晓飞。

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为中亦有限的创始股东；于2008年7月股权转让时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均担任中亦有限的董事，三人对中亦有限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008年7月股权转让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7%；徐晓飞、杨进夫妇合计持股73%，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与徐晓飞、杨进夫妇股权比例相差较大，为充分体现和尊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三人对中亦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避免创始股东股权比例差距过大，徐晓飞将其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上述三人、提高其出资比例。

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中亦有限股东会批准。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1)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主要是为了实现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八人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 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四人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出资，并登记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 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与经营一直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4)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作为公司创始人，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二) 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 1、杨进履历

杨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原冶金工业部信息中心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香港安达顺电脑工程公司技术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员工、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0年至2007年，任安图

特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杨进与徐晓飞为夫妻关系，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

2、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2012年2月27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3月15日，徐晓飞与上述除杨进外的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同日，徐晓飞与杨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4月1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徐晓飞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出资并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主要是为了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自中亦有限设立伊始，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一直是中亦有限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亦有限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是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杨进于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于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股权清晰，2014年4月，徐晓飞与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规范了历史股权代持、将相关股权过户给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杨进作为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人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三）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 1、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海民初字第9362号），杨进配偶徐晓飞继承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0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90%。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全体法定继承人就杨进遗产分割事项已达成一致、并无纠纷，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和提供法院司法调解书，并根据法院司法调解书办理资产处置、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等，故诉至法院。

本次股份继承通过民事调解方式的原因为：

##### （1）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据此，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相对执行力较强、当事人基于法院调解书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含工商变更登记）更为便利。

##### （2）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的公证费用（通常按财产价值收费）高于诉讼费用（注：根据《民事调解书》，该案受理费约4.6万元）。据此，以诉讼调解方式解决遗产继承问题相对于公证方式，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为了尽可能高效且低成本地解决杨进遗产继承问题、便利后续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减少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经徐晓飞及其他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决定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解决杨进遗产继承事宜的方式。

2、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起诉前，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已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法院调解书、因此诉至法院；就徐晓飞的全部诉讼请求（包括将杨进所持有发行人全部33.90%股份归徐晓飞所有），民事调解其他相关各方均无异议并同意其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经有关各方签收、其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

据此，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 3、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 ② 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访谈杨进配偶徐晓飞及杨进之弟杨劲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另一方面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审核问答》第11条规定了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不涉及工会持股及职工持股会持股。就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审核问答》第11条要求，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

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基于《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本所律师逐项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 （1）核查内容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因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113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30名（含已去世的股东杨进），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占有涉及自然人股东的95.80%。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的真实性。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的真实性。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内容

①中亦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之“7、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8、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9、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10、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一次解除股权代持”、“11、2011 年徐晓飞与郁宏杰终止股权代持关系”、“12、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受托方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①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②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④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还原，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发现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变动的诉讼。

因此，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④取得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

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的诉讼情况。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系中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不涉及该项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11条的相关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共同控制。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初，徐晓飞终止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的表决权委托，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20年6月，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补充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补充。

请发行人：

(1) 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2) 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等，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1)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配偶杨进以及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就职于安图特，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设立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徐晓飞出资比例为24%、杨进未持有出资）。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07年，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后，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继续留在安图特任职的相关人员）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股权，并成为中亦有限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杨进、徐晓飞出资比例分别为35%、22%，此外，创始股东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20%、18%、5%）。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发生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因徐晓飞个人经济实力较强，故增资由其认缴。

(4)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杨进、徐晓飞夫妇数次将股权转让给初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及中亦有限其他员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相关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初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贡献较大，杨进、徐晓飞转让部分出资给该等初始股东，以提高其出资比例、避免初始股东间股权比例差距过大；此外，为激励员工，徐晓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5)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董事会未发生变更，一直由杨进、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中亦有限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6) 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7)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杨进出资比例为41%。

2012年5月，杨进转让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33.90%、16%、16%、12%，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杨进、邵峰、田传科以及2名独立董事，杨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田传科担任总经理，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8)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2015年3月，杨进所持发行人33.90%股份全部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 2012年，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事业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

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2) 2014年，杨进去世，徐晓飞继承股权并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继承人达成协议，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33.90%的股份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基于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的《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二）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

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27日，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

（2）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

（3）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17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共同控制发行人。

（4）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

简称“《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协议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5) 2020年6月8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现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如下: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	<p>1、一致行动: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p> <p>2、转让股份限制: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中亦科技A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各方自中亦科技A股上市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中亦科技限售期届满之后,任何一方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转让方”)时,转让方必须告知受让方本协议的内容,并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受让股份的先决条件。除转让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豁免受让方遵守本协议约定时除外;</p> <p>3、协议的解除、变更及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自限售期届满起3年内,任何一方在中亦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如提出辞去中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确认其辞职对中亦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自该方辞职后,需中亦科技经</p>	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	长期	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中亦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该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如四方中的三方因前款规定而退出一致行动，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担任中亦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主动提出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015年补充协议》	1、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将根据《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2、徐晓飞同意认可原协议的约定，支持和巩固三方对中亦科技的控制权，不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3、徐晓飞委托三方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杨进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共同控制人，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17年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共同提名徐晓飞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2、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四方将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4、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经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除各方一致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或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各方在中亦科技A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应保持徐晓飞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徐晓飞作为中亦科技第一大股东，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为此，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现行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协议条款整体安排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时明确，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	长期有效	1、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2、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现行补充协议》	不涉及调整控制权安排，只是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无特别约定，作为补充协议、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致	1、进一步明确：如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成员的意见，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 2、其他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安排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徐晓飞	邵峰	田传科	李东平	合计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23.68%	16%	16%	16%	71.68%	——
2018年5月	22.30%	16%	16%	16%	70.30%	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2018年6月	22.40%	16%	16%	16%	70.40%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
2018年10月	22.86%	16%	16%	16%	70.86%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单一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于 2017 年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拥有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最近两年，四方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四方事先形成一致意见后由其中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一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四方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据此，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 就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4)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会议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 (6) 查阅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显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10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就股票转让、员工离职等事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287.10万元、1,585.34万元和520.90万元。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

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3) 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内容、对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量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激励对象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徐晓飞	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龚学廷	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	2012年5月，中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进	李军、龚学廷、张爱红、乔举、豆大伦、李刚、林放、陈震宇、杨劲松、黄远邦、李庶斌	参考中亦有限截至2011年12月末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02元/出资额
3	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李东平等66人	参考员工个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为2.53元/股，黄远邦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4	2018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卞其龙等23人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4.57元/股
		邓慧鹏	陈志范、聂鹏元、叶俊卿	
5	2018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杨玲等51人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17元/股
6	2018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晟屹	刘树昌、林彬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10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31元/股
		李鑫	陈志范	
		刘建树	侯磊	
7	2018年12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麦海	李一芄、李海峰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41元/股
8	2019年2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高斌	李一芄、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72元/股
		牛艳红	李海峰、林放	
9	2019年5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著峰	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90元/股
10	2019年6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佟长胜	林放、陈永球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07元/股
		齐特	陈永球	
11	2019年9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蒋琦	张爱红、乔举、潘桂兰、张丽平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8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44元/股
		夏海东	潘旭东	
12	2019年10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臧秀丽	周永康、李泉、于谭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60元/股
13	2019年11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后文翔	杨凡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10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73元/股
		叶俊卿	蔡明	
		季文彬	周永康、李泉、于谭、陈志范	
14	2020年2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范璟	张明	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7.22元/股
		杨元同	叶浩伟	
15	2020年5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任杰	张国锋、陆凯	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7.59元/股
		聂鹏元	陈大习	

## 2、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 (1) 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2年4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00

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为2009年4月中亦有限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2009年4月确定。冯磊、万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09年4月任职情况
冯磊	2009年4月	时任交付总监
万庆	2007年4月	时任项目经理

冯磊2009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交付总监，其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万庆2007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项目经理，其曾就职于原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能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中亦有限项目管理体系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中亦有限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冯磊、万庆各自受让15.00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冯磊、万庆总体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公司66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东平等66人。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确定价格为2.53元/股，黄远邦确定价格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17年5月任职情况
李东平	2007年1月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球	2008年10月	时任交付经理
曲波	2007年6月	时任交付经理
徐海	2008年11月	时任交付经理
崔玥	2010年7月	时任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蒋琦	2012年8月	时任人力资源总监
黄远邦	2009年10月	时任产品总监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7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本次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受让股权，以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下同）为必要条件。如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正式公开上市发行股票之日止的期间，激励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公司净资产数额及所持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转让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

2020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甲方）已与除龚学廷外的全部激励对象（协议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系以乙方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为此，于乙方受让/取得公司股权时，乙方已同意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乙方必须将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前最近一期的公司月度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确定转让价格，将全部股权转回（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特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

(2) 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乙方自愿行为，相关协议、承诺、声明均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摊派、胁迫或强行分配。

(3) 乙方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其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为他人持股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4) 除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外，乙方与公司、甲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或可能影响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未来归属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5) 各方特别确认及同意，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经受理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

(6) 如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撤回，或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统称‘证券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未获通过时，或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及准予注册但决定不发行上市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发行上市的，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始恢复效力。”

龚学廷为公司创立初期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等服务，并且自200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考虑到其作出的突出贡献，当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其无需转回相应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离职员工均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前身中亦有限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3)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实施、定价依据等情况；



(4) 访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转让方与受让方，以核实上述股权激励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5) 核查冯磊、万庆、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等人的入职时间及工作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为引进人才，参考员工个人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采取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除龚学廷外，其余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补充协议执行。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业务演变及董监高任职经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任职。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

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7747937W）系2000年在北京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其唯一股东为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安图特”）。2008年，安图特的股东变更为安图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图特是IT运维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IT系统提供全系列综合性的运维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IT维保，包括大型机、小型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系统等各类产品，同时提供运维服务、灾难恢复、性能优化等解决方案。

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作为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公司（未实际持有安图特股权），少量从事硬件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至2008年12月期间内，中亦有限除与安图特仍就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外，各自独立运营，中亦有限独立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I部分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

自2009年1月开始，中亦有限独立开展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亦有限业务的开展与美国安图特及安图特均无关联。自2010年至2015年，公司在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基础上，开拓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自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形成了IT基础架构“服务+产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自2017年至今，公司将业务范围从IT基础架构层向IT应用架构层拓展，从客户业务运营数据出发，为其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

截止目前，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发行人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已发展成为一家“IT基础架构+应用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而安图特主要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2007年1月各自独立运营以来，发行人和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 2、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

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外资企业安图特的股东而将安图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合作期限。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少量从事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根据安图特与中亦有限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及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的《结算协议》，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的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同时双方同意就安图特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安图特理解并尊重杨进、田传科等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所持中亦有限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4日，双方因业务合作产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 3、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与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持续拓展客户领域，已发展成为一家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中亦科技”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向安图特销售金额合计为13.30万元，采购金额合计为22.46万元，金额较小、比例极低，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毕后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安图特任职的人员共9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安图特任职时间	在安图特历任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邵峰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	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否	否
田传科	董事、总经理	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李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	商务部经理、运营总监	否	否
万庆	监事会主席	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冯磊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杨玲	副总经理	2002年2月至2007年6月	销售经理	否	否
杜大山	副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	销售总监	否	否
冷劲	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	产品经理	否	否
乔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	市场助理	否	否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已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10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83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和《结算协议》；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安图特官方网站（<https://www.curvature.com/zh/>），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安图特关联、合作开始及终止情况，业务发展沿革，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等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证书，调取官方档案文件并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其取得方式；
- （7）访谈发行人曾在安图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核查其在安图特任职情况，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情况；

(8)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安图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就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是否存在争议进行检索；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其与安图特的交易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图特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自2007年1月发行人与安图特各自独立运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比例极低，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间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获客方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有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3)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的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2018年、2019年仅分别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收入占比55.53%、11.28%的客户进行访谈即确认业务取得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因此而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 (1) 相关法律依据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其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号）（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并被《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替代）之第5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1) 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2) 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3)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4) 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第10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

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之第18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19条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第22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 购买服务项目；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 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6)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第23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4)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2018年3月1日之前，根据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履行招投标手续，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其他采购方式，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前述规定监管对象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非采购项目供应商，前述规定未规定具体的罚则。根据《国



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取得的收入	1,763.51	5.51%	2,697.20	3.32%	7,069.66	9.99%	23,296.57	35.56%

上述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中：

1)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前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投标方式的应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发行人2017年实施的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客户项目金额较大，但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客户向主管财政机关所作的书面报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作为补充核查措施，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该部分项目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剔除该部分项目后2017年度上述占比由35.56%降至4.28%。

2)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后适用的《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不再要求向主管财政机关做书面报告。对于发行人2018年3月1日之后取得的项目，尽管其中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类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所列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情形、部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代理服务类项目以及部分续签类项目符合第23条所列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项目”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项目”情形，保荐机

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在未取得相关客户关于已履行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的访谈情况下，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相关招投标文件、客户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采购方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能力并制定有明确的采购管理制度。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在企业履行书面报告或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后允许其采取招投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难以取得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下，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收入确认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

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项目系相关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商务磋商、谈判，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合同相对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程序瑕疵没有重大过错。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承接业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承诺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后续将督促及向客户提前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已经履行适当的审批报告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收入统计表、相关中标文件等；

(2) 查阅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业务取得方式；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相关客户，核查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已履行其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

(7) 取得发行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发行人在采购方确定采购方式后参与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采购方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就相关项目，（1）不存在采购方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采购方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据此，发行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

## 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存在如下变动：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布的《北京市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公示期。

##### （2）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为成熟度等级贰级，证书编号 ITSS-YW-2-110020140062，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 （2）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产品经审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亦科技 EVO-DBaaS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EVO-DBaaS]V1.0	京 RC-2020-0935	2020.7.31
2	中亦科技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简称：EVO-DR]V1.0	京 RC-2020-0934	2020.7.31
3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简称：反欺诈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0-0937	2020.7.31
4	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简称：图分析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0-0936	2020.7.31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302.21 万元、70,735.45 万元、81,236.13 万元、32,029.65 万元，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1名主要客户，其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名称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22511715
注册资本	3720 万元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向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8.17	1,342.59	1,118.47	380.06

##### 2、接受担保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接受担保”部分所述第10、11项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已偿还完毕，相关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 1、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	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金丰路277号2#102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	沪房地浦字(2014)第061228号	450	2020.10.1 5— 2021.10.1	未备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限公司		号	公司			4	
2	朱娟娟	宿舍	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尚书苑尚礼府 801 号房	朱娟娟	粤房证字第 C6677654 号	53	2020.1.3 — 2021.1.2	未备案

## 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西城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三层	1,720.19	2020.9.15-2021.9.14	未备案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临富汇大厦 C 座 5 楼 153 室	6 人办公室	2020.10.1-2021.1.31	未备案
潘瑞文、卢育惠	武汉办事处	办事处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B2 栋 14 楼 20/21 室	106.82	2020.6.8-2021.6.7	已备案
樊红花	发行人	宿舍	南昌市西站大街 2288 号西站瑞都 29 栋 2 单元 2303 室	80	2020.10.20-2021.10.19	未备案
四川易合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居住	成都市金牛区营福苑 3 幢 1 单元 09 号	117.30	2020.12.1-2021.5.31	未备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基于配置管理数据库的全文检索方法、装置与电子设备	发行人	ZL201910612075.8	2019.7.8	2019.07.08-2039.07.07	发明专利
2	一种多种布局	发行人	ZL201910458351.X	2019.5.29	2019.05.29-2039.0	发明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方式的拓扑图 形展示方法及 装置				5.28	专利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3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SQL 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4048	未发表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 V2.0	2020SR0964010	未发表	50 年
3	发行人	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4.0	2020SR0963988	未发表	50 年
4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运维系统 V2.0	2020SR0963981	未发表	50 年
5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 V2.0	2020SR0963974	未发表	50 年
6	发行人	亦维 EVO-AGENT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62019	未发表	50 年
7	发行人	中亦科技离线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0SR0961413	未发表	50 年
8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DBssS 自动化运维平台 V2.0	2020SR0932252	未发表	50 年
9	发行人	中亦科技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20SR0811948	未发表	50 年
10	发行人	中亦科技供货商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11858	未发表	50 年
11	发行人	亦维移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74691	2020.04.07	50 年
12	发行人	亦维用户自助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73861	2020.04.07	50 年
13	发行人	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2020SR0873855	2020.03.10	50 年

注 1：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 14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的规定，发行人上述第 11-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第 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为至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保护期限为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完毕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092	2017.05.11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47	2017.05.10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54	2017.05.10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89.02 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和变动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8.31	小型机项目采购	4,964.84	正在履行
2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	EMC 存储设备采购	2,006.40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3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2,622.70	2020年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6.04	Oracle 软件原厂高级维保服务集中采购	2,830.93	正在履行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31	小型机采购订单	5,835.33	正在履行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DELL EMC 存储及服务采购	2,112.00	正在履行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约为 1,140.29 万

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资产的 1.81%；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2,018.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 7.38%。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16%、13%、6%	17%、16%、6%	1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2%

注：由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已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发行人已经提交继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目前相关认定尚在公示之中，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25%的税率计提。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提交继续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目前相关认定尚在公示之中。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谨慎性原则，2020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25%的税率计提。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	854.83	663.84	528.5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1.05	335.88	184.3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42.26	14.87	-
<b>税收优惠金额合计</b>	<b>20.02</b>	<b>1,238.14</b>	<b>1,014.59</b>	<b>712.85</b>
<b>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0.46%</b>	<b>13.01%</b>	<b>15.91%</b>	<b>21.90%</b>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发行人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查询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登记户，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发行人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存在如下变动：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5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IT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的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0000-1:201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9日。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IT硬件和软件（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证书证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6日，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根据相关政策，因疫情影响前述证书有效期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交继续认定申请。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不存在变动。

##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进展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信和”）签订《IBM高端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范围为适用于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信网上运行的已过保修期的通信设备，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计261.26万元。截至2018年6月7日，益泰信和已支付81万元，尚有180.26万元未支付。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80.26万元；2) 判令益泰信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180.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4.9万元，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判令益泰信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9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判决：1)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13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 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04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判决：1)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0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就该案提起上诉。

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0年12月9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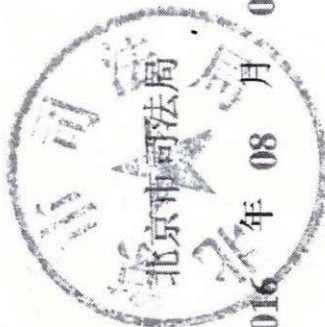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福萍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李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敏
李振宇	李茂湘	孙涛	王雯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胡静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静
董蓊	程远	陈伟	石敬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瑛
余永强	张昱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浩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梅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居秋	郑宇
胡义绵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春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达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翮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刘明芳、刘彦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法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9日
钟洁	2017年9月5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密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8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敏、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永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张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9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昱辉	2019年9月17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梅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若淼	2020年3月25日
沈汉斌	2020年4月28日
游茂军	2020年5月8日
冯艾华	2020年5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6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东、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8日
吴曼	2020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批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時，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以處罰。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注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http://www.cslaw.gov.cn](#)。

No. 50067414

备注

外籍法律顧問：劉曉江 ZIU XIAO HONG

備案日期：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顧問：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備案日期：2019年3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赵吉奎 11101200610622476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5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

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9.46%、29.32%、34.26%。其中，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滑趋势。

(2) 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为55.31%，较2019年提升4.89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由于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从而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使得其毛利率提高。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中，外购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4.56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基本持平。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92个百分点，降幅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95万元、146.41万元、609.71万元和31.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97%、70.96%、76.43%和84.2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标准化产品的形成，发行人可直接向客户销售此类产品或在原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

(5)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1.62万元、245.15万元、426.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09%、42.75%和0.49%。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6) 公司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时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情况，此时公司将该合同对应的收入全部归集于第三方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超过50%，发行人未披露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核算的影响。考虑到原厂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影响，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更高。

(7) 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毛利率均远高于建设银行和邮政银行，原厂运维服务中中国银行的项目毛利率均远高于其

他客户且金额远高于其他银行，部分原厂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超过30%，该业务发行人毛利率为10%左右。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银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部分年度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

(1)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综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补充披露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3) 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如是，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5) 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型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7)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综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22.45%	24.34%	28.91%	31.40%
天玑科技	300245.SZ	37.92%	29.98%	31.53%	34.78%
海量数据	603138.SH	31.05%	29.78%	26.53%	21.24%
先进数通	300541.SZ	10.65%	14.82%	15.87%	18.46%
华胜天成	600410.SH	13.67%	18.73%	15.70%	17.05%
神州信息	000555.SZ	16.62%	18.57%	18.63%	20.79%
新炬网络	605398.SH	43.64%	41.44%	38.59%	48.59%
平均值		<b>25.14%</b>	<b>25.38%</b>	<b>25.11%</b>	<b>27.47%</b>
本公司		<b>34.26%</b>	<b>29.32%</b>	<b>29.46%</b>	<b>25.19%</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由于各类具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例如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水平，导致总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度平均毛利率为27.47%，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其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5.11%、25.38%和25.14%，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



势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具体比较如下：

银信科技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IT基础设施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采购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并将产品集成到一个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IT基础设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期限等确定服务价格，客户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对IT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银信科技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较为类似。银信科技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客户类型及获客方式较为类似。银信科技主要供应商包括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原厂分销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天玑科技主营业务包括IT支持与维护服务、IT外包服务、软硬件销售、自有产品销售等。其中，IT支持与维护服务是指在用户购买IT产品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排除IT产品故障以保障其功效按照用户要求正常发挥的服务，包括承诺的产品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IT外包服务是指利用IT系统来帮助用户完成某项流程或任务以支持其自身目标实现的服务集合；软硬件销售是指原厂软硬件设备代理销售业务和备品备件销售业务；自有产品销售是指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销售业务。天玑科技IT支持与维护服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天玑科技客户以电信、金融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所属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天玑科技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波动，包括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雍计算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软件产品及IT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海量数据主营业务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服务销售为主。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和专项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是通过定期对用户IT设备定期巡检和用户临时故障报修等方式，调度各营销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和备件资源为用户提供不间断地服务支持，专项服务是针对用户在业务流程和IT咨询、系统评估、数据分析、数据整合、数据迁移等

方面的需求提供项目建议并具体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用户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等以及用户数据平台所需的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硬件维保服务等；服务销售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商及其分销商下单，采购客户数据平台所需要的原厂商服务。海量数据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海量数据未公开披露其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根据海量数据2017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客户主要分布在金融、电信、信息技术等领域，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先进数通主营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维服务。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企业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其自有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是指围绕银行业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向客户提供以公司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定制化软件解决方案，包括金融业务处理及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两大业务方向；IT运维服务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专项运维服务、系统及应用软件支持与维护服务。先进数通IT基础设施建设、IT运维服务业务模式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模式较为类似。先进数通客户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区域性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报告期内，先进数通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以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和云计算产品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包括云成系列和云胜系列，云成系列是指向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完全可控的从数据抓取到数据存储再到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一站式”数据处理产品以及云管平台，按资源容量按需收费，云胜系列是指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应用于行业及产业的数字化升级中以实现IT与产业深度结合。华胜天成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华胜天成客户以政府、

金融、电商及零售、运营商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华胜天成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拟建信息系统的的市场需求，提出系统架构和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软、硬件选配方案等），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设备采购和现场实施，包括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人员培训等；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基于在软件开发实践过程中积累的雄厚专业技术基础，面向金融、运营商、政企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产品以及相关IT技术服务。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神州信息客户以金融、运营商、政企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神州信息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新炬网络主营业务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基于IT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年度运维服务和对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为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新炬网络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新炬网络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新炬网络主要供应商包括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部分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但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构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银信科技	300231.SZ	IT基础设施服务	43.81%	43.90%	46.20%	43.69%	45.80%	52.78%	49.86%	51.09%
		系统集成	56.10%	5.64%	50.89%	7.42%	52.58%	7.03%	47.74%	8.96%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构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玑科技	300245.SZ	IT支持与维护	37.83%	44.79%	32.13%	34.75%	41.12%	35.39%	40.86%	42.42%
		IT外包服务	36.24%	39.13%	32.40%	32.92%	26.44%	32.09%	26.98%	39.98%
		软硬件销售	-	-	16.60%	13.27%	6.03%	-	7.57%	-
		自有产品销售	-	-	12.18%	33.63%	11.11%	37.45%	12.45%	25.15%
海量数据	603138.SH	技术服务	-	-	42.79%	41.82%	50.14%	33.73%	34.29%	32.14%
		系统集成	-	-	30.62%	20.27%	27.93%	19.55%	44.66%	16.39%
		服务销售	-	-	24.15%	15.29%	18.57%	12.46%	14.89%	11.04%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基础设施建设	79.60%	5.08%	75.66%	7.24%	73.99%	7.82%	65.20%	9.50%
		软件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11.03%	37.95%	15.12%	43.90%	16.06%	45.44%	22.56%	41.40%
		IT运行维护服务	9.38%	25.89%	9.23%	29.32%	9.95%	27.96%	12.24%	23.91%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74.78%	9.57%	66.14%	10.49%	75.84%	9.12%	84.30%	13.32%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23.87%	22.39%	32.62%	32.89%	23.05%	34.29%	14.89%	34.88%
神州信息	000555.SZ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6.99%	24.40%	53.30%	24.23%	46.05%	28.79%	47.16%	30.71%
		系统集成	62.95%	11.97%	46.64%	12.01%	53.88%	9.85%	52.83%	11.93%
新炬网络	605398.SH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65.54%	56.98%	57.96%	54.61%	59.01%	52.36%	77.36%	56.38%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25.33%	13.91%	32.31%	15.32%	33.61%	14.41%	16.79%	16.16%
本公司		IT运行维护服务	<b>70.38%</b>	<b>42.22%</b>	<b>63.24%</b>	<b>36.56%</b>	<b>63.50%</b>	<b>36.64%</b>	<b>52.73%</b>	<b>34.79%</b>
		原厂软硬件产品	<b>27.92%</b>	<b>13.62%</b>	<b>34.19%</b>	<b>14.54%</b>	<b>33.99%</b>	<b>14.96%</b>	<b>46.08%</b>	<b>13.87%</b>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来看，与公司IT运行维护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整体均高于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但各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先进数通、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业务构成中，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的业务及其各自软件开发或自有产品相关业务占比较高，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占比较低，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低；天玑科技、海量数据和新炬网络业务构成中，与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业务占比较高，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高。结合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2017年度，公司业务毛利率为25.1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27.4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新炬网络2017年度第三方运维服务与

工程收入占比为77.36%，使得其当期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期间，若剔除新炬网络，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度平均毛利率为23.95%。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20年1-6月，随着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和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的增加，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上涨，与天玑科技、海量数据和新炬网络这三家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

(二)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补充披露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之前签署的合同	719	12,270.61	78.70%
2020 年签署的合同	255	3,321.70	21.30%
合计	<b>974</b>	<b>15,592.31</b>	<b>100.00%</b>

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客户工作方式的调整对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如对客户的服务电话及时作出响应，同时在得到客户允许后，可通过远程拨号访问用户系统，为客户提供远程的诊断服务，以便准确掌握现场信息、快速对问题定位并尽快协助解决问题。在提供远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客户因新冠疫情期间相关服务方式调整而减少合同金额的情况。与此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外购服务的运维服务实施方式亦有所限制，尤其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方面，因此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提升4.9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以公司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公司工程师人手不足、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等情况下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

服务，协助公司工程师满足客户需求，对于非驻场模式下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亦存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服务的情况，而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如交通银行“VMware系统软件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因运维系统需求，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VMware软件许可更新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使得该项目外购服务比例较高而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续签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其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因此2020年1-6月该项目仅确认3个月的收入；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如机房搬迁、驻场服务等，根据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数据，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如是，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可比性分析

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此类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一类是第三方软硬件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针对现有企业客户的需求,结合多年积累的原厂商合作关系,帮助客户采购各类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备品备件销售,是公司IT支持与维保服务的延伸,针对客户在维保服务之外的替换维修需求提供销售业务	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按约定条款验收并确认收入	软硬件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 and 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移交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购硬件产品	无实质性差异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基础设施建设	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采购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还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	产品(除代理销售产品外)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直接材料(核算外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需求分别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软硬件、服务等,并集成为一套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	简单系统集成: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或只需简单测试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复杂系统集成: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	硬件及集成服务、软件	无实质性差异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硬件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发货后并得到客户的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设备类采购款	无实质性差异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向 IT 数据中心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 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包括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	原厂软硬件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经过安装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软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原厂服务销售: 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外购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成本	新炬网络该类业务包含原厂服务销售,公司将原厂服务销售归类于 IT 运维维护服务
本公司	-	原厂软硬件产品	向客户 IT 数据中心销售国内外原厂商的各种软硬件产品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软硬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货物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产品	-

资料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选择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进行对比的原因为其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均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2、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毛利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5.64%	7.42%	7.03%	8.96%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	13.27%	-	-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20.27%	19.55%	16.39%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5.08%	7.24%	7.82%	9.50%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9.57%	10.49%	9.12%	13.32%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11.97%	12.01%	9.85%	11.93%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3.91%	15.32%	14.41%	16.16%
平均值		-	<b>9.23%</b>	<b>12.29%</b>	<b>11.30%</b>	<b>12.71%</b>
本公司		原厂软硬件产品	<b>13.62%</b>	<b>14.54%</b>	<b>14.96%</b>	<b>13.87%</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7-2019年度复合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50,951.20	56.10%	78,485.85	50.89%	64,130.96	52.58%	44,565.80	47.74%	32.71%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	-	7,009.50	16.60%	2,337.81	6.03%	2,722.77	7.57%	60.45%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	16,881.53	30.62%	14,992.13	27.93%	23,137.73	44.66%	-14.58%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73,178.16	79.60%	135,612.25	75.66%	102,867.73	73.99%	65,967.34	65.20%	43.38%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134,700.00	74.78%	302,603.04	66.14%	396,198.62	75.84%	457,854.98	84.30%	-18.70%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275,353.35	62.95%	473,188.95	46.64%	489,126.32	53.88%	432,510.92	52.83%	4.60%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6,069.78	25.33%	17,908.81	32.31%	17,735.63	33.61%	6,442.54	16.79%	66.73%
平均值		-	108,050.50	59.75%	147,384.27	45.55%	155,341.32	46.27%	147,600.30	45.58%	-0.07%
平均值（剔除神州信息及华胜天成）		-	43,399.71	53.68%	51,179.59	41.22%	40,412.85	38.83%	28,567.24	36.39%	33.85%
本公司		原厂软硬件产品	8,943.34	27.92%	27,770.67	34.19%	24,045.60	33.99%	30,091.29	46.08%	-3.93%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华胜天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为 13.47 亿元，为保持单位统一，列示为 134,700.0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该类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而非重点发展业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竞争优势、资金状况、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确定IT运行维护服务为核心业务、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为重点发展的业务、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是2017年起重点培育的新业务，而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为传统业务。在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时，公司基于客户储备与业务协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该类业务，从而能够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相对有限，债务融资成本相对偏高，因此公司在开展该类业务时，需要重点考虑利润率水平，并适当放弃部分利润率水平较低的业务，导致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炬网络于2021年1月上市，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产品	-	-	63.08	3.78%	47.05	3.07%	26.27	3.52%
外购服务	22.71	4.26%	185.17	11.10%	227.11	14.84%	184.99	24.78%
人工成本	265.27	49.80%	374.77	22.47%	543.67	35.53%	212.46	28.46%
其他直接费用	14.83	2.78%	48.01	2.88%	48.79	3.19%	24.20	3.24%
成本合计	302.81	56.85%	671.03	40.24%	866.61	56.64%	447.92	60.01%
毛利	229.87	43.15%	996.54	59.76%	663.53	43.36%	298.51	39.99%

2017-2019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外购服务成本占收入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开发内容所需外购驻场人员服务和开发人员支持服务随之下降；

第二，2019年度，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609.71万元，同比增长316.43%，占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9.57%提高至36.56%，使得公司当期投入的开发人员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的主要软件产品名称、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EVO-ITAMP 自动化系统管理平台 V1.0、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自动化运维平台	该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化、应用自动化、网络自动化、灾备自动化等全方位自动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化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 V2.0	IT 服务管理平台	该平台实现分支、聚合、转办、会签、加签、催办、子流程、消息通知等各种流程流转配置，实现事件、问题、变更、发布、服务请求、知识库、服务台、值班、计划任务等服务流程，实现 IT 服务管理相关流程的关联与协作
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集中监控平台	该平台对 IT 基础架构的所有组件进行综合管理与集中监控，实现统一告警管理、拓扑管理和统一性能管理，形成从设备技术层到业务逻辑层、从微观到宏观的完善的 IT 架构监控体系

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五）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型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其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当公司向客户提供IT运行维护服务时，在熟悉客户IT运维架构的同时可及时获悉客户对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需求，并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合同均单独签署，不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传统优势领域金融行业，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通过股权、担保或互保、关联交易、金融衍生品等资金交易形成了海量、复杂的运营数据，行业认知与直接需求较为明显，数据分

析服务能够在信用评估、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行为分析、精准营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关数据服务在金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在某银行向用户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产品营销的业务环节中，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图谱分析服务过程中，通过挖掘分析其客户业务公开数据，设计用户标签体系，为银行提供包含人口属性、客户标志、客户分级、LBS属性、银行业务等五个维度共300多个多维标签的数据信息，实现银行客户精准画像，从而该银行能够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差异性、高效率的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电话营销效率。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空间广阔，但尚需逐步积累市场经验并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通过向客户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收取费用，其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客户基础仍较为薄弱；同时，该类业务中存在较多项目为一次性服务项目，其业务持续性相对较差。未来若相关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7.09%、48.45%、0.28%和67.70%，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公司该类业务项目成本以具体销售合同项目作为归集对象，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对于公司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而未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亦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当客户基于同一项目与公司签署单一合同同时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此时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共同构成该项目，原厂运维服务为整体服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在服务期间统筹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进度及工作计划、控制服务质量、完成人员调配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高度相关，其中任何一部分单独分割来均不能满足客户在某段时间内相关系统或平台的完整运维服务需求。以“某银行2020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VMware系统的维护项目”为例，该项目运维对象为VMware系统，对可靠性及底层技术应用要求较高，故该客户同时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及原厂服务，公司主要提供现场支持、故障处理、例行巡检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原厂商主要提供软件许可更新和重要底层技术支持等原厂运维服务，二者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客户VMware系统的整体运维需求以保证该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所约定的合同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同时基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统筹项目管理，公司将该类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IT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同时存在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工程师主导并全程参与整体项目的各执行阶段，公司可以结合服务实际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整体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同时，对于此类项目，客户不存在对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部分进行单独验收结算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整体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综上所述，当IT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同时存在外购原厂服务和公司工程师服务或第三方外包服务的情况下，公司将相关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进行收入及成本核算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项目收入可依据项目整体所划分的业务类型及相应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外购服务均为根据具体项目发生的定制化采购，可依据项目进行准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1,833.75万元、28,331.68万元、32,699.93万元和15,592.31万元。其中，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4,611.24万元、5,782.56万元、5,856.45万元和2,333.69万元。若剔除此类混合合同的影响，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60.44%	56.00%	57.17%	55.57%
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26.17%	24.80%	23.52%	19.53%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12.84%	12.28%	13.31%	11.96%

2017-2019年度，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上涨，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降低了第三方外包服务的采购比例。

(七)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建设银行2017-2019年度毛利率较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交通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海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第四，公司向交通银行销售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由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无外购服务，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中国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部分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

###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年度，建设银行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建设银行部分项目需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且客户具备部分特殊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在当



地工程师人手不足或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公司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使得外购服务成本较高，从而导致部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低。

#### ④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发重大战略客户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较高所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邮政信息网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采购PC服务器设备维保技术服务。

上述项目报价较低原因为：中国邮政集团对于公司业务开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18年之前公司仅与其下属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技术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故公司参与上述项目公开招标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存在部分驻场运维服务，此外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包括北京、四川、安徽、甘肃、贵州、海南、河北、河南等二十余个省市，工程师差旅费较高；外购服务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为了保证响应及时性与客户满意度，公司外购服务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2017-2019年建设银行、2019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2)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建设银行2018年度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其中部分HDS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Oracle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2017年度数据中心HDS存储设备维护项

目”、“中国银行2018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8-2019年度Oracle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2020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偏高，主要是由于当期验收结算项目以“中国银行2019-2021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为主，该项目当期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为6.48%，明显高于该类业务人工成本占比平均水平；此外，公司向中国银行销售金额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HDS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

#### 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公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0.28万元、90.93万元和750.86万元，主要项目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Oracle数据库许可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司可通过该项目进一步拓展其相关业务。

#### ③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拓展非金融行业领域客户业务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89.15万元、4.72万元、1,203.70万元和486.18万元，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中铁信弘远联想设备原厂技术维保项目”、“中铁信息2018年度生产系统EMC产品维保服务项目”，其毛利率均偏低。

#### 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50.18万元、826.42万元、475.13万元和638.37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 (3) 原厂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主要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毛利率偏高，2020年1-6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毛利率偏低，2017年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偏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10,923.36万元、3,504.20万元、4,917.75万元和1,333.23万元。2017-2019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与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2020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明显偏高，主要是由于“交通银行2019年度开发测试环境设备（SAN存储）项目”导致，该项目于2020年完成验收并于当期确认收入，其销售收入金额为493.81万元，公司通过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获得该订单（招标项目编号：20190220），其定价公允。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3,858.60万元、2,059.14万元、2,165.84万元和61.12万元，其销售毛利率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可结合客户需求更好地定制产品选型方案，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销售合同金额越高，公司需垫付资金金额越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此外，2017-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银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厂软硬件产品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46.19%、60.15%和52.26%，占比较高，其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为698.09万元，其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兴业银行2019年度生产PC资源池VMware软件采购项目”、“兴业银行鳌峰机房PC资源池新增PC服务器采购项目”导致。其中，“兴业银行2019年度生产PC资源池VMware软件采购项目”销售收入为261.78万元，由于其软件产品验收流程较快，公司垫资周期较短且垫资金额较低，使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兴业银行鳌峰机房PC资源池新增PC服务器采购项目”销售收入为89.60万元，该项目由公司收到客户款项以后再支付供应商，无需垫资，因此，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 ④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20年1-6月，公司对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为576.39万元，其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仅与其签署了1个销售合同，销售内容为IBM小型机，该订单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其定价公允。

#### ⑤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为1,860.88万元。公司当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Oracle数据库资源配置分项原厂许可及服务”销售合同，合同不含税总金额为3,836.48万元，其中产品部分为1,860.88万元，服务部分为1,975.60万元，服务期限为24个月。鉴于该合同为原厂产品和原厂服务打包销售合同，其产品部分毛利率相比单独的产品销售合同毛利率较低。

####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导致项目毛利率与预估毛利率有所差异，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第二，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且投入的人力较少，其毛利率较高，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因开发需求存在较高外购服务项目成本，其毛利率较低；

第三，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开发项目销售毛利率较高。

####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

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2017年度，公司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大数据平台建设（一期）”项目实现收入31.62万元，其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毛利率为负；2018年度，公司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仅有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当期实现收入127.55万元，其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聘专家成本，投入的公司工程师人力较少，导致其毛利率较高；2019年度，公司完成交通银行总行“统一图引擎基础平台”项目实现收入131.60万元，由于该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为-24.73%，从而使得当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当期完成的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既有外聘专家成本，又发生了较多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使得其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仅为11.79万元，其毛利率可比性较差。

综上所述，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项目因公司工程师协助提供技术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而毛利率较高，同时，部分客户基于业务开发的考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从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各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部分客户各类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各类业务毛利率普遍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由于上述客户大部分项目为总行核心部门项目，总行核心部门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原有服务商续签合同。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此外，上述客户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当地工程师人手充足，相关服务项目外购服务金额较低。

结合上述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及具体项目分析来看，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49.31%	43.28%	34.88%	33.07%	34.25%	38.43%	27.63%	32.62%
非招投标方式	50.69%	50.05%	65.12%	34.15%	65.75%	35.10%	72.37%	21.59%

2017年度，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6月，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招投标比例较高所致。因此，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等；

(3) 取得2020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核查合同数量、合同签署时点及主要客户合同收款情况；

(4)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同价格公允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同之外向对方承诺利益补偿的情况等；

(5)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单项业务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政策、成本主要构成等，分析其与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可比性；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策略、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7) 比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

(8)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复核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其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合理性，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成本明细，核查主要项目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复核其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分析项目毛利率合理性；

(12) 结合业务实质、收入确认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将相关项目归类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的合理性；

(13)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14) 结合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具体项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15) 核查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根据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数据，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因此，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



(3) 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与发行人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

(4) 2017-2019年度，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获客方式、业务可持续性风险。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项目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6) 对于发行人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若将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后，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变动合理。

(7) 发行人各业务类别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及招投标比例，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经办律师：\_\_\_\_\_

薛天天

2021 年 3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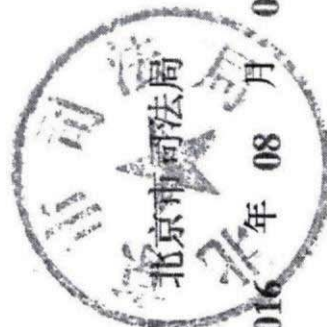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李卫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李卫	余雪萍	赵敏	赵敏
李卫	马建军	王剑	邢春阳
李卫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家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青 何凌云 缪晴桦 刘宁 李振亮 孙建钢 崔文祥 汤伟涛 李德庭 万朋  
 王毅 何侃 张平 国烽 陆居秋 方海燕 崔冰 陈敬 祁述 王朋  
 章志敏 董金萍 黄晓莉 李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一木 黄荣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华屹军	2020年12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熊涛、张圣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敏、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尔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8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君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8日
游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肃、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凡、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赵谋	2020年8月5日
刘建康、李政、夏政双、牛元赫	2020年8月5日
变更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2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毅、李德庭	2019年6月1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2日
吴曼	2020年10月24日
姚家斌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刚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Ó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北京市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二、 发行人的业务.....	12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27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7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38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4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5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59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66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6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信永中和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082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0822，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以及深交所《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

		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0822）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1BJAA10823）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3月29日出

说明》		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1BJAA10824）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

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

## 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 二、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3 名，均为自然人，除股东叶璐璇住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龙田西街口\*\*\*\*”外，发行人股东信息不存在其他变更。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存在如下变动：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已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742），有效期三年。

### （2）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为一级，证书编号ITSS-YW-1-110020200002，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

### （3）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新增12项软件产品经审核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评估规范》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亦科技一体化移动端办公系统[简称：一体化系统]V1.0	京 RC-2020-2153	2020.12.27
2	中亦科技备件管理系统[简称：备件移动端]V1.0	京 RC-2020-2154	2020.12.27
3	亦维监控管理系统[简称：EVO-Monitor]V3.0	京 RC-2021-0334	2021.3.29
4	中亦科技 EVO-DBaaS 自动化运维平台[简称：EVO-DBaaS、EVO-DBPaaS、EVO-DBCLOUD]V 2.0	京 RC-2021-0337	2021.3.29
5	亦维 EVO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简称：EVO-AIOPS]V4.0	京 RC-2021-0218	2021.3.29
6	中亦科技离线巡检管理系统[简称：离线巡检]V1.0	京 RC-2021-0214	2021.3.29
7	中亦科技大数据图分析对公征信风控平台[简称：图分析风控平台]V2.0	京 RC-2021-0217	2021.3.29
8	亦维 EVO-AGENT 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简称：EVO-AGENT]V1.0	京 RC-2021-0215	2021.3.29
9	中亦科技 EVO-SQL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EVO-SQL]V1.0	京 RC-2021-0216	2021.3.29
10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欺诈风控平台[简称：反欺诈风控平台]V2.0	京 RC-2021-0335	2021.3.29
11	中亦科技大数据应用分析与管理运维系统[简称：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V2.0	京 RC-2021-0336	2021.3.29
12	中亦科技一键 SQL 分析平台[简称：EVO-SQLTuning]V1.0	京 RC-2021-0333	2021.3.29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登记、备案不存在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35.45 万元、81,236.13 万元、81,999.83 万元，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0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动。

##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盈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向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下半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2.20	1,342.59	1,118.47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1、办事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办事处：

办事处	办公地址
石家庄办事处	石家庄市尚峰汇 C 座 2 单元 23 层 2306

### （二）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 1、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北京超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超	京房权证海国	120	2021.1.1	未备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学院南路 68 号 20 号楼第 5 层 501 号	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更字第 00927 号		— 2021.12.31	
2	王海、王钰	办公	南京市中山东路 18 号国贸大厦 10 楼 C3 室	王海、王钰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2344 号	132.58	2021.3.20 — 2022.3.19	已备案
3	贺伟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 B2 栋 2201、2202 室	贺伟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7700 号	127.43	2021.5.2- 2024.5.1	未备案
4	贺军	办公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4 地块 B2 栋 2221、2222 室	贺军	鄂(2017)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1951 号	110.83	2021.5.2- 2024.5.1	未备案
5	马玉民	宿舍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一里 28 号楼 11 层 3 单元 1105 号	马玉民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40301 号	110.61	2021.5.1 — 2022.4.30	未备案
6	张威	宿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康福路 26 号金地雄楚 1 号四期 B9 栋 2 单元 11 层 03 号	张威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78349 号	91.44	2021.1.10 — 2022.1.9	未备案
7	朱德才	宿舍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622	朱德才	房地证津字第 148021300438 号	88.78	2021.4.25 — 2022.4.24	未备案
8	杜伟豪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山大路 157 号华强广场 B 座 2301-2302 室	杜伟豪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0009 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80010 号	86.84	2021.4.12 — 2022.4.11	未备案
9	何政祥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0 号领骏世界大厦北座 1503 室	何政祥、马玲利	杭房权证下失字第 14778074 号	70	2021.4.17 — 2022.4.16	未备案
10	威沃克商务信息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3 号	成都汉景实业有限公司	成国用(2009)第 1003 号	3 人办公室	2021.1.1 — 2021.6.30	未备案
11	张值亲、陈志忠	宿舍	天津市河东区卓越大厦 1-2410	张值亲、陈志忠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323718 号、房地共证津字第 102021302513	26.78	2021.3.17 — 2022.3.16	未备案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号			

前述租赁项目中，第3、4、7项为新增租赁，其他为已有租赁的续租。

## 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西城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1号粮科大厦三层03-03	399	2021.3.1-2021.9.14	未备案
2	赵建军、蒋楠	发行人	宿舍	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136号楼48号	108.66	2021.1.26-2022.1.26	未备案
3	朱幼兵	太原办事处	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N1文创区6栋1204室	95.81	2021.3.1-2022.2.28	未备案
4	吴楠	石家庄办事处	办事处	石家庄市尚峰汇C座2单元23层2306	85	2021.1.1-2021.12.31	未备案
5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6号临富汇大厦C座5楼119室	35	2021.2.1-2021.7.31	未备案
6	石家庄铭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石家庄市长安区尚学苑1606	72.18	2021.4.7-2021.7.6	未备案
7	宇文静	发行人	仓库	长沙市潇湘北路三段808号1栋19011号房	66.24	2021.1.15-2023.1.14	未备案
8	合肥宽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宿舍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辰阁小区7号楼2单元603室E号房间	40	2020.9.29-2021.9.28	未备案

前述租赁项目中，第3项为已有租赁的续租，其他为新增租赁。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如下更新：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和专利查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基于图数据库构建预设模型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ZL201811601117.X	2018.12.26	2018.12.26-2038.12.25	发明专利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一键 SQL 分析平台 V1.0	2020SR1694667	未发表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套现风控平台 V1.0	2021SR0325677	未发表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洗钱风控平台 V1.0	2020SR0364029	未发表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质押登记：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092	2017.05.11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47	2017.05.10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54	2017.05.10	50 年

注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该等质押系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提供担保。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27（融资）20200029），约定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最高融资额度为 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YB27（高质）20200013），质押财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149.31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等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和变动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2,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0.03.25	日立原厂维保服务	3,121.25	2021年履行完毕
2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31	小型机项目采购	4,964.84	2021年履行完毕
		2021.02.03	浪商小型机采购	2,407.61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北京中科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700.00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06	HDS 原厂维护服务	10,919.26	2021 年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6	IBM 小型机采购	3,072.00	2020 年履行完毕
		2020.12.19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2,763.40	正在履行
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31	小型机采购订单	5,835.33	2021 年履行完毕
		2021.02.01	小型机采购订单	2,900.73	正在履行
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862.36	正在履行

除上述新增和变化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约为 1,291.72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资产的 1.55%；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287.3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0.70%。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16%、13%、6%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4026）已于2020年10月24日到期。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742），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925.58	854.83	663.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9.02	341.05	335.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42.26	14.87
<b>税收优惠金额合计</b>	<b>1,294.62</b>	<b>1,238.14</b>	<b>1,014.59</b>
<b>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1.75%</b>	<b>13.01%</b>	<b>15.91%</b>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发行人收到经相关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发行人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0.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9.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和《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52号）
--	--	--	---

经审查，发行人2020年6-12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2月24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1]18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2月2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最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存在如下变动：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实施和服务；IT硬件和软件（网络、主机、存储、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2080-2016 idt ISO/IEC 27001:2013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6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6日。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计算机软、硬件的维护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6日。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不存在变动。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信和”）签订《IBM高端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范围为适用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信网上运行的已过保修期的通信设备，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计261.26万元。截至2018年6月7日，益泰信和已支付81万元，尚有180.26万元未支付。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80.26万元；2）判令益泰信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180.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4.9万元，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益泰信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9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13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04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0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其他诉讼与仲裁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发行人	北交联合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75.61 万元
北京开闻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11.0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均尚未审理。

鉴于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合计共有113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2) 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 回复：

(一)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 1、徐晓飞履历

徐晓飞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今，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晓飞具有丰富的发行上市、融资等项目经

验，先后负责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等诸多项目。

## 2、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

### (1) 中亦有限设立的背景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徐晓飞配偶）、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均任职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如六人直接入股安图特，则安图特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且股东中含有中国籍自然人），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

中亦有限设立时，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在安图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安图特任职
杨进	总经理
田传科	常务副总经理
邵峰	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李东平	运营总监
沈亚洲	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牛虹	财务部经理

### (2) 徐晓飞出资并担任中亦有限股东的原因

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人创立中亦有限时，个人资金实力有限；杨进的配偶徐晓飞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收入相对较高，徐晓飞与杨进的家庭财富积累主要来自徐晓飞。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徐晓飞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徐晓飞、杨进夫妇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无特别约定）出资120万设立中亦有限；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杨进与徐晓飞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形成的公司股权登记在徐晓飞名下均无异议。

中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晓飞	120	24.00
田传科	110	22.00
邵峰	100	20.00
沈亚洲	100	20.00
牛虹	35	7.00
李东平	35	7.00
<b>总计</b>	<b>500</b>	<b>100.00</b>

3、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

2008年7月，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万元、60万元、7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2009年4月，经中亦有限股东会决议，李东平将前述70万元出资中的2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晓飞。

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为中亦有限的创始股东；于2008年7月股权转让时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并均担任中亦有限的董事，三人对中亦有限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008年7月股权转让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持股比例分别为10%、10%、7%；徐晓飞、杨进夫妇合计持股73%，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与徐晓飞、杨进夫妇股权比例相差较大，为充分体现和尊重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三人对中亦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避免创始股东股权比例差距过大，徐晓飞将其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转让给上述三人、提高其出资比例。

前述股权转让已经中亦有限股东会批准。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各方对前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1)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主要是为了实现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 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四人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出资，并登记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与经营一直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4）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作为公司创始人，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综上所述，徐晓飞并非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也未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二）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 1、杨进履历

杨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原冶金工业部信息中心工程师；1993年至1996年，任香港安达顺电脑工程公司技术部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员工、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0年至2007年，任安图

特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2012年至2014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杨进与徐晓飞为夫妻关系，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

2、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2012年2月27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3月15日，徐晓飞与上述除杨进外的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同日，徐晓飞与杨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4月1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徐晓飞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出资并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主要是为了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自中亦有限设立伊始，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一直是中亦有限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亦有限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是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杨进于2005年至2007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于2007年至2012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股权清晰，2012年4月，徐晓飞与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规范了历史股权代持、将相关股权过户给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杨进作为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人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进。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8月，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三）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 1、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编号：（2015）海民初字第9362号），杨进配偶徐晓飞继承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1,01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90%。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全体法定继承人就杨进遗产分割事项已达成一致、并无纠纷，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和提供法院司法调解书，并根据法院司法调解书办理资产处置、产权转移变更登记等，故诉至法院。

本次股份继承通过民事调解方式的原因为：

##### （1）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据此，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相对执行力较强、当事人基于法院调解书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含工商变更登记）更为便利。

##### （2）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

根据《北京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的公证费用（通常按财产价值收费）高于诉讼费用（注：根据《民事调解书》，该案受理费约4.6万元）。据此，以诉讼调解方式解决遗产继承问题相对于公证方式，成本相对较低。

因此，为了尽可能高效且低成本地解决杨进遗产继承问题、便利后续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减少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影响，经徐晓飞及其他法定继承人协商一致，决定选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解决杨进遗产继承事宜的方式。

2、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根据海淀法院前述《民事调解书》，起诉前，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已就遗产分割达成一致，因需要向有关部门出示法院调解书、因此诉至法院；就徐晓飞的全部诉讼请求（包括将杨进所持有发行人全部33.90%股份归徐晓飞所有），民事调解其他相关各方均无异议并同意其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调解书》已经有关各方签收、其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

据此，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 3、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 查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 ② 就杨进遗产分配事宜访谈杨进配偶徐晓飞及杨进之弟杨劲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执行力较强、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更为便利；另一方面民事调解成本相对较低。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不存在纠纷，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清晰、完整。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审核问答》第11条规定了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不涉及工会持股及职工持股会持股。就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审核问答》第11条要求，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

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基于《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本所律师逐项说明核查内容、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如下：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 （1）核查内容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因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其中现有自然人股东113名，已退股自然人股东30名（含已去世的股东杨进），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占有涉及自然人股东的95.80%。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真实性。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已于2012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因年代久远，股权转让部分款项收付凭证已遗失，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相关方书面说明或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作为替代核查手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计143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137名股东（含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及24名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未能访谈6名已退股股东，其中杨进已去世，剩余5名已退股股东未能访谈原因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6名未访谈已退股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取得其入股、退股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股真实性。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内容

①中亦有限历史股权代持及还原

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2 年还原完毕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之“7、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8、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比例变更”、“9、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10、2011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一次解除股权代持”、“11、2011 年徐晓飞与郁宏杰终止股权代持关系”、“12、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暨第二次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受托方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①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②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④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还原，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海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②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政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中亦有限阶段的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工商机关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和退股，均为股权转让方式、不存在增资入股的情况；以股权转让方式实施的自然人入股或退股均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也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发现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变动的诉讼。

因此，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①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核查该类文件是否齐备；

③访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已退股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④取得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

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

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股权的诉讼情况。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代持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股权代持还原）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法律文件齐备。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亦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已于2012年还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系中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不涉及该项核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第11条的相关要求。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共同控制。申报材料显示，2017年初，徐晓飞终止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的表决权委托，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2020年6月，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补充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进行补充。

请发行人：

(1) 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2) 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等，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徐晓飞、杨进在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中的持股变化、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1) 2005年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配偶杨进以及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均就职于安图特，作为安图特股权激励对象拟通过设立中亦有限间接持有安图特部分出资。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经徐晓飞、杨进夫妻商定，该股权登记于徐晓飞名下（徐晓飞出资比例为24%、杨进未持有出资）。中亦有限设立时，董事会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牛虹等五人组成，由杨进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07年，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后，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继续留在安图特任职的相关人员）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所持中亦有限股权，并成为中亦有限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杨进、徐晓飞出资比例分别为35%、22%，此外，创始股东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20%、18%、5%）。中亦有限董事会相应调整为杨进、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公司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发生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该次增资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因徐晓飞个人经济实力较强，故增资由其认缴。

(4) 2007年至2012年期间，杨进、徐晓飞夫妇数次将股权转让给初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及中亦有限其他员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中亦有限的股权变更”），相关股权转让主要是因为，初始股东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贡献较大，杨进、徐晓飞转让部分出资给该等初始股东，以提高其出资比例、避免初始股东间股权比例差距过大；此外，为激励员工，徐晓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

(5) 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中亦有限董事会未发生变更，一直由杨进、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等五人组成，杨进担任中亦有限董事长，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中亦有限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6) 根据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确认，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7)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杨进出资比例为41%。

2012年5月，杨进转让所持中亦有限部分出资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资比例分别为33.90%、16%、16%、12%，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5月，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2012年6月，中亦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杨进、邵峰、田传科以及2名独立董事，杨进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田传科担任总经理，邵峰、李东平分别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8)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2015年3月，杨进所持发行人33.90%股份全部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发行人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

(1) 2012年，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如前所述，徐晓飞参与出资设立中亦有限，主要是为支持配偶杨进事业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中亦有限设立后，其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由杨进、邵

峰、田传科、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一直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未参与中亦有限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2012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和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作为公司创始团队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并于2012年4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晓飞不再持有中亦有限出资。

2012年8月，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施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

(2) 2014年，杨进去世，徐晓飞继承股权并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4年7月，杨进因病去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各继承人达成协议，杨进所持有的发行人33.90%的股份由其配偶徐晓飞继承。

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人。

2015年8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基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及2015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2017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

2017年3月，发行人终止审查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后，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经沟通，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订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安排，并由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其四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徐晓飞为公司董事，徐晓飞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至今。其后，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基于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的《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二）结合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

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27日，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发行人。

（2）2015年3月24日，徐晓飞与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三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

（3）2017年4月30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2017年补充协议》**”），明确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共同控制发行人。

（4）2017年5月31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

简称“《**现行一致行动协议**》”）并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该协议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5) 2020年6月8日，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签署《<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现行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协议期限、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的变化情况及异同如下：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	<p>1、一致行动：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约定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p> <p>2、转让股份限制：除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中亦科技 A 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各方自中亦科技 A 股上市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中亦科技限售期届满之后，任何一方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转让方”）时，转让方必须告知受让方本协议的内容，并以受让方同意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作为受让股份的先决条件。除转让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豁免受让方遵守本协议约定时除外；</p> <p>3、协议的解除、变更及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限售期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自限售期届满起 3 年内，任何一方在中亦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不得主动退出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如提出辞去中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确认其辞职对中亦科技无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或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在监事提出辞职的情形下）方可辞去。自该方辞职后，需中亦科技经</p>	杨进、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	长期	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且年报显示其辞职对于中亦科技的稳定经营无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该方可退出一致行动。如四方中的三方因前款规定而退出一致行动，则本协议自动失效。担任中亦科技董事长的一方不得主动提出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直至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必须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015年补充协议》	1、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将根据《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2、徐晓飞同意认可原协议的约定，支持和巩固三方对中亦科技的控制权，不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3、徐晓飞委托三方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杨进去世，其股权继承人徐晓飞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共同控制人，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三方共同控制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017年补充协议》	1、各方同意共同提名徐晓飞担任中亦科技的董事，参与中亦科技的经营管理； 2、解除原有表决权委托； 3、表决权委托解除后，四方将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 4、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后，经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5、除各方一致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事项或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各方在中亦科技A股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亦科技股份亦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应保持徐晓飞第一大股东的地位。	徐晓飞作为中亦科技第一大股东，拟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为此，徐晓飞将表决权委托转为一致行动，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发行人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现行一致行动协议》	明确由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中亦科技，协议条款整体安排与《2012年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时明确，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	长期有效	1、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各方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2、就该协议相关纠纷，各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主要内容变化	协议期限	纠纷及争议解决机制
《现行补充协议》	不涉及调整控制权安排，只是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四方共同控制；进一步明确了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争议解决机制	无特别约定，作为补充协议、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一致	1、进一步明确：如各方无法形成多数成员的意见，则以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董事长职位出现空缺或董事长未由各方担任，则以各方之中最近出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 2、其他与《现行一致行动协议》一致。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理由如下：

(1) 持股比例及一致行动安排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徐晓飞	邵峰	田传科	李东平	合计	变动原因
2018年1月	23.68%	16%	16%	16%	71.68%	——
2018年5月	22.30%	16%	16%	16%	70.30%	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2018年6月	22.40%	16%	16%	16%	70.40%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
2018年10月	22.86%	16%	16%	16%	70.86%	员工离职后股份转回、转让股份用于激励员工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单一持股比例一直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且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于 2017 年签署了《经重述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中亦安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通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四方并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 （2）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影响

最近两年，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拥有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最近两年，四方均亲自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四方事先形成一致意见后由其中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一方提名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四方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 （3）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化且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同时，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据此，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四方共同控制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 (3) 就发行人及中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 (4)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会议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 (6) 查阅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背景、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背景及原因，徐晓飞由表决权委托转为参与共同控制的原因因为徐晓飞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拟进一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其与邵峰、田传科、李东平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最近两年及未来可预期期限内，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将徐晓飞、邵峰、田传科和李东平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遵循了发行人实际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申报材料显示，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余109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就股票转让、员工离职等事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287.10万元、1,585.34万元和520.90万元。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

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3) 结合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内容、对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等，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量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部分员工参考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部分员工以每股净资产确认受让价格的原因，定价依据的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是否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激励对象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历次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徐晓飞	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龚学廷	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	2012年5月，中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进	李军、龚学廷、张爱红、乔举、豆大伦、李刚、林放、陈震宇、杨劲松、黄远邦、李庶斌	参考中亦有限截至2011年12月末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02元/出资额
3	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李东平等66人	参考员工个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为2.53元/股，黄远邦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4	2018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卞其龙等23人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4.57元/股
		邓慧鹏	陈志范、聂鹏元、叶俊卿	
5	2018年10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杨玲等51人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17元/股
6	2018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晟屹	刘树昌、林彬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10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31元/股
		李鑫	陈志范	
		刘建树	侯磊	
7	2018年12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麦海	李一芄、李海峰	参考公司截至2018年1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41元/股
8	2019年2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高斌	李一芄、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72元/股
		牛艳红	李海峰、林放	
9	2019年5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著峰	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5.90元/股
10	2019年6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佟长胜	林放、陈永球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07元/股
		齐特	陈永球	
11	2019年9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蒋琦	张爱红、乔举、潘桂兰、张丽平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8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44元/股
		夏海东	潘旭东	
12	2019年10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臧秀丽	周永康、李泉、于谭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60元/股
13	2019年11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后文翔	杨凡	参考公司截至2019年10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6.73元/股
		叶俊卿	蔡明	
		季文彬	周永康、李泉、于谭、陈志范	
14	2020年2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范璟	张明	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1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7.22元/股
		杨元同	叶浩伟	
15	2020年5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任杰	张国锋、陆凯	参考公司截至2020年4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7.59元/股
		聂鹏元	陈大习	

## 2、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 (1) 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2年4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3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15.00

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为2009年4月中亦有限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2009年4月确定。冯磊、万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09年4月任职情况
冯磊	2009年4月	时任交付总监
万庆	2007年4月	时任项目经理

冯磊2009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交付总监，其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万庆2007年4月入职中亦有限任项目经理，其曾就职于原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能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中亦有限项目管理体系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中亦有限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冯磊、万庆各自受让15.00万元出资中的10.00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5.00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冯磊、万庆总体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2017年5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公司666.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东平等66人。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确定价格为2.53元/股，黄远邦确定价格为3.28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3.73元/股。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17年5月任职情况
李东平	2007年1月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球	2008年10月	时任交付经理
曲波	2007年6月	时任交付经理
徐海	2008年11月	时任交付经理
崔玥	2010年7月	时任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蒋琦	2012年8月	时任人力资源总监
黄远邦	2009年10月	时任产品总监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7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本次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离职员工股权转回方式在实际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受让股权，以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下同）为必要条件。如股权正式变更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公司正式公开上市发行股票之日止的期间，激励对象无论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公司净资产数额及所持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转让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

2020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甲方）已与除龚学廷外的全部激励对象（协议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系以乙方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基础。为此，于乙方受让/取得公司股权时，乙方已同意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乙方必须将所受让股权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前最近一期的公司月度财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净资产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之乘积确定转让价格，将全部股权转回（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特定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简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



(2) 乙方受让/获取公司股权系乙方自愿行为，相关协议、承诺、声明均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摊派、胁迫或强行分配。

(3) 乙方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其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为他人持股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4) 除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外，乙方与公司、甲方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或可能影响乙方所持公司股权未来归属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5) 各方特别确认及同意，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经受理之日起中止执行，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

(6) 如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被撤回，或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统称‘证券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或未获通过时，或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通过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及准予注册但决定不发行上市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发行上市的，前述‘离职即转回股权特别约定’自始恢复效力。”

龚学廷为公司创立初期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商务谈判等服务，并且自2007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考虑到其作出的突出贡献，当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其无需转回相应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离职员工均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前身中亦有限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支付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3)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实施、定价依据等情况；

(4) 访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转让方与受让方，以核实上述股权激励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5) 核查冯磊、万庆、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等人的入职时间及工作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前身中亦有限部分员工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为引进人才，参考员工个人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采取差异化定价的方式，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自2012年4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起，中亦有限及发行人每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均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对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无明确要求，仅要求其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龚学廷为劳务关系）时，必须将其所受让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人。除龚学廷外，其余离职员工均按照相关补充协议执行。股权受让方真实持有该部分转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就转回股权持有事项不存在其他约定或争议事项。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业务演变及董监高任职经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任职。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

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7747937W）系2000年在北京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其唯一股东为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安图特”）。2008年，安图特的股东变更为安图特（香港）有限公司。安图特是IT运维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IT系统提供全系列综合性的运维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IT维保，包括大型机、小型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软件系统等各类产品，同时提供运维服务、灾难恢复、性能优化等解决方案。

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作为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公司（未实际持有安图特股权），少量从事硬件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至2008年12月期间内，中亦有限除与安图特仍就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外，各自独立运营，中亦有限独立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I部分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

自2009年1月开始，中亦有限独立开展硬件厂商的设备销售和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中亦有限业务的开展与美国安图特及安图特均无关联。自2010年至2015年，公司在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基础上，开拓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自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运维产品体系，形成了IT基础架构“服务+产品”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自2017年至今，公司将业务范围从IT基础架构层向IT应用架构层拓展，从客户业务运营数据出发，为其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

截止目前，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发行人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等，已发展成为一家“IT基础架构+应用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而安图特主要包括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2007年1月各自独立运营以来，发行人和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 2、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

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沈亚洲、牛虹等六人属于股权激励对象，但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中国自然人不能直接成为外资企业安图特的股东而将安图特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因此，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未明确约定合作期限。自2005年11月中亦有限设立至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期间内，中亦有限少量从事硬件设备销售业务，为安图特的经营提供辅助。

中亦有限设立后并未持有安图特出资。根据安图特与中亦有限于2007年1月23日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及于2008年12月23日签署的《结算协议》，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的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同时双方同意就安图特尚未完成的一项招标项目继续合作至该项目完成。安图特理解并尊重杨进、田传科等因自身发展选择自安图特辞职，专职于中亦有限，仍任职于安图特的员工（沈亚洲、王明礼、叶宁、牛虹）退出中亦有限，杨进受让了退出股东所持中亦有限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4日，双方因业务合作产生的款项已全部结清。

### 3、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与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持续拓展客户领域，已发展成为一家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中亦科技”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向安图特销售金额合计为171.32万元，采购金额合计为13.24万元，金额较小、比例极低，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毕后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安图特任职的人员共9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在安图特任职时间	在安图特历任职务	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邵峰	董事长	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	高级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否	否
田传科	董事、总经理	2000年8月至2007年1月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李东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	商务部经理、运营总监	否	否
万庆	监事会主席	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冯磊	副总经理	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	技术部工程师、项目经理	否	否
杨玲	副总经理	2002年2月至2007年6月	销售经理	否	否
杜大山	副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	销售总监	否	否
冷劲	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	产品经理	否	否
乔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	市场助理	否	否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已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11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86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3项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质押登记外，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全套工商档案；
- （2）查阅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签署的《COOPERATION AGREEMENT》（合作协议书）、《MEMORANDUM》（备忘录）和《结算协议》；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安图特官方网站（<https://www.curvature.com/zh/>），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 （5）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安图特关联、合作开始及终止情况，业务发展沿革，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形成等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登记证书，调取官方档案文件并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其取得方式；

(7) 访谈发行人曾在安图特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其问卷调查表，核查其在安图特任职情况，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情况；

(8) 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对安图特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就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是否存在争议进行检索；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其与安图特的交易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图特设立时为美国安图特在我国开展业务的主体，发行人和安图特在主要产品与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区别。自2007年1月发行人与安图特各自独立运营以来，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金额较小、比例极低，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安图特筹备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受限于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相关激励对象设立中亦有限，并拟由中亦有限持有安图特的部分股权，从而实现员工股权激励。在安图特股权激励筹备过程中，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就中亦有限取得安图特股权的相关事宜最终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07年1月终止自中亦有限设立以来合作关系、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间未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发行人获客方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有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3)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的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2018年、2019年仅分别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收入占比55.53%、11.28%的客户进行访谈即确认业务取得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因此而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 (1)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其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号）（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并被《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替代）之第5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1）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2）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4）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第10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



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之第18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19条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第22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 购买服务项目；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 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6)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第23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4) 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2018年3月1日之前，根据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履行招投标手续，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其他采购方式，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前述规定监管对象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非采购项目供应商，前述规定未规定具体的罚则。根据《国

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 报告期内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取得的收入	3,558.70	4.34%	2,697.20	3.32%	7,069.66	9.99%

上述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中：

1)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前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投标方式的应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2)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后适用的《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不再要求向主管财政机关做书面报告。对于发行人2018年3月1日之后取得的项目，尽管其中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类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所列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情形、部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代理服务类项目以及部分续签类项目符合第23条所列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项目”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项目”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在未取得相关客户关于已履行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的访谈情况下，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相关招投标文件、客户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采购方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能力并制定有明确的采购管理制

度。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在企业履行书面报告或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后允许其采取招投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难以取得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下，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收入确认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项目系相关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商务磋商、谈判，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合同相对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程序瑕疵没有重大过错。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承接业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承诺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后续将督促及向客户提前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已经履行适当的审批报告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收入统计表、相关中标文件等；

(2) 查阅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业务取得方式；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相关客户，核查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已履行其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

(7) 取得发行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发行人在采购方确定采购方式后参与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采购方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就相关项目，(1) 不存在采购方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采购方恶意

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据此，发行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9.46%、29.32%、34.26%。其中，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滑趋势。

(2) 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为55.31%，较2019年提升4.89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由于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从而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使得其毛利率提高。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中，外购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4.56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基本持平。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92个百分点，降幅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95万元、146.41万元、609.71万元和31.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97%、70.96%、76.43%和84.2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标准化产品的形成，发行人可直接向客户销售此类产品或在原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

(5)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1.62万元、245.15万元、426.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09%、42.75%和0.49%。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6) 公司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时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情况，此时公司将该合同对应的收入全部归集于第三方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超过50%，发行人未披露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核算的影响。考虑到原厂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影响，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更高。

(7) 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毛利率均远高于建设银行和邮政银行, 原厂运维服务中中国银行的项目毛利率均远高于其他客户且金额远高于其他银行, 部分原厂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超过30%, 该业务发行人毛利率为10%左右。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中,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银行,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部分年度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

(1)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 结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 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 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 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 补充披露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 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 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3) 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 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 如否,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 如是, 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 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 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5) 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 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类型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 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 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

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7)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综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21.11%	24.34%	28.91%
天玑科技	300245.SZ	33.92%	29.98%	31.53%
海量数据	603138.SH	30.87%	29.78%	26.53%
先进数通	300541.SZ	7.61%	14.82%	15.87%
华胜天成	600410.SH	14.57%	18.73%	15.70%
神州信息	000555.SZ	17.09%	18.57%	18.63%
新炬网络	605398.SH	40.82%	41.44%	38.59%
平均值		<b>23.71%</b>	<b>25.38%</b>	<b>25.11%</b>
本公司		<b>31.11%</b>	<b>29.32%</b>	<b>29.46%</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由于各类具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例如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水平，导致总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其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5.11%、25.38%，2020年度其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先进数通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



入大幅增长且让渡一定利润给上游供应商使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具体比较如下：

银信科技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IT基础设施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采购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并将产品集成到一个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IT基础设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期限等确定服务价格，客户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对IT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银信科技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较为类似。银信科技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客户类型及获客方式较为类似。银信科技主要供应商包括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原厂分销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天玑科技主营业务包括IT支持与维护服务、IT外包服务、软硬件销售、自有产品销售等。其中，IT支持与维护服务是指在用户购买IT产品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排除IT产品故障以保障其功效按照用户要求正常发挥的服务，包括承诺的产品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IT外包服务是指利用IT系统来帮助用户完成某项流程或任务以支持其自身目标实现的服务集合；软硬件销售是指原厂软硬件设备代理销售业务和备品备件销售业务；自有产品销售是指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销售业务。天玑科技IT支持与维护服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天玑科技客户以电信、金融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所属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天玑科技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波动，包括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雍计算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星数科技有限公司等软件产品及IT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海量数据主营业务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服务销售为主。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和专项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是通过为用户IT设备定期巡检和用户临时故障报

修等方式，调度各营销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和备件资源为用户提供不间断地服务支持，专项服务是针对用户在业务流程和IT咨询、系统评估、数据分析、数据整合、数据迁移等方面的需求提供项目建议并具体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用户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等以及用户数据平台所需的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硬件维保服务等；服务销售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商及其分销商下单，采购客户数据平台所需要的原厂商服务。海量数据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海量数据未公开披露其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根据海量数据2017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客户主要分布在金融、电信、信息技术等领域，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先进数通主营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维服务。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企业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其自有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是指围绕银行业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向客户提供以公司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定制化软件解决方案，包括金融业务处理及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两大业务方向；IT运维服务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专项运维服务、系统及应用软件支持与维护服务。先进数通IT基础设施建设、IT运维服务业务模式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模式较为类似。先进数通客户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区域性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报告期内，先进数通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以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和云计算产品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包括云成系列和云胜系列，云成系列是指向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完全可控的从数据抓取到数据存储再到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一站式”数据处理产品以及云管平台，按资源容量按需收费，云胜系列是指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

息技术整合应用于行业及产业的数字化升级中以实现IT与产业深度结合。华胜天成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华胜天成客户以政府、金融、电商及零售、运营商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华胜天成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拟建信息系统的的市场需求，提出系统架构和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软、硬件选配方案等），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设备采购和现场实施，包括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人员培训等；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基于在软件开发实践过程中积累的雄厚专业技术基础，面向金融、运营商、政企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产品以及相关IT技术服务。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神州信息客户以金融、运营商、政企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神州信息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新炬网络主营业务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基于IT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年度运维服务和对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为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新炬网络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新炬网络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新炬网络主要供应商包括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部分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但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银信科技	300231.SZ	IT 基础设施服务	37.66%	43.50%	46.20%	43.69%	45.80%	52.78%
		系统集成	61.56%	7.09%	50.89%	7.42%	52.58%	7.03%
天玑科技	300245.SZ	IT 支持与维护	25.71%	41.21%	32.13%	34.75%	41.12%	35.39%
		IT 外包服务	32.67%	37.70%	32.40%	32.92%	26.44%	32.09%
		软硬件销售	15.15%	13.19%	16.60%	13.27%	6.03%	-
		自有产品销售	16.31%	36.16%	12.18%	33.63%	11.11%	37.45%
海量数据	603138.SH	技术服务	-	-	42.79%	41.82%	50.14%	33.73%
		系统集成	-	-	30.62%	20.27%	27.93%	19.55%
		服务销售	-	-	24.15%	15.29%	18.57%	12.46%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88.86%	3.86%	75.66%	7.24%	73.99%	7.82%
		软件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7.28%	43.53%	15.12%	43.90%	16.06%	45.44%
		IT 运行维护服务	3.86%	26.05%	9.23%	29.32%	9.95%	27.96%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78.21%	9.74%	66.14%	10.49%	75.84%	9.12%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20.60%	28.73%	32.62%	32.89%	23.05%	34.29%
神州信息	000555.SZ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3.04%	23.80%	53.30%	24.23%	46.05%	28.79%
		系统集成	56.90%	11.95%	46.64%	12.01%	53.88%	9.85%
新炬网络	605398.SH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57.65%	55.02%	57.96%	54.61%	59.01%	52.36%
		原厂硬件及服务销售	31.80%	14.04%	32.31%	15.32%	33.61%	14.41%
本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	<b>70.38%</b>	<b>42.22%</b>	<b>63.24%</b>	<b>36.56%</b>	<b>63.50%</b>	<b>36.64%</b>
		原厂硬件产品	<b>27.92%</b>	<b>13.62%</b>	<b>34.19%</b>	<b>14.54%</b>	<b>33.99%</b>	<b>14.96%</b>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因此未予以列示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来看，与公司IT运行维护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整体均高于与公司原厂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但各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先进数通、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业务构成中，与公司原厂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的业务及其各自软件开发或自有产品相关业务占比较高，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占比较低，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低；天玑科技、海量数据和新炬网络业务构成中，与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业务占比较高，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高。结合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20年度，随着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和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的增加，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上涨，与天玑科技、新炬网络这两家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

(二)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补充披露疫情期间的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之前签署的合同	719	12,270.61	78.70%
2020 年签署的合同	255	3,321.70	21.30%
<b>合计</b>	<b>974</b>	<b>15,592.31</b>	<b>100.00%</b>

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客户工作方式的调整对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如对客户的服务电话及时作出响应，同时在得到客户允许后，可通过远程拨号访问用户系统，为客户提供远程的诊断服务，以便准确掌握现场信息、快速对问题定位并尽快协助解决问题。在提供远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客户因新冠疫情期间相关服务方式调整而减少合同金额的情况。与此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外购服务的运维服务实施方式亦有所限制，尤其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方面，因此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提升4.9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以公司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公司工程师人手不足、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等情况下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协助公司工程师满足客户需求，对于非驻场模式下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亦存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服务的情况，而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

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如交通银行“VMware系统软件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因运维系统需求，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VMware软件许可更新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使得该项目外购服务比例较高而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续签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其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因此2020年1-6月该项目仅确认3个月的收入；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如机房搬迁、驻场服务等，公司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如是，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可比性分析

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此类商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件销售	一类是第三方软硬件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针对现有企业客户的需求,结合多年积累的原厂商合作关系,帮助客户采购各类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备品备件销售,是公司IT支持与维保服务的延伸,针对客户在维保服务之外的替换维修需求提供销售业务	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按约定条款验收并确认收入	软硬件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 and 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移交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购硬件产品	无实质性差异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基础设施建设	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采购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还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	产品(除代理销售产品外)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直接材料(核算外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分别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软硬件、服务等,并集成为一套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	简单系统集成: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或只需简单测试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复杂系统集成: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	硬件及集成服务、软件	无实质性差异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硬件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包括原厂软硬件及原厂服务	原厂硬件销售: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并经过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硬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原厂服务销售: 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设备类采购款  外购原厂硬件及原厂服务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新炬网络该类业务包含原厂服务销售,公司将原厂服务销售归类于IT运行维护服务
本公司	-	原厂硬件产品	向客户IT数据中心销售国内外原厂商的各种软硬件产品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硬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货物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外购硬件产品	-

资料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注: 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其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中“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可比性较强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选择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进行对比的原因为其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均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2、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7.09%	7.42%	7.03%
天玑科技	300245.SZ	硬件销售	13.19%	13.27%	-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20.27%	19.55%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3.86%	7.24%	7.82%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9.74%	10.49%	9.12%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11.95%	12.01%	9.85%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4.04%	15.32%	14.41%
平均值	-	-	9.98%	12.29%	11.30%
本公司		原厂软硬件产品	14.02%	14.54%	14.9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变更了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未披露其系统集成的收入及成本，因此无法计算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142,632.01	61.56%	78,485.85	50.89%	64,130.96	52.58%	49.13%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7,458.66	15.15%	7,009.50	16.60%	2,337.81	6.03%	78.62%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	16,881.53	30.62%	14,992.13	27.93%	-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399,266.89	88.86%	135,612.25	75.66%	102,867.73	73.99%	97.01%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305,094.53	78.21%	302,603.04	66.14%	396,198.62	75.84%	-12.25%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608,120.66	56.90%	473,188.95	46.64%	489,126.32	53.88%	11.50%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7,841.17	31.80%	17,908.81	32.31%	17,735.63	33.61%	0.30%
平均值		-	246,735.65	55.41%	147,384.27	45.55%	155,341.32	46.27%	26.03%
本公司		原厂软硬件产品	24,365.19	29.71%	27,770.67	34.19%	24,045.60	33.99%	0.6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因此未予以列示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该类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而非重点发展业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竞争优势、资金状况、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确定IT运行维护服务为核心业务、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为重点发展的业务、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是2017年起重点培育的新业务，而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为传统业务。在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时，公司基于客户储备与业务协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该类业务，从而能够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相对有限，债务融资成本相对偏高，因此公司在开展该类业务时，需要重点考虑利润率水平，并适当放弃部分利润率水平较低的业务，导致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炬网络于2021年1月上市，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产品	-	-	63.08	3.78%	47.05	3.07%
外购服务	256.99	12.55%	185.17	11.10%	227.11	14.84%
人工成本	429.86	20.98%	374.77	22.47%	543.67	35.53%
其他直接费用	80.26	3.92%	48.01	2.88%	48.79	3.19%
成本合计	767.11	37.45%	671.03	40.24%	866.61	56.64%
毛利	1,281.37	62.55%	996.54	59.76%	663.53	43.36%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外购服务成本占收入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开发内容所需外购驻场人员服务和开发人员支持服务随之下降；

第二，2019年度，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609.71万元，同比增长316.43%，占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9.57%提高至36.56%，使得公司当期投入的开发人员有所减少。2020年度，公司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1,105.58万元，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人工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的主要软件产品名称、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EVO-ITAMP 自动化系统管理平台 V1.0、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自动化运维平台	该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化、应用自动化、网络自动化、灾备自动化等全方位自动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化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 V2.0、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 V3.0、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IT 服务管理平台	该平台实现分支、聚合、转办、会签、加签、催办、子流程、消息通知等各种流程流转配置，实现事件、问题、变更、发布、服务请求、知识库、服务台、值班、计划任务等服务流程，实现 IT 服务管理相关流程的关联与协作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配置管理平台	该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手工或批量导入、自动采集、自动发现等多种方式的配置信息录入，实现配置项入库审核、数据调和、配置比对、版本管理、合规审计、拓扑场景图、关联关系影响分析、全文检索等配置管理功能，帮助客户实现高效运维、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运维数据大集成，最终协助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
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集中监控平台	该平台对 IT 基础架构的所有组件进行综合管理与集中监控，实现统一告警管理、拓扑管理和统一性能管理，形成从设备技术层到业务逻辑层、从微观到宏观的完善的 IT 架构监控体系

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五）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型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其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当公司向客户提供IT运行维护服务时，在熟悉客户IT运维架构的同时可及时获悉客户对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需求，并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合同均单独签署，不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传统优势领域金融行业，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通过股权、担保或互保、关联交易、金融衍生品等资金交易形成了海量、复杂的运营数据，行业认知与直接需求较为明显，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在信用评估、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行为分析、精准营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关数据服务在金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在某银行向用户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产品营销的业务环节中，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图谱分析服务过程中，通过挖掘分析其客户业务公开数据，设计用户标签体系，为银行提供包含人口属性、客户标志、客户分级、LBS属性、银行业务等五个维度共300多个多维标签的数据信息，实现银行客户精准画像，从而该银行能够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差异性、高效率的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电话营销效率。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空间广阔，但尚需逐步积累市场经验并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通过向客户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收取费用，其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客户基础仍较为薄弱；同时，该类业务中存在较多项目为一次性服务项目，其业务持续性相对较差。未来若相关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8.45%、0.28%和22.33%，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公司该类业务项目成本以具体销售合同项目作为归集对象，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对于公司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而未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亦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当客户基于同一项目与公司签署单一合同同时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此时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共同构成该项目，原厂运维服务为整体服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在服务期间统筹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进度及工作计划、控制服务质量、完成人员调配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高度相关，其中任何一部分单独分割来均不能满足客户在某段时间内相关系统或平台的完整运维服务需求。以“某银行2020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VMware系统的维护项目”为例，该项目运维对象为VMware系统，对可靠性及底层技术应用要求较高，故该客户同时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及原厂服务，公司主要提供现场支持、故障处理、例行巡检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原厂商主要提供软件许可更新和重要底层技术支持等原厂运维服务，二者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客户VMware系统的整体运维需求以保证该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所约定的合同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同时基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统筹项目管理，公司将该类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IT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同时存在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工程师主导并全程参与整体项目的各执行阶段，公司可以结合服务实际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整体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同时，对于此类项目，客户不存在对原厂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进行单独验收结算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整体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综上所述，当客户基于同一项目与公司签署单一合同同时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时，公司将相关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进行收入及成本核算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项目收入可依据项目整体所划分的业务类型及相应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外购服务均为根据具体项目发生的定制化采购，可依据项目进行准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8,331.68万元、32,699.93万元和35,474.52万元。其中，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5,782.56万元、5,856.45万元和6,184.56万元。若剔除此类混合合同的影响，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55.25%	56.00%	57.17%
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29.19%	24.80%	23.52%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13.62%	12.28%	13.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较为稳定。

(七)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

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建设银行毛利率较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较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交通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海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第四，公司向交通银行销售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由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无外购服务，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中国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部分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年度，建设银行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建设银行部分项目需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且客户具备部分特殊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在当地工程师人手不足或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公司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使得外购服务成本较高，从而导致部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低。

#### ④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发重大战略客户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较高所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邮政信息网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采购PC服务器设备维保技术服务。上述项目报价较低原因为：中国邮政集团对于公司业务开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18年之前公司仅与其下属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技术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故公司参与上述项目公开招标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存在部分驻场运维服务，此外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包括北京、四川、安徽、甘肃、贵州、海南、河北、河南等二十余个省市，工程师差旅费较高；外购服务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为了保证响应及时性与客户满意度，公司外购服务比例较高。鉴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公司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上述项目于2019年服务到期后，公司与客户续签了2019-2020年、2020-2021年的服务合同，由于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为了保证响应及时性与客户满意度，公司外购服务比例仍较高，因此，2020年度，公司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仍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建设银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2)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建设银行2018年度毛利率较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其中部分HDS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Oracle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2018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8-2019年度Oracle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 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拓展非金融行业领域客户业务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72万元、1,203.70万元和992.18万元，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中铁信弘远联想设备原厂技术维保项目”、“中铁信息2018年度生产系统EMC产品维保服务项目”，其毛利率均偏低。

####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26.42万元、475.13万元和931.95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 (3) 原厂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主要客户中，中国银行毛利率偏高，2020年度，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毛利率偏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059.14万元、2,165.84万元和1,901.35万元，其销售毛利率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可结合客户需求更好地定制产品选型方案，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销售合同金额越高，公司需垫付资金金额越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此外，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银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厂软硬件产品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60.15%、52.26%，占比较高，其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公司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中国银保信2020年服务器采购项目”所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462.6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均未发生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为开拓客户业务，该项目公司报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 (4)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导致项目毛利率与预估毛利率有所差异，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第二，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且投入的人力较少，其毛利率较高，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因开发需求存在较高外购服务项目成本，其毛利率较低；

第三，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开发项目销售毛利率较高。

###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仅有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当期实现收入127.55万元，其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聘专家成本，投入的公司工程师人力较少，导致其毛利率较高；2019年度，公司完成交通银行总行“统一图引擎基础平台”项目实现收入131.60万元，由于该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为-24.73%，从而使得当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当期完成的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既有外聘专家成本，又发生了较多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使得其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度，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及服务”项目，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根据具体提供服务的外聘专家成本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而存在一定波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及服务”项目因公司对外采购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产品成本较高使得其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项目因公司工程师协助提供技术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而毛利率较高，同时，部分客户基于业务开发的考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

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从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各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部分客户各类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各类业务毛利率普遍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由于上述客户大部分项目为总行核心部门项目，总行核心部门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原有服务商续签合同。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此外，上述客户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当地工程师人手充足，相关服务项目外购服务金额较低。

结合上述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及具体项目分析来看，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32.87%	45.02%	34.88%	33.07%	34.25%	38.43%
非招投标方式	67.13%	30.26%	65.12%	34.15%	65.75%	35.10%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度，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招投标比

例较低所致。因此，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等；

（3）取得2020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核查合同数量、合同签署时点及主要客户合同收款情况；

（4）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同价格公允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同之外向对方承诺利益补偿的情况等；

（5）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单项业务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政策、成本主要构成等，分析其与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可比性；

（6）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策略、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7）比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

（8）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复核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其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合理性，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及收入变动

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成本明细，核查主要项目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复核其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分析项目毛利率合理性；

(12) 结合业务实质、收入确认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将相关项目归类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的合理性；

(13)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14) 结合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具体项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15) 核查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

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公司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因此，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

(3) 在原厂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与发行人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发行人原厂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获客方式、业务可持续性风险。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项目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6) 对于发行人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若将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后，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变动合理。

(7) 发行人各业务类别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及招投标比例，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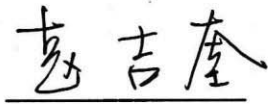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1年4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001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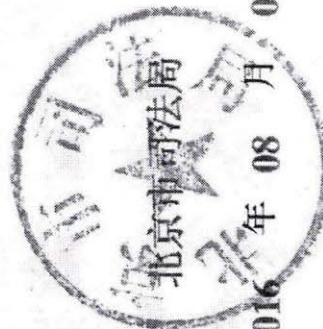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仅供北京中亦安图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人民币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朝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曹序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林	庄炜
周航	曲惠清	张定珍	曹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曹海萍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薇
李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霏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赵美华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家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青 何凌云 缪晴桦 刘宁 李根亮 孙建钢 崔文祥 汤伟洋 李德庭 石翊  
 王毅 何侃 张平 周烽 陆居秋 方海燕 陈敬 祁达  
 章忠敏 董剑萍 黄晓莉 季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一木 黄荣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p>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市中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uan Law Firm) is written around the star.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110000213636' is visible.</p>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于吃罕	2020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唐文	2016年12月9日
马强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刘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宏、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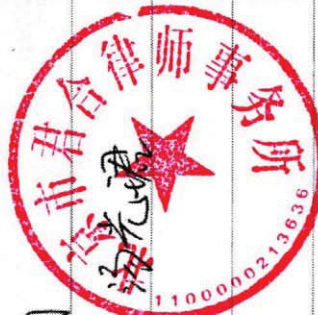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刘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敏、韩秀、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永强、安洋、金磊、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8日
游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肃、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7日
尹雯、叶凡、邢晶晶	2020年7月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溪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之尧、夏政双、牛抗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志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张美华	2019年4月2日
李晓东、李德庭	2019年6月1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0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8日
吴漫	2020年10月23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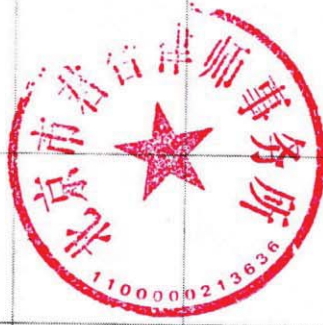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Ó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蓋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完成前除外)。

《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当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应当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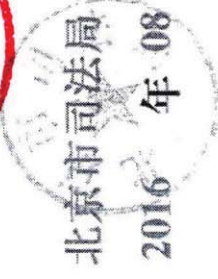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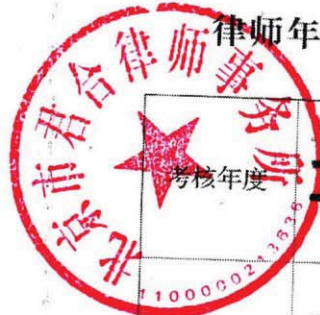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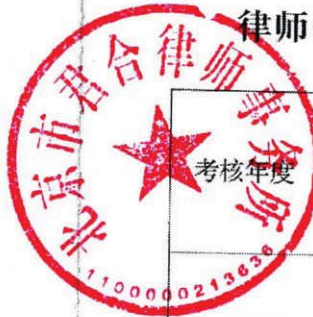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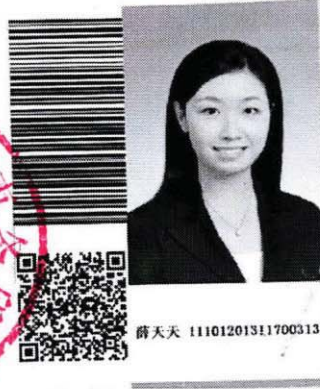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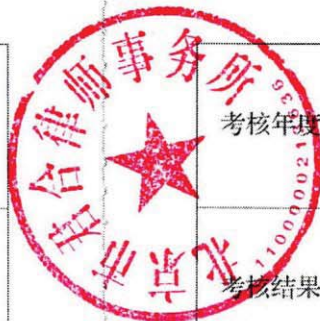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	8
问题 10：关于业绩波动 .....	23
问题 11：关于股东核查 .....	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0821），为此，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就此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公布施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IT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合同数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62个、679个、724个、343个。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数量合计为974个，收入金额15,592.31万元。

(2) 发行人存在服务开始时合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形。部分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开始服务时间。

(3)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71.05%、69.01%、64.95%、51.4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88.98%、84.05%、82.47%和75.75%，回函比例分别为83.54%、76.57%、73.01%和69.29%。

(5) 发行人存在未约定验收或结算条款的合同，按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 部分合同存在分割的情形。如问询函回复称“由于该合同由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和36个月的维保服务两部分组成，因此公司按照交易价格将合同拆分为612.85万元（含税）的产品部分和742.15万元（含税）的服务部分，并分别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2) 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4) 各期末未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5)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6) 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

(2) 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3) 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一）各类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IT 运行维护服务	950	60.19	862	82.20	805	69.29
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851	51.74	749	53.53	685	52.78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99	132.84	113	272.25	120	163.52
原厂软硬件产品	414	100.97	361	94.02	280	114.30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7	74.15	27	71.74	24	85.07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15	56.17	9	107.71	5	87.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计	1,406	72.43	1,259	85.55	1,114	81.0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合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其中，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919.26万元，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关于2019-2021年度Oracle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682.67万元，上述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使得当期平均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2020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度签署的较多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均为2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数据中心建设、升级、改造等需求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且公司基于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合同平均金额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

(二) 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2020 年度	5,461.17	1,589.38	4.48%	-	-	-	-
	2019 年度	5,562.36	2,224.49	6.27%	928.88	2.84%	-	-
	2018 年度	4,391.00	422.92	1.19%	1,651.30	5.05%	1,747.41	6.17%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2020 年度	6,313.60	508.89	2.66%	-	-	-	-
	2019 年度	17,225.84	7,758.64	40.57%	5,627.22	30.14%	-	-
	2018 年度	8,103.00	275.99	1.44%	1,664.06	8.91%	5,510.46	33.23%
原厂软硬件产品	2020 年度	14,266.43	1,294.39	5.31%	-	-	-	-
	2019 年度	6,690.84	2,002.34	8.22%	3,918.76	14.11%	-	-
	2018 年度	7,253.32	-	-	-	-	6,246.71	25.98%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20 年度	1,194.36	736.54	35.96%	-	-	-	-
	2019 年度	786.20	433.08	21.14%	155.32	9.31%	-	-
	2018 年度	1,005.39	18.10	0.88%	445.48	26.71%	447.17	29.22%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020 年度	538.50	266.51	26.99%	-	-	-	-
	2019 年度	851.42	494.34	50.06%	259.91	60.93%	-	-
	2018 年度	437.04	5.97	0.60%	155.35	36.42%	245.15	100.00%

注：占比指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三) 各类业务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按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IT 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高于 1,000 万元	2	2,922.87	6.64%	2	4	4,734.50	11.81%	4	1	1,180.00	3.26%	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2	7,950.32	18.05%	9	9	5,820.79	14.52%	9	11	7,448.81	20.60%	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68	14,270.97	32.41%	46	71	14,150.37	35.29%	57	62	13,454.08	37.21%	42
	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769	18,889.95	42.90%	515	665	15,387.48	38.38%	452	611	14,073.73	38.92%	396
合计	851	44,034.11	100.00%	572	749	40,093.14	100.00%	522	685	36,156.62	100.00%	446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高于 1,000 万元	3	4,992.39	37.96%	3	3	15,371.97	49.97%	2	1	5,070.66	25.84%	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2	1,321.22	10.05%	2	6	4,124.05	13.41%	5	5	3,561.00	18.15%	4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22	4,547.73	34.58%	20	38	9,011.70	29.29%	25	37	7,722.15	39.35%	33
	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72	2,289.63	17.41%	61	66	2,256.37	7.33%	52	77	3,268.66	16.66%	59
合计	99	13,150.96	100.00%	86	113	30,764.09	100.00%	84	120	19,622.47	100.00%	97	
原厂软件产品	高于 1,000 万元	7	16,735.33	40.04%	7	4	5,773.14	17.01%	3	2	4,481.08	14.00%	2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10	7,052.46	16.87%	8	11	7,461.71	21.98%	10	11	7,725.23	24.14%	10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2	10,645.01	25.47%	41	66	15,097.37	44.48%	40	58	13,654.36	42.66%	32
	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345	7,367.94	17.63%	210	280	5,610.05	16.53%	127	209	6,143.23	19.20%	129
合计	414	41,800.73	100.00%	266	361	33,942.28	100.00%	180	280	32,003.91	100.00%	173	
自主智	高于 100 万元	7	1,405.36	70.19%	6	9	1,270.33	65.58%	7	9	1,517.51	74.32%	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能运维产品	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596.75	29.81%	17	18	666.66	34.42%	17	15	524.22	25.68%	15	15	524.22	25.68%	15
	合计	2,002.11	100.00%	23	27	1,936.99	100.00%	24	24	2,041.73	100.00%	24	24	2,041.73	100.00%	24
运营数据	高于 100 万元	400.00	47.48%	2	3	715.42	73.80%	3	1	211.20	48.32%	1	1	211.20	48.32%	1
	低于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442.50	52.52%	2	6	254.00	26.20%	2	4	225.84	51.68%	3	4	225.84	51.68%	3
服务	合计	842.50	100.00%	4	9	969.42	100.00%	5	5	437.04	100.00%	4	5	437.04	100.00%	4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分布在500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3%、73.67%和75.31%，总体较为稳定。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9%、63.37%和48.01%。其中，2019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而2020年度则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所致，相关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4%、38.99%和56.91%。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较为稳定；2020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采购合同所致，其合同金额为5,835.33万元。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2%、65.58%和70.19%，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2%、73.80%和47.48%，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 二、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的硬件和软件类型、数量及运维难度，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级别及服务天数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如交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主要是由于总行核心部门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且银行业为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对象品牌、数量、服务期限、原厂服务商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电信行业龙头企业，如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主要是由于其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且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采购硬件和软件的品牌、数量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目前业务订单数量仍较少，订单金额整体较低，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以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银行业为主；在其他领域，主要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开展相关业务。

## 三、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销售合同签署风险”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

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453	399	319
收入金额	24,458.13	20,608.85	22,223.06
收入占比	29.83%	25.37%	31.42%

公司部分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预算、采购及合同审批流程较长，而鉴于公司与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 IT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出于客户项目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及书面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考虑，公司先行提供服务。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

从收入确认情况来看，对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公司在取得销售合同时按已提供服务的时间进度一次性确认前期收入，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按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才会依据服务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或结算，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销售合同签署时间较晚而高估收入确认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将相关项目已发生的人工成本等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19.15 万元和 0.53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涉及差额分别为 13.70 万元、2.69 万元和 7.24 万元，总体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最终签署的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低，若未来较多项目出现此类情形，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各期末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存在部分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650.71 万元、1,042.51 万元和 1,977.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28%和 2.41%。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具有准确性。同时，客户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可确保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准确性。

#### 五、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不同服务期限合同数量及合同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服务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	6,501.99	85	10,870.96	92	15,922.63
1-2 年（含 2 年）	9	1,650.36	21	18,165.16	24	3,205.19
2-3 年（含 3 年）	8	4,722.60	7	1,727.97	3	365.15
3-4 年（含 4 年）	1	276.01	-	-	1	129.50
合计	99	13,150.96	113	30,764.09	120	19,622.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9,622.47 万元、30,764.09 万元和 13,150.96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度，公司服务期限在 1-2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当期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其服务期限开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服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10,919.26 万元，而 2018 年，

公司与其签署的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第二，公司 2017 年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关于其 2017-2019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于 2019 年到期后，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关于 2019-2021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所致，其服务期限为 2 年，涉及合同金额为 4,682.6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期限为 2 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此外，公司当期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0-2022 年度的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830.93 万元、1,096.00 万元，使得当期服务期限在 2-3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例，公司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包括服务概况（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付款、保密、其他约定、违约责任、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等条款。公司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合同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当合同未明确约定软硬件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时，则按同类型不含服务的软硬件销售和同类型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金额和 IT 运行维护服务金额，具体方法如下：

### 1、计算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

根据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中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和成本，

计算出非混合销售项目成本加成率。

公式：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Σ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毛利/Σ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成本

## 2、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服务价格参考最新在执行的服务合同中同类产品的服务价格，按以下步骤计算：该客户有同类产品服务合同的，参照该客户对应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如果该客户没有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参照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

根据确定的产品服务价格和不含税的采购成本，计算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项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公式：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B）=产品年不含税服务价格/混合销售项目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3、根据上述产品成本加成率和产品年服务收入占采购成本的比率，来合理划分混合销售合同中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收入。

公式：

（1）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混合销售项目合同额/增值税率-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2）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B）

（3）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服务年限）\*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

（4）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F）=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如计算出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高于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按孰低原则，以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计算混合销售中产品部分的毛利。

（5）拆分后服务部分收入（G）=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拆分后产品部分毛

## 利 (E)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与某客户签署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合同为例，该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590.00 万元，销售产品为 2 台小型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价格和维保服务价格，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单，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具体产品部分和服务部分合同价款分割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 (A)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为 17.16% (即毛利率为 14.65%)
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 (B)	公司对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单台设备年服务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30.99 万元/年，该项目销售产品数量为 2 台，因此产品年服务收入=30.99 万元/年*2 台/(1+增值税税率 6%)=58.46 万元，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产品年服务收入 58.46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30.22%
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 (C)	该项目不含税销售总金额为 508.62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项目综合毛利为 315.14 万元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 (D)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A/B=0.57 年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 (E)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D/(D+维保服务年限 3 年)]*C=50.17 万元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 (F)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E/(E+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20.59%，由于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4.65%，因此拆分后产品毛利率最终确定为 14.65%
产品销售价款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1-毛利率 14.65%)=226.68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为 262.95 万元
服务销售价款	服务含税销售价款=合同总金额 590.00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 262.95 万元=327.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厂软硬件产品	3,405.78	4.15%	4,712.02	5.80%	4,194.03	5.93%
IT 运行维护服务	2,805.34	3.42%	3,190.31	3.93%	3,123.39	4.42%
合计	6,211.12	7.57%	7,902.34	9.73%	7,317.42	10.34%

第二，对于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约定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由公司提供 1-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则按服务年限对合同金额进行分割。由于公司未对客户单独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的运维服务，无可直接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无法获取其市场价格，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定价策略、服务年限、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每 1 年服务价格为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金额为产品部分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产品部分	1,270.41	1.55%	948.80	1.17%	108.10	0.15%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服务部分	109.76	0.13%	56.31	0.07%	0.38	0.001%
合计	1,380.17	1.68%	1,005.11	1.24%	108.48	0.15%

综上所述，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部分金额和服务部分金额，公司按照合理的方法对合同进行分割，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成本。因此，相关收入和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2）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3）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复核各类业务订单数

量、订单金额；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各类业务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各类业务大规模订单对应的客户类型及是否与其需求相符、不同服务期限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包括对应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核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台账，向公司了解合同服务期限分布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69.01%、64.95%和61.58%。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下的小额订单进行随机抽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客户相关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东构成、董监高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等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约定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无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但

涉及相关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风险补充揭示。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成本。

## 问题 10: 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3,111.76 万元,同比增加 2.31%。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8.42%; 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2.5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合同签署有所延迟且个别客户验收流程较长所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上涨 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55.0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 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 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5) 2020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6)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 2020 年年报审计，说明前次相关问询回复的重大变化情况。

## 回复：

一、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和“（七）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 54,598.58 万元，同比增长 6.28%，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71%，较 2019 年度增加 1.16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630.71 万元，同比增长 16.80%。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涨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IT 运行维护服务	72.40%	38.80%

注：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2019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 \* 2019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 (1-15%) / 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 (2020 年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 \* (1-15%) /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

**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及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订单金额	41,800.73	33,942.28	23.15%
订单完成情况	44.06%	70.94%	-37.90%
当年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16,297.18	21,237.07	-23.26%
当年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24,365.19	27,770.67	-12.26%

公司 2020 年度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订单金额为 41,800.73 万元，同比上涨 23.15%，而 2020 年度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个别规模较大的业务订单尚未验收完成使得当期订单完成率下降所致。例如，公司 2020 年 8 月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835.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之后运行满 3 个月后进行终验，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结合订单签署情况来看，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三、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为 2,048.48 万元，同比上涨 22.84%，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40	2,800.38	1,327.96	22	1,787.17	1,284.71
新增客户	9	880.31	720.52	9	475.49	382.87
合计	49	3,680.69	2,048.48	31	2,262.66	1,667.57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与存量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之前合作项目积累的经验，公司对客户运维管理体系更加熟悉，更有利于获取相关业务订单；第二，公司在深耕存量客户的同时，加强自主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客户范围，2020 年新增客户合同 9 个，合同总金额为 880.31 万元。

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建立了一套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为拉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健全的激励机制为推动的“双拉双推”的技术创新机制。2018 年以来，公司取得了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更新至 V3.0 版，整体框架升级重构，引入了流程引擎，支持用户自行配置表单与流程，使产品向无代码开发平台转变，并在此平台基础上实现 ITIL 最佳实践的标准化流程，更加贴近客户需求，提升了人性化交互体验；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EVO-CMDB 配置管理系统，可配合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帮助客户实现高效运维、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运维数据大集成，最终协助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此外，银监会在《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中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专项灾备切换演练，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全面灾备切换演练，以真实业务接管为目标，验证灾备系统有效接管生产系统与安全回切的能力，并且积极建设自动化运维工具平台，逐步达到 75%的自动化率”，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等产品满足了客户关于监管规定和业务连续性要求，帮助其实现灾备切换的标准化、可控化、自动化和可视化，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高切换效率和切换成功率，且该产品可结合业务视角定期评估，持续改进灾备管理工作，进一步帮助客户提升数据中心灾备管理的整体水平。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和大型企业合作积累经验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收入规模提升。

## （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987.58 万元，同比上涨 131.52%，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13	856.00	587.62	4	597.20	415.25
新增客户	2	470.92	399.96	1	12.00	11.32
合计	15	1,326.92	987.58	5	609.20	426.57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业务规模整体仍较小，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基于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业务数据分析应用的需求，包括图数据平台技术支持、信用卡流向管控、智慧链技术支持、识别风险成员企业项目、客户偿债资金来源分析等，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其提供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同时，鉴于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建设银行总行相关业务数据分析服务需求的持续性，相关业务订单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总行销售相关服务收入金额为 567.02 万元，同比增加 367.02 万元；第二，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图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 356.09 万元。

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实现数据价值。具体而言，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要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有效捕捉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因此，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庞大。公司通过和大型银行机构合作，积累经验、丰富经历、洞察需求，目前已形成大数据反欺诈技术、企业商情的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基于图的反欺诈技术、基于图的对公征信风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涵盖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领域。公司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其核心技术及与大行合作经验的标杆效应将在未来开拓市场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 四、2021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2021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58.42	12,318.96	79.87%
净利润	2,040.67	1,259.89	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79	1,147.80	76.14%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158.42万元，同比增长79.87%，主要是由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上涨所致，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涨，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完成，其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21.79万元，同比增长76.1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1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71,603.64万元，同比下降3.88%，主要是受个别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如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合同金额为10,919.26万元，该合同截至2020年3月末其2020年度服务尚未确认收入，而截至2021年3月末，受客户采购流程及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影响，该项目的续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于2021年4月取得了“中国银行2021-2022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公司2021年3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呈上涨趋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2020年下半年和2019年下半年、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 2020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下半年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9,970.17	49,155.62	1.66%
营业利润	6,691.47	5,655.21	18.32%
利润总额	6,692.67	5,658.33	18.28%
净利润	6,294.99	4,987.89	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1.77	5,274.42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71	14,035.05	30.74%

2020 年 7-12 月，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70.17 万元，同比增长 1.66%。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6.86%，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4.1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28.75%；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2.24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8.32%，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8.28%，净利润同比增长 26.21%。其中，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提，从而冲减 2020 年 1-6 月按 25% 税率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7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下半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客户回款推进进度良好。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1.40	-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63	118.43	-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	6.53	15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86	-391.57	-136.23%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率
小计	269.57	-268.00	-200.59%
所得税影响额	6.36	18.53	-65.6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63.22	-286.54	-191.8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9 年 7-12 月主要为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 7-12 月为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 141.86 万元

## （二）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4,011.74	69,781.23	20.39%
股东权益	42,905.32	34,877.21	23.02%
营业收入	81,999.83	81,236.13	0.94%
营业利润	11,017.69	9,513.47	15.81%
利润总额	11,019.07	9,517.19	15.78%
净利润	9,630.71	8,245.66	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2.63	8,660.3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39	12,805.13	-3.71%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4,011.74 万元，同比增加 14,230.51 万元，增长 20.39%，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948.24 万元，主要是公司盈利积累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2,845.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62.36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在公司供货前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额支付；存货同比增加 4,78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在执行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较高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99.83 万元，同比增长 0.94%。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8.48%，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52%；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1.79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5.8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78%，净利润同比增长 16.80%。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0.39 万元，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3.40	-5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6	118.68	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	9.72	1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5	-520.90	-160.54%
小计	459.63	-395.89	-216.10%
所得税影响额	91.55	18.75	388.2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68.08	-414.64	-188.77%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金额及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

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差异主要在于因疫情减免的社保和股份支付金额。其中，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 520.90 万元，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 150.72 万元、由于疫情减免社保金额为 466.06 万元。

六、2020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2020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 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获取 2020 年及 2019 年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合同台账，向发行人了解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

势；

3、向发行人了解 2020 年及 2019 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数量、合同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在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

5、获取 2021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润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6、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全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

7、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市场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并披露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务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6、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2020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

度，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 问题 11：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已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通过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为转让方离职、对受让方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
1	潘旭东	中国	否	3101081988*****	3.00	0.06%	2019 年 9 月	6.44
2	蔡明	中国	否	4201051974*****	5.00	0.10%	2019 年 11 月	6.73
3	杨凡	中国	否	2103231980*****	3.00	0.06%	2019 年 11 月	6.73
4	叶浩伟	中国	否	4414811984*****	3.00	0.06%	2020 年 2 月	7.22

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公司股份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已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股份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次股权代持还原

#### ①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根据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对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2008年7月，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09年1月12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

2009年4月1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东平将前述70.00万元出资中的20.00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晓飞。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当时股权受让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尚未向徐晓飞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基于股东间的了解和信任，对于2008年7月的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2009年4月，李东平部分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亦出于同样考虑。

#### ②股权代持还原

2011年4月27日，徐晓飞分别与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4月28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传科、邵峰、

李东平。2011年5月23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 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 ① 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09年4月30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亦有限作出如下出资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徐晓飞	叶宁	30.00	1.00	
	杜大山	30.00	1.00	
	杨玲	20.00	1.00	
	冷劲	20.00	1.00	
	冯磊		10.00	-
			5.00	1.00
	万庆		10.00	-
			5.00	1.00
	郁宏杰	15.00	1.00	
	李军	10.00	1.00	
	龚学廷	10.00	1.00	

由于该次员工股权激励后股东数量增多，且部分股东就职于中亦有限外地分公司，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需经常签署文件，较为不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基于股东间的了解和信任，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对于2009年4月的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各受让方自愿委托徐晓飞代为持有上述转让股权。

2011年6月，郁宏杰因个人原因从中亦有限离职，并与徐晓飞签署了《终止股权



代持关系协议》，约定双方于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终止，郁宏杰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 15.00 万元出资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晓飞。

## ②股权代持还原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2012 年 3 月 15 日，徐晓飞与上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2 年 4 月 1 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③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出资并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主要是为了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自中亦有限设立伊始，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一直是中亦有限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亦有限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是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杨进于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于 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

2012 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股权清晰，2012 年 4 月，徐晓飞与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解除了历史股权代持；同时，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及杨进作为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人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

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A、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B、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C、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D、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清理，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二）《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通过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为转让方离职、对受让方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
1	潘旭东	中国	否	3101081988*****	3.00	0.06%	2019年9月	6.44
2	蔡明	中国	否	4201051974*****	5.00	0.10%	2019年11月	6.73
3	杨凡	中国	否	2103231980*****	3.00	0.06%	2019年11月	6.73
4	叶浩伟	中国	否	4414811984*****	3.00	0.06%	2020年2月	7.22

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公司股份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潘旭东、蔡明、杨凡、叶浩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四)《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自然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其中李东平 2017 年 5 月受让的 200.00 万股系股权激励）外，其余 10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

### 1、激励对象历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 年 4 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徐晓飞	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龚学廷	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	2012 年 5 月，中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进	李军、龚学廷、张爱红、乔举、豆大伦、李刚、林放、陈震宇、杨劲松、黄远邦、李庶斌	参考中亦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02 元/出资额
3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李东平等 66 人	参考员工个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为 2.53 元/股，黄远邦为 3.28 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3.73 元/股
4	2018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邓慧鹏	卞其龙等 23 人 陈志范、聂鹏元、叶俊卿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57 元/股
5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杨玲等 51 人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17 元/股
6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晟屹 李鑫 刘建树	刘树昌、林彬 陈志范 侯磊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31 元/股
7	2018 年 12 月，公	麦海	李一芄、李海峰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未经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41 元/股
8	2019 年 2 月, 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高斌	李一芄、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72 元/股
		牛艳红	李海峰、林放	
9	2019 年 5 月, 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著峰	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90 元/股
10	2019 年 6 月, 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佟长胜	林放、陈永球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07 元/股
		齐特	陈永球	
11	2019 年 9 月, 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蒋琦	张爱红、乔举、潘桂兰、张丽平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44 元/股
		夏海东	潘旭东	
12	2019 年 10 月, 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臧秀丽	周永康、李泉、于谭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60 元/股
13	2019 年 11 月, 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后文翔	杨凡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73 元/股
		叶俊卿	蔡明	
		季文彬	周永康、李泉、于谭、陈志范	
14	2020 年 2 月, 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范璟	张明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22 元/股
		杨元同	叶浩伟	
15	2020 年 5 月, 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任杰	张国锋、陆凯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59 元/股
		聂鹏元	陈大习	

## 2、部分激励对象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 (1) 2012 年 4 月, 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2 年 4 月, 徐晓飞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 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 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为 2009 年 4 月中亦有限股份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为 2009 年 4 月确定。

冯磊 2009 年 4 月入职中亦有限任交付总监, 其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 (中国) 有限公司, 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万庆 2007 年 4 月入职中亦有限任项

目经理，其曾就职于原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安图特，具有专业的技能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中亦有限项目管理体系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中亦有限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冯磊、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冯磊、万庆总体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东平等 66 人。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确定价格为 2.53 元/股，黄远邦确定价格为 3.28 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3.73 元/股。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17 年 5 月任职情况
李东平	2007 年 1 月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球	2008 年 10 月	时任交付经理
曲波	2007 年 6 月	时任交付经理
徐海	2008 年 11 月	时任交付经理
崔玥	2010 年 7 月	时任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蒋琦	2012 年 8 月	时任人力资源总监
黄远邦	2009 年 10 月	时任产品总监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 7 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本次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七）《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保证所出具的文件对股东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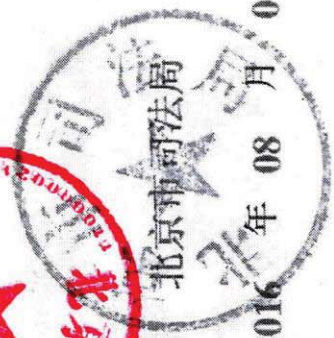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仅供北京中亦安图IPO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港币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骧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群	贾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林	庄伟
周舫	曲惠	张宗珍	李海蓉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严荣
张红斌	张贵	邓梁	肖微
李清宇	陈贵	彭浩	张
牛振宇	李茂	孙海	张
赵燕士	武雷	魏瑛	胡楠
徐轶聪	吕家能	岳亮	石铁军
董萧	程远	陈伟	郭琰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韩冀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丛青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王志雄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马洪力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王小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汤洁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赵敏
韩粤	余雪	齐军	王劼
邓卫中	马建军	刘大力	陶旭东
李琪	刘大力	张建伟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蒙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青	何凌云	缪晴桦	刘宁	李辰亮	孙建钢	崔文祥	汤伟洋	李德庭	石翊
王毅	何侃	张平	国烽	陆居秋	方海燕	崔冰	陈敬	祁述	卜一木
章忠敏	董剑萍	黄晓莉	季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黄荣楠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华屹早	2020年1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7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12月31日
陈怡、凤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日
张静宇、杨淑文、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7日
罗永强、安洋、金立、于金龙	2019年6月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7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4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5日
张兴中、汤光君	2020年8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凡、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赵磊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尧、夏政双、牛钰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斌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志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晨、李德庭	2019年11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9日
马建军	2020年10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2日
吴曼	2020年10月24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Ó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10004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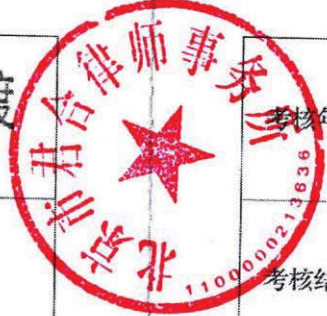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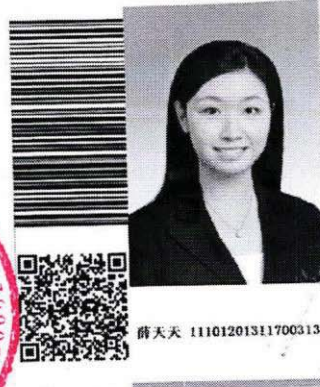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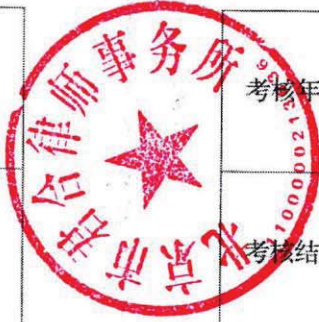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5
问题 4：关于核查程序.....	7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13
问题 6：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

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公布施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问题 4：关于核查程序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比例占收入的比例在 50%左右，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以客户服务验收单、服务结算单、产品签收单或产品验收单的收入凭证中客户邮件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5.66%、9.15%和 6.89%。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 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2) 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 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4) 各期第四季度分月的收入情况，各年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核查比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相关验收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存在纠纷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客户签字盖章情况

公司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公章管理制度严格，而公司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该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银信科技	300231.SZ	银信科技是专业的 IT 基础设施第三方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一站式 IT 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银信科技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科蓝软件	300663.SZ	科蓝软件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其技术开发收入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其中，对于定制化开发模式，在完成系统环境测试验收后，根据具体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在取得客户的确认文件并获取收取货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定制化开发中的确认比例按照其在完成实质性工作节点，获取经客户签字的确认报告后，经双方认可的工作量占比来确认已完工作量比例；对于人月定量开发模式，根据客户定期对其提供技术开发项目的进度确认文件，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汉得信息	300170.SZ	汉得信息是国内最早从事高端 ERP 实施服务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套装软件实施业务、融合中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客户支持业务和软件外包服务等其他业务。对于其 ERP 软件实施服务和外包服务，包括约定服务费用单价的按人天计费项目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固定总价项目两种形式。其中，按人天计费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该项目当期实际发生的人天数×约定的人天单价，实际发生的人天数以客户在说明顾问工作内容及天数的表单上签字确认的人天数为依据；固定总价项目，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某项目当期收入=此项目累计投入人天数/此项目预计总天数×合同总价-前期已确认收入
美亚柏科	300188.SZ	美亚柏科主要客户为国内各级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为其实现社会治理和政务信息化服务，提供网络空间安全及大数据智能化等产品及服务。对于其系统集成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智能化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平台等系统化建设项目及相关系统升级建设，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字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辰安科技	300523.SZ	辰安科技主要从事公共安全软件、公共安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对于其商品销售合同，如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如无需安装调试，在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铜牛信息	300895.SZ	铜牛信息主营业务包括 IDC 及增值服务业务、IDC 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其客户以互联网行业和金融行业为主。其中，IDC 及增值服务以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主机托管施工工单或资源开通确认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泽达易盛	688555.SH	泽达易盛主要从事食品、药品生产及流通领域的监督服务信息化和农业信息化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软件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为主。对于其定制软件销售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珠海鸿瑞	-	珠海鸿瑞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电力行业客户。对于其销售产品收入，若不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到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若需要安装调试，以产品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单据有客户签名或盖章。报告期内，珠海鸿瑞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收入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员均是客户根据内部管理流程确定的具体业务负责或对接人员，能够代表客户进行验收确认
工大高科	-	工大高科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国家创新型企业，其客户主要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和电力等行业国有大型企业。工大高科收入确认的凭据为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其中，验收单适用于无需安装调试的备品备件和设备的销售，经客户对产品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签字或盖章；验收报告适用于系统级产品的销售，该产品需要经过安装、调试、开通和运行等环节，客户需对系统配置、项目实施、运行结果进行全面验收后，方出具验收报告

其中，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披露其系统集成业务在取得有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其他公司未明确披露其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确认证明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情况。银信科技主营业务和客户类型与公司均具有较强可比性。此外，亚康万玮主营业务为 IT 设备销售和 IT 运维服务，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其具有验收报告的业务主要为中国电信海外综合布线业务，此类验收报告

的格式由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提供，亚康万玮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填列完工明细后，发给最终客户阿里巴巴予以确认，验收报告需由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最终客户阿里巴巴机房经理签字后最终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当其客户以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领域国有大型企业等为主时，存在较多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相关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银信科技明确存在依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贯做法。

2、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1)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纠纷事项等；

(3)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信息。

经确认，公司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验收结算单据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客户就验收时的项目状况、验收责任人及验收单据等事项不存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或结算单据中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级别情况，对于相关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及验收时间准确性的核验情况，并结合对相关验收凭证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内容、销售金额、付款条款及信用期限、产品验收条款或服务验收结算条款及服务期限等。核查项目验收情况、客户签字或盖章情况、相关签字人员所在部门及其所任职务和级别情况。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

2、对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对于以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作为服务履约进度确认依据的项目，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检查其验收或结算的服务周期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对于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的专项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项目，核查客户签字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一致，并结合客户收款情况来判断客户验收情况的真实性及验收时间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根据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销售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销售内容、验收结算条款、付款条款、权利义务条款等，其中，发行人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也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的签字人员；抽查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或结算单，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对验收单或结算单载明的具体内容进行核查。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纠纷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以客户签字确认为主，合同未明确约定客户验收或结算单的签字人员，签字人员为客户主管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相关凭证验收时间准确。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邮件确认的验收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中是否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相关核查方式与核查比例情况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其收入确认证明文件以邮件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对应客户主要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亦存在根据客户邮件确认的验收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具体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SH	慧辰资讯是一家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商，主要为行业头部企业和国内政府机构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其客户验收及确认的基本形式是客户的验收文件，具体表现为书面确认及电子邮件确认
卓易信息	688258.SH	卓易信息以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与云平台技术为依托开展业务，其客户群体主要包括CPU厂商、计算设备厂商、政府及事业单位和电信运营商等。针对其技术、开发服务及开发相关收入，以工时结算单、邮件确认记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
凯淳股份	301001.SZ	凯淳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其相关收入验收证明文件为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无误，对服务的评估结果达成一致即可
若羽臣	003010.SZ	若羽臣是面向全球优质消费品牌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其审计报告中披露，为应对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结算单、委托代销清单、验收邮件、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结合上述案例来看，公司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以邮件确认方式验收的主要项目进行核查，包括销售合同、验收邮件、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经核查，相关验收邮箱均为客户公司邮箱。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采用邮件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核查过程中已充分关注验收邮箱的公司属性。

## 问题 5：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原厂商经销商、第三方服务商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股东及报告期历史股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历史董监高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89.46%、89.00%和 82.07%；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供应商承诺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董监高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是否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 3、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情况；

(2)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等，其中，对于原厂商，公司所合作的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等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硬件及相关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原厂分销商，公司所合作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国内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分销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不属于上市公司

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获取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取得的供应商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3%、77.00%和 72.55%。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4、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并与账载数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清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 对上述人员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

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问题 6：关于部分客户的毛利率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2) 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3) 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4)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一)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49.80%	47.65%	41.02%
	<b>该类业务整体</b>	<b>50.70%</b>	<b>50.42%</b>	<b>50.30%</b>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21.44%	17.44%	18.42%
	交通银行	12.21%	7.16%	9.31%
	江苏农信社	15.20%	14.43%	8.45%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62%</b>	<b>12.28%</b>	<b>13.31%</b>
原厂软硬件产品	中国银行	16.49%	15.34%	16.32%
	交通银行	13.84%	15.10%	14.49%
	江苏农信社	14.38%	-	17.33%
	<b>该类业务整体</b>	<b>14.02%</b>	<b>14.54%</b>	<b>14.96%</b>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中国银行	-9.05%	86.77%	78.51%
	交通银行	45.21%	63.75%	51.21%
	江苏农信社	69.80%	-	49.54%
	<b>该类业务整体</b>	<b>62.55%</b>	<b>59.76%</b>	<b>43.36%</b>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银行		-	
	交通银行		-12.26%	
	江苏农信社		-	
	<b>该类业务整体</b>	<b>22.33%</b>	<b>0.28%</b>	<b>48.45%</b>

注：上表合并披露部分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客户该类业务部分年度无收入或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所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各业务毛利率并非均高于相应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 （二）发行人部分客户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商业逻辑

###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回复，在建立合作初期，公司往往需要通过适当降低报价、委派更多及更有经验的服务人员等方式达到获取业务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逐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等目的，从而使得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51.53%	51.17%	51.64%
	新增客户	41.34%	44.07%	37.71%
	<b>该类业务整体</b>	<b>50.70%</b>	<b>50.42%</b>	<b>50.30%</b>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13.76%	12.46%	13.90%
	新增客户	11.16%	8.80%	6.36%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62%</b>	<b>12.28%</b>	<b>13.31%</b>

随着合作关系逐步密切、稳定，公司服务人员对于客户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熟悉程度逐步提升，从而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与沟通成本，使得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总行客户对于重要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频率不确定、处理故障投入工作量和备件不确定、发生故障对业务影响相对严重的运维服务工作，倾向于采购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即由服务商提供保证达成故障恢复响应时间、可用性指标、问题解决率等目标的服务，该类项目成本与系统或设备故障频率、严重性等直接相关，而由于总行重要系统及设备数量较多、总体故障率相对可控，且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关系，公司在深入了解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基础上，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 2、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报价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回复，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合作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

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相关设备数量及种类繁多、应用系统复杂，对生产的连续性、安全性要求均为最高级别，需保证维保设备年可用率达 99.99%。公司需对相关设备故障提供与原厂同级别的根本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当客户有设备搬迁、系统改造与升级、系统变更技术等服务需求时，公司还需要提供大量现场支持服务。对于此类项目，基于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等特性，公司报价相较于开发测试系统、灾备系统的设备维保项目较高。

###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均主要由工程师实施，外购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回复，中国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主要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由于公司工程师单位成本低于外购服务工程师单位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外购服务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银行	10.42%	9.11%	4.93%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20.66%	20.82%	20.77%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39.28%	40.24%	44.96%	49.80%	47.65%	41.02%
上海农商行	0.20%	8.02%	14.97%	67.29%	61.95%	58.56%
民生银行	25.49%	29.77%	21.36%	52.15%	55.62%	59.08%
建设银行	27.47%	35.59%	46.38%	34.39%	36.64%	25.17%
<b>该类业务整体</b>	<b>25.69%</b>	<b>26.69%</b>	<b>26.50%</b>	<b>50.70%</b>	<b>50.42%</b>	<b>50.30%</b>

注：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前五大客户中银行总行客户还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和建设银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外购服务占比与毛利率呈明显的反向关系，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上海农商行外购服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较高；而江苏农信社、建设银行外购服务占比较高，其毛利率较低。其中，建设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项目主要为高端存储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客户对技术及备件要求较高，使得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均较高；同时，该项目对于公司后续开拓该类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外购高级专家协助支持项目，因此外购服务成本较高。

#### 4、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共计 2,598 个，其毛利率分布如下：

客户名称	低于 20%	20-40%	40-60%	60-80%	高于 80%
中国银行	14.49%	18.84%	14.49%	18.84%	33.33%
交通银行	11.98%	19.16%	19.76%	19.76%	29.34%
江苏农信社	11.11%	16.67%	55.56%	11.11%	5.56%
其他客户	14.02%	15.60%	16.09%	21.01%	33.27%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90%</b>	<b>16.01%</b>	<b>16.51%</b>	<b>20.75%</b>	<b>32.83%</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40-60%，具有合理性。

此外，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设备在投入使用初期故障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2,246.35 万元、1,994.50 万元和 1,324.84 万元，占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6%、37.14%和 26.93%，是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若不考虑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报告期内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42.86%和 51.08%，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此外，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高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9%、62.32%和 55.20%，同期 IT 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38.19%和 40.40%。

#### 5、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与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前文提及的上海农商行、民生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亦存在大量毛利率较高的第



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同，均为系统或设备的故障率低、主要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亦总体较高。

### **（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

#### **1、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回复，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2%、47.65%和 49.8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2、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发行人回复，公司在原厂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 **（1）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9.50 万元、5,998.28 万元和 6,198.28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44%和 21.44%，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对于部分 HDS 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 2018 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8-2019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 （2）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9 万元、440.84 万元和 449.77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1%、7.16%和 12.2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3）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 万元、224.14 万元和 137.24 万元，整体收入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5%、14.43%和 15.2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3、原厂软硬件产品

公司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9.14 万元、2,165.84 万元和 1,901.35 万元，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2%、15.34%和 16.49%，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垫付资金成本较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4.20 万元、4,917.75 万元和 3,435.56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5.10%和 13.84%，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49 万元、0.00 万元和 1,556.51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4.6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36.48 万元、71.52 万元和 20.80 万元，金额较低，具体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下属分行和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独立履行内部采购程序，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74.77%，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其控

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销售 IT 基础架构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为 117.09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28 万元、306.32 万元和 325.4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21%、63.75%和 45.2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 43.77 万元、0.00 万元和 220.16 万元，金额较低，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66.44%，略高于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未发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收入；对交通银行销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146.23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12.26%，主要是由于项目实际投入较高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 （一）中国银行不同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按运行维护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HDS 存储设备	4,734.90	17.62%	4,925.07	15.25%	5,036.79	17.49%
Oracle 软件产品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Remedy 流程平台	275.99	24.39%	340.05	16.94%	305.62	22.53%
其他	86.72	21.03%	163.12	16.92%	-	-
合计	<b>6,198.28</b>	<b>21.44%</b>	<b>5,998.28</b>	<b>17.44%</b>	<b>6,329.50</b>	<b>18.42%</b>

## （二）不同客户各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 1、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仅农业银行存在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农业银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9 万元、0.00 万元和 10.32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6.96%，与公司对中国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项目为总行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保项目，整体规模较大，为达到保障客户设备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整体服务目标，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包括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的形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地点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部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部分服务由公司工程师提供；2020 年度，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使得毛利率略高。

因此，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原厂服务毛利率合理，在原厂商主导下，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原厂商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客户服务需求的考虑，将其中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或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农业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整体规模较低，设备数量较少，未发生需要长期或高频次现场服务的情况。

### 2、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存在较高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具体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88.40	12.86%	3,063.02	13.47%	3,227.13	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7.54	8.52%	2,064.04	8.48%	1,549.57	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49	6.92%	103.25	1.03%	560.38	3.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3.47%和 12.86%，符合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农业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7%、8.48%和 8.5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提供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792.27 万元、2,200.84 万元和 2,593.53 万元，其中 Oracle 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6%、93.78%和 87.43%。因此，为积极拓展该客户其他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1.03%和 6.9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6.42 万元、475.13 万元和 931.95 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36.82%和 37.20%，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和公司对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同时由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其毛利率较高。

第二，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银行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客户中国银行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而供应商 Oracle 需要在服务开始时付款，而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资金成本较高，通过与原厂商议价适当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在服务过程中，其他客户部分项目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的情形，部分项目由公司向响应更加及时且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部分项目由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两种形式同时存在。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

### 3、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305.62 万元、340.05 万元和 275.99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53%、16.94%和 24.39%。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外，公司 2018 年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Remedy 软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24.94%，与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因素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

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部分项目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 三、请发行人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 （一）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10.63%	57.48%	14.18%	31.81%	16.28%	38.41%
非招投标方式	89.37%	25.93%	85.82%	28.30%	83.72%	30.10%

对于中国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59.46%	42.35%	55.94%	33.39%	56.00%	38.44%
非招投标方式	40.54%	41.65%	44.06%	45.72%	44.00%	46.62%

对于交通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对其销售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该部分业务获取



方式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具有合理性；2020 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 （三）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7.31%	66.98%	19.72%	29.72%	25.05%	27.01%
非招投标方式	92.69%	27.21%	80.28%	41.63%	74.95%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收入分别为 845.71 万元、889.55 万元和 2,818.62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上涨主要是由于当期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实现收入 1,556.51 万元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20 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

#### 1、相关情况

（1）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

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田传科的堂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曾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但并非采购部门、不参与与中国银行总行采购工作，且其自2017年起已不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

江苏农信社科技部某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邵峰为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级同学，但并非同班、也非同一专业。按照江苏农信社“采办分离”要求，其不介入江苏农信社具体采购工作。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

经与前述田传科堂兄、邵峰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未因此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 **2、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及其渊源

### **① 中国银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合作始于2006年，与中国银行总行的业务合作始于2008年，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国银行总行“开放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中国银行总行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中国银行总行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态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中国银行总行作为金融机构对于IT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 **② 交通银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始于2006年，发行人以询价方式取得交通银行上海分行“IBM 光纤通道卡”项目，为其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其后，发行人持续为交通银行提供服务。

与交通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由此双方扩大了业务合作,交通银行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 ③江苏农信社

发行人与江苏农信社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江苏农信社“计算机中心主机 P690 等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江苏农信社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流程规范性以及服务全面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江苏农信社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2) 发行人未违规获取业务或违规获取高毛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非招投标方式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之“一、二、三”。

②经与相关客户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③经与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分别访谈确认,相关客户不存在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经与前述亲属/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人士访谈确认,其亦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

④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与相关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以及相关关系人士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不涉及业务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或者其管理层、相关关系人士

商业贿赂的情况。

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在其官方网站就部分采购项目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其中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公示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包含了与发行人的部分采购项目，并标注了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具体联系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客户收到关于发行人采购质疑或投诉事项导致发行人合同被取消或撤销的情形。

⑥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 **3、发行人相关人员就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出具了专项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除前述已披露的同学、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合称“管理层”）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

（3）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况。

（4）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二）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的书面认可**

经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因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判断其合理性；

2、比较公司对其他客户提供的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比较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其他客户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验收报告，并核查其发票开具和回款情况；

5、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业务获取方式，了解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与相关客户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7、访谈发行人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了解其与相关关系人士的关系；

8、访谈相关关系人士；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相关客户公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关联关系；

10、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

11、查阅中国银行总行和江苏农信社采购管理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检索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总行电子银行网站、交通银行网站、江苏农信社电子银行网站有关采购项目的公示信息；

14、检索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15、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建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包含总行运维服务，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基于项目销售内容和业务开发考虑使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销售毛利率也较高。

2、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

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3、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发行人中介机构已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赵吉奎

经办律师：\_\_\_\_\_



薛天天

2021年6月15日



#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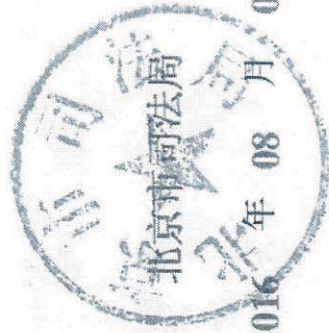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宇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英玲	谢铮
徐秩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徐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华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剡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p>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家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p> <p>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袁嘉妮</p> <p>李浩 谢奇 何凌云 缪晴桦 刘宁 李振亮 孔建钢 崔文祥 汤伟洋 李德庭 万晶</p> <p>王毅 何侃 张平 国烽 陆居秩 方海燕 崔冰 陈敬 祁述</p> <p>章忠敏 董金萍 董晓莉 李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一木 黄荣楠</p>
-------	---



2022年4月20日

朱嘉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华屹军	2020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8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冯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晶	2018年1月28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焱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韩勇、滕晓燕	2019年6月7日
罗尔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瓒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7日
尹雯、叶礼、邢晶晶	2020年7月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漠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亮、夏政双、牛元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变更 2020年8月27日
顾依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9年2月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张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航、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5日
吴漫	2020年5月25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茹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亦科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8 月 19 日《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40 号）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回复。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此前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回复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回复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回复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回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是否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和  
有关监管要求及其影响，并披露有关解决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是否违反有关律师执业的法律法规  
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其影响，并披露有关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  
“司法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  
清理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不符

徐晓飞与发行人主要创始人之一杨进为夫妻关系，2014 年 7 月，杨进因病去世，  
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徐晓飞继承，徐晓飞因股权继承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7 年出任发行人董事至今。徐晓飞虽出任发行人董事，但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工作。

2020 年 6 月，司法部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队伍中开  
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清理范围包括“（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主要包括  
专职律师在执业期间担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兼  
职律师除外）；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  
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与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  
劳动关系的；在律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  
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因此，徐晓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  
执业律师与《通知》要求不符。

徐晓飞出生于 1955 年、现年 66 岁。经徐晓飞书面确认，根据其所在事务所内部制  
度、已到退休年龄，但因事务所合伙人退休制度一直在修订和确认、相关政策尚未明确，  
因此其退休手续有所拖延、与《通知》不符的情形未能及时清理。

（二）徐晓飞已完成整改，并注销律师执业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具体如下：

2021年8月20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退伙申请；2021年8月23日，北京市司法局出具《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通知书》，就徐晓飞退出合伙人一事进行了备案。

2021年8月23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注销执业证申请；2021年8月25日，注销申请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审批完成。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官方网站2021年8月31日公开的《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刘蕊等131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2021年8月）》，北京市司法局已公告徐晓飞律师执业证书注销事项。

据此，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其同时担任执业律师和企业董事的情形已消除。

### **（三）北京市司法局已确认不会对徐晓飞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31条，“许可该律师执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为对律师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最高层级主管机关。徐晓飞的律师执业证为北京市司法局颁发，北京市司法局为有权处罚机关。

徐晓飞已就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事项向北京市司法局如实汇报、并申请北京市司法局出具确认其执业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司法局出具《证明》（编号：2021-350），确认徐晓飞执业期间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也不涉及未完成的行政处罚调查。

### **（四）司法部办公厅《通知》出台前，《律师法》及司法部部门规章未明确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

司法部办公厅《通知》出台前，根据《律师法》第10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与《律师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47条规定，“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规定外，司法部对于“专职执业”未有其他解释或界定，也未明确提出律师不得担任企业董事。

此外，《通知》出台前后，《律师法》及司法部部门规章均不禁止律师个人进行股权投资。

##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了解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确认其出任发行人董事的合理性。

3、与徐晓飞访谈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出任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4、查阅北京市司法局就徐晓飞退伙出具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通知书》、查阅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徐晓飞执业证注销的审批结果。

5、登录北京司法局官方网站，查询徐晓飞执业状态及《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刘蕊等 131 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2021 年 8 月）》。

6、查阅徐晓飞向北京市司法局递交的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材料，以及北京市司法局就此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晓飞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执业律师的情形与司法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下发的《通知》要求不符。目前，徐晓飞已注销律师执业证、彻底消除与司法部办公厅《通知》不符的情况，北京市司法局已确认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亦不涉及未完成的行政处罚调查。鉴于此，发行人董事徐晓飞同时担任执业律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与司法部办公厅《通知》不符的情形已整改，不会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薛天天

2021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2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4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七、 发行人的税务.....	20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25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更新 .....	25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的核查更新 .....	26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的核查更新 .....	28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34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的核查更新 .....	34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62
一、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更新 .....	62
二、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的核查更新 .....	80
第五部分 《审核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91
一、 《审核落实函》问题 5 的核查更新.....	91
二、 《审核落实函》问题 6 的核查更新.....	9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信永中和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162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1624，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及深交所《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审核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9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1624)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1年9月25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1BJAA11625)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1BJAA11626）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延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原发行方案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原发行方案其它内容不变，并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一切有关事宜。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

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35.45 万元、81,236.13 万元、81,999.83 万元、52,405.41 万元，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两家主要客户。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增主要客户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3079A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代理还本付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系统和债券发行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担任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并办理基金单位的登记、托管、结算；债券市场与货币市场中介服务及信息服务；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的研究、咨询、培训与宣传；办理外币固定收益证券的托管、跨境结算并组织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和国际业务；根据管理部门授权对债券次级托管进行监督；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服务项目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	000948.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1509F
注册资本	38,116.5677 万元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电信增值业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盈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向的情形。

##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其他组织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北京赛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冶鼎鑫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24%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13.33%合伙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千里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持股 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2.86%合伙权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教授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2.31	1322.20	1,342.59	1,118.47

### 2、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度	担保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注：上表中第1笔综合授信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冻结其中3,000万元，待上市成功后解冻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之六 102 室	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3536 号	147	2021.5.11 — 2023.5.10	未备案

前述租赁项目为已有租赁的续租。

#### 2、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西城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3 层	1,720.19	2020.9.15-2021.9.14	未备案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西城分公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1 号粮科大厦 3 层 03-03 房屋	399	2021.3.1-2021.9.14	未备案
3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宿舍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1799 弄 13 号 302 室	166.96	2021.6.15-2021.12.14	未备案
4	孙志刚、孙韶伟	发行人	宿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金园 3	130	2021.6.22-2022.6.21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号楼3单元401			
5	钱勇	发行人	宿舍	南昌市高新区千禧同业小区2号楼2单元1201室	127.47	2021.7.24-2022.7.24	未备案
6	卿威	成都办事处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1期3栋3208号	83.88	2021.6.27-2023.6.26	未备案
7	时里	发行人	宿舍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梅园四区15号楼6层10门601	59.88	2021.9.1-2022.9.30	未备案
8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6号临富汇大厦C座5楼119室	35	2021.8.1-2022.1.31	未备案
9	苏州市世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西楼5楼	2个工位	2021.10.8-2022.11.7	未备案

前述租赁项目中，第1项、2项房产租赁已于2021年9月14日到期，由于出租方正在制定新的出租管理办法，发行人尚未与其办理租赁续签协议。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原房屋租赁合同中已签订的房屋区域，在出租管理办法出台后，再按照规定办理租赁续签手续；第3、8项为已有租赁的续租，其他为新增租赁。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如下更新：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亦维 EVO-DERP IT 数据元上报系统 V1.0	2021SR1153067	未发表	50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A9 自动化运维平台 V2.0	2021SR1416741	未发表	50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092	2017.05.11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47	2017.05.10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54	2017.05.10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58.98 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五）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和变动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1、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9.06.14	Oracle 原厂授权及服务	5,425.41	2021 年履行完毕
2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02.03	浪商小型机采购	2,407.61	2021 年履行完毕
3	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6.25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3,540.70	正在履行
4	北京中科盈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1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700.00	2021 年履行完毕
5	广州嘉磊元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0	EMC 存储设备采购	2,006.40	2021 年履行完毕

### 2、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18	HDS 原厂维护服务	11,277.30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30	Oracle 软件许可扩容及维保服务	5,709.40	2021 年履行完毕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1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2,862.36	2021 年履行完毕
		2021.06.28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3,688.56	正在履行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1	小型机采购订单	2,900.73	2021 年履行完毕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6	DELL EMC 存储及服务采购	2,112.00	2021 年履行完毕

除上述新增和变化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约为 1,389.1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资产的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162.6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0.68%。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13%、6%	16%、13%、6%	17%、1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2%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4742），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 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上述规定的软件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3、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586.01	925.58	854.83	663.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49.02	341.05	335.88
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2	20.02	42.26	14.87
<b>税收优惠金额合计</b>	<b>655.23</b>	<b>1,294.62</b>	<b>1,238.14</b>	<b>1,014.59</b>
<b>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64%</b>	<b>11.75%</b>	<b>13.01%</b>	<b>15.91%</b>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发行人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9.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培训补贴收入	18.62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9月6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1]135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9月3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9日。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益泰信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信和”）签订《IBM高端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范围适用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信网上运行的已过保修期的通信设备，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计261.26万元。截至2018年6月7日，益泰信和已支付81万元，尚有180.26万元未支付。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80.26万元；2) 判令益泰信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180.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4.9万元，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 判令益泰信和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9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判决：1)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 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13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 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2) 本案发回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04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和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0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法院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

鉴于（1）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2）发行人已就益泰信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其他诉讼与仲裁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发行人	北交联合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75.61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北交联合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双方已达成和解。

鉴于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未决诉讼及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更新

关于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合计共有 11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2) 结合杨进履历，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股权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后，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徐晓飞通过民事调解继承杨进原持有股权的原因，徐晓飞与民事调解有关各方就发行人股权事项是否曾经存在纠纷，纠纷事项是否已解决，徐晓飞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说明对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相关事项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 回复：

(一) 结合徐晓飞履历，补充披露徐晓飞出资设立中亦有限的背景，徐晓飞根据对业务发展的贡献分别将股权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的原因，徐晓飞是否中亦有限成立时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主导中亦有限业务拓展与经营

##### 1、“徐晓飞履历”的更新

徐晓飞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徐晓飞具有丰富的发行上市、融资等项目经验，先后负

责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等诸多项目。

2021年8月20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退伙申请；2021年8月23日，北京市司法局出具《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通知书》，就徐晓飞退出合伙人一事进行了备案。

2021年8月23日，徐晓飞通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递交了注销执业证申请；2021年8月25日，注销申请经北京市司法局审核通过、审批完成。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的核查更新

关于业务演变及董监高任职经历。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特）任职。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安图特任职期限，是否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与美国安图特国际有限公司及安图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中亦有限与安图特开展合作的背景、合作期限、终止原因，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 1、“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的更新

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与安图特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逐步延伸业务链条、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持续拓展客户领域，已发展成为一

家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打造了“中亦科技”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安图特发生零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向安图特销售金额合计为171.32万元，采购金额合计为12.92万元，金额较小、比例极低，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完毕后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零星业务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确认函》，确认四方及发行人与安图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四方并承诺，如与安图特未来产生纠纷或争议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2007年1月中亦有限与安图特终止合作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中亦有限各自独立运营，安图特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

发行人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项已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11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已授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88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3项软件著作权已办理质押登记（正在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外，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据此，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的核查更新

关于发行人获客方式。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取得方式有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
-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各期招投标费用，中标金额和招投标费用率波动情况及原因；
- (3) 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的过程、核查方法、核查结论，2018年、2019年仅分别对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收入占比55.53%、11.28%的客户进行访谈即确认业务取得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规定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因此而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 （1）相关法律依据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其可能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适当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财金[2001]209号）（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并被《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替代）之第5条规

定：“国有金融企业一次性采购价值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须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项目的范围包括：1）办公用房（包括装修）、运钞车及其他办公用车；2）重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及监控系统；3）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取款机（ATM）、点钞机、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机等贵重物品；4）主管财政机关认定须集中采购的其他项目”。第10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对纳入本规定第五条集中采购范围的所有物品、工程和服务，原则上须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在实行公开招标后无合格标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

2018年2月，财政部印发《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之第18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19条规定：“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本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第22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1）购买服务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因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4）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5）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6）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第23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4）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2018年3月1日之前，根据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履行招投标手续，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开展采购活动前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其他采购方式，对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需要采用



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符合规定要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六章，前述规定监管对象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非采购项目供应商，前述规定未规定具体的罚则。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损害企业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 报告期内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项目取得的收入	791.00	1.51%	3,558.70	4.34%	2,697.20	3.32%	7,069.66	9.99%

上述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中：

1)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前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非招投标方式的应向主管财政机关作书面报告。发行人2017年实施的部分国有金融企业客户项目金额较大，但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客户向主管财政机关所作的书面报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作为补充核查措施，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该部分项目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剔除该部分项目后2017年度上述占比由35.56%降至4.28%。

2) 根据2018年3月1日之后适用的《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国有金融企业需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不再要求向主管财政机关做书面报告。对于发行人2018年3月1日之后取得的项目，尽管其中部分提供运维服务类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22条所列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情形、部分提供原厂维保服务/代理服务类项目以及部分续签类项目符合第23条所列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只能从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项目”及“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项目”情形，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基于审慎原则，在未取得相关客户关于已履行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的访谈情况下，从严统计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相关招投标文件、客户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采购方主要为国有金融企业客户，该类客户通常具备良好的内部控制能力并制定有明确的采购管理制度。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在企业履行书面报告或按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规定报批后允许其采取招投标以外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发行人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制度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在难以取得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下，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相关客户确认已取得内部批准和决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是否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收入确认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可能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项目系相关客户确定采购方式后，发行人参与客户的相关商务磋商、谈判，发行人无权决定客户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体为合同相对方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程序瑕疵没有重大过错。发行人不存在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承接业务存在上述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遭到诉讼确认合同无效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承诺重视承接业务的程序规范性，后续将督促及向客户提前确认相关项目是否已经履行适当的审批报告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 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收入统计表、相关中标文件等；

(2) 查阅了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的业务取得方式；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访谈相关客户，核查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已履行其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

(7) 取得发行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被宣布无效、被行政处罚等事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采购方为国有金融企业，发行人在采购方确定采购方式后参与相关招投标或商务磋商、谈判，无权决定采购方对于该等项目的采购方式，部分项目存在未依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届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就相关项目，（1）不存在采购方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而发行人未履行的情形；（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与采购方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正当履行程序而被交易对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继续履行障碍，未因此给发行人业务造成损失。发行人已按照或将按照合同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其他引起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情形，其将全额赔偿相关损失。据此，发行人可能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的核查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19%、29.46%、29.32%、34.26%。其中，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滑趋势。

(2) 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为55.31%，较2019年提升4.89个百分点。发行人说明，由于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从而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使得其毛利率提高。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中，外购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下降4.56个百分点。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基本持平。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92个百分点，降幅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类型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95万元、146.41万元、609.71万元和31.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9.97%、70.96%、76.43%和84.20%。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标准化产品的形成，发行人可直接向客户销售此类产品或在原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

(5)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31.62万元、245.15万元、426.5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09%、42.75%和0.49%。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6) 公司存在基于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时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情况，此时公司将该合同对应的收入全部归集于第三方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超过50%，发行人未披露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核算的影响。考虑到原厂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低，若剔除该影响，发行人第三方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更高。

(7) 第三方运维服务的前五大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毛利率均远高于建设银行和邮政银行, 原厂运维服务中中国银行的项目毛利率均远高于其他客户且金额远高于其他银行, 部分原厂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超过30%, 该业务发行人毛利率为10%左右。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中,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银行,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部分年度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

(1)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 结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 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 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 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 补充披露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 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 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3) 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 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 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 如否,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 如是, 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 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 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5) 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 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该类型业务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 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 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

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7)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结合所列举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行人业务结构，综合同行业业务开展模式、发行人与行业公司在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19.48%	21.11%	24.34%	28.91%
天玑科技	300245.SZ	39.48%	33.92%	29.98%	31.53%
海量数据	603138.SH	34.29%	30.87%	29.78%	26.53%
先进数通	300541.SZ	7.03%	7.61%	14.82%	15.87%
华胜天成	600410.SH	14.13%	14.57%	18.73%	15.70%
神州信息	000555.SZ	18.25%	17.09%	18.57%	18.63%
新炬网络	605398.SH	42.79%	40.82%	41.44%	38.59%
平均值		<b>25.06%</b>	<b>23.71%</b>	<b>25.38%</b>	<b>25.11%</b>
本公司		<b>26.41%</b>	<b>31.11%</b>	<b>29.32%</b>	<b>29.46%</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由于各类具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例如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水平，导致总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其平均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25.11%、25.38%，2020年度其平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先进数通IT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让渡一定利润给上游供应商使其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2021年1-6月

其平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天玑科技IT支持与维护服务和IT外包服务收入占比提升使其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2018-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具体比较如下：

银信科技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IT基础设施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信息需求采购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并将产品集成到一个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系统中；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是指根据客户的IT基础设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期限等确定服务价格，客户根据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对IT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银信科技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服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较为类似。银信科技客户以银行、电信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建设银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客户类型及获客方式较为类似。银信科技主要供应商包括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原厂分销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天玑科技主营业务包括IT支持与维护服务、IT外包服务、软硬件销售、自有产品销售等。其中，IT支持与维护服务是指在用户购买IT产品后帮助用户正确使用、排除IT产品故障以保障其功效按照用户要求正常发挥的服务，包括承诺的产品保修期内的厂商服务和保修期后的延展收费服务；IT外包服务是指利用IT系统来帮助用户完成某项流程或任务以支持其自身目标实现的服务集合；软硬件销售是指原厂软硬件设备代理销售业务和备品备件销售业务；自有产品销售是指其自主研发的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销售业务。天玑科技IT支持与维护服务、软硬件销售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天玑科技客户以电信、金融等行业为主，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所属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天玑科技主要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波动，包括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朝雍计算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星数科技有限公司等软件产品及IT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海量数据主营业务以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服务销售为主。其中，技术服务包括年度运维服务和专项服务，年度运维服务是通过为用户IT设备定期巡检和用户临时故障报修等方式，调度各营销服务网点技术人员和备件资源为用户提供不间断地服务支持，专项服务是针对用户在业务流程和IT咨询、系统评估、数据分析、数据整合、数据迁移等方面的需求提供项目建议并具体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用户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安装调试等以及用户数据平台所需的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硬件维保服务等；服务销售是指根据客户需求向原厂商及其分销商下单，采购客户数据平台所需要的原厂商服务。海量数据技术服务、服务销售和系统集成业务模式及服务内容分别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报告期内，海量数据未公开披露其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根据海量数据2017年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客户主要分布在金融、电信、信息技术等领域，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日立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先进数通主营业务包括IT基础设施建设、软件解决方案及IT运维服务。其中，IT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为企业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其自有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软件解决方案是指围绕银行业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向客户提供以公司自主平台软件为基础的定制化软件解决方案，包括金融业务处理及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两大业务方向；IT运维服务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支持服务，包括基础软硬件维保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专项运维服务、系统及应用软件支持与维护服务。先进数通IT基础设施建设、IT运维服务业务模式分别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IT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模式较为类似。先进数通客户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区域性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其客户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报告期内，先进数通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以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和云计算产品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云计算产品及服务包括云成系列和云胜系列，云成系列是指向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完全可控的从数据抓取到数据存储再到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的“一站式”数据处理产品以及云管平台，按资源容量按需收费，云胜系列是指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整合应用于行业及产业的数字化升级中以实现IT与产业深度结合。华胜天成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华胜天成客户以政府、金融、电商及零售、运营商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华胜天成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神州信息主营业务以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为主。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协助客户分析其拟建信息系统的的市场需求，提出系统架构和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软、硬件选配方案等），在项目方案取得客户认可后组织项目设备采购和现场实施，包括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组织系统测试和试运行、人员培训等；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基于在软件开发实践过程中积累的雄厚专业技术基础，面向金融、运营商、政企等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产品以及相关IT技术服务。神州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神州信息客户以金融、运营商、政企为主，与公司客户领域存在一定重叠。报告期内，神州信息未公开披露其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新炬网络主营业务以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为主。其中，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基于IT数据中心软硬件、大数据及开源软件技术领域的年度运维服务和对专项问题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的专项工程服务；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业务主要为向IT数据中心等IT基础设施提供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等多个品牌的软硬件及相关服务。新炬网络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和原厂软硬件及服务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新炬网络客户主要集中于电信、金融、交通和政府等行业，其中以电信行业客户为主，包括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与公司较为类似。新炬网络主要供应商包括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等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务商，与公司较为类似。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部分业务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但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银信科技	300231.SZ	IT 基础设施服务	38.07%	41.54%	37.66%	43.50%	46.20%	43.69%	45.80%	52.78%
		系统集成	61.45%	5.45%	61.56%	7.09%	50.89%	7.42%	52.58%	7.03%
天玑科技	300245.SZ	IT 支持与维护	40.96%	42.16%	25.71%	41.21%	32.13%	34.75%	41.12%	35.39%
		IT 外包服务	36.29%	41.14%	32.67%	37.70%	32.40%	32.92%	26.44%	32.09%
		软硬件销售	-	-	15.15%	13.19%	16.60%	13.27%	6.03%	-
		自有产品销售	-	-	16.31%	36.16%	12.18%	33.63%	11.11%	37.45%
海量数据	603138.SH	技术服务	-	-	-	-	42.79%	41.82%	50.14%	33.73%
		系统集成	-	-	-	-	30.62%	20.27%	27.93%	19.55%
		服务销售	-	-	-	-	24.15%	15.29%	18.57%	12.46%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89.48%	3.59%	88.86%	3.86%	75.66%	7.24%	73.99%	7.82%
		软件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6.75%	39.43%	7.28%	43.53%	15.12%	43.90%	16.06%	45.44%
		IT 运行维护服务	3.77%	30.71%	3.86%	26.05%	9.23%	29.32%	9.95%	27.96%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	-	78.21%	9.74%	66.14%	10.49%	75.84%	9.12%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	-	20.60%	28.73%	32.62%	32.89%	23.05%	34.29%
神州信息	000555.SZ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1.37%	26.65%	43.04%	23.80%	53.30%	24.23%	46.05%	28.79%
		系统集成	58.57%	12.25%	56.90%	11.95%	46.64%	12.01%	53.88%	9.85%
新炬网络	605398.SH	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	67.80%	57.20%	57.65%	55.02%	57.96%	54.61%	59.01%	52.36%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23.61%	11.77%	31.80%	14.04%	32.31%	15.32%	33.61%	14.41%
本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	43.98%	43.05%	70.38%	42.22%	63.24%	36.56%	63.50%	36.64%
		原厂软硬件产品	54.54%	12.37%	27.92%	13.62%	34.19%	14.54%	33.99%	14.96%

注 1：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因此未予以列示；

注 2：华胜天成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来看，与公司 IT 运行维护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整体均高于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相类似的业务毛利率，但各公司业务构成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先进数通、华胜天成和神州信息业务构成中，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较为类似的业务及其各自软件开发或自有产品相关业务占比较高，

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占比较低，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低；天玑科技、海量数据和新炬网络业务构成中，与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业务占比较高，其业务整体毛利率普遍较高。结合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为稳定。2020年度，随着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和IT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的增加，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上涨，与天玑科技、新炬网络这两家IT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2021年1-6月，随着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占比的大幅提升和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

(二) 结合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等，补充披露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疫情背景下服务减少是否会导致收费减少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的金额、对应的订单数量及订单签署时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之前签署的合同	719	12,270.61	78.70%
2020 年签署的合同	255	3,321.70	21.30%
<b>合计</b>	<b>974</b>	<b>15,592.31</b>	<b>100.00%</b>

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新冠疫情期间，公司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客户工作方式的调整对相关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如对客户的服务电话及时作出响应，同时在得到客户允许后，可通过远程拨号访问用户系统，为客户提供远程的诊断服务，以便准确掌握现场信息、快速对问题定位并尽快协助解决问题。在提供远程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客户因新冠疫情期间相关服务方式调整而减少合同金额的情况。与此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

复工情况影响，公司外购服务的运维服务实施方式亦有所限制，尤其是现场技术服务支持方面，因此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

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提升4.9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以公司工程师为主导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公司工程师人手不足、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等情况下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协助公司工程师满足客户需求，对于非驻场模式下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亦存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现场服务的情况，而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2020年1-6月确认收入的合同以2020年之前签署的合同为主，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间已明确，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及时调整服务方式系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涉及合同违约的情形，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如交通银行“VMware系统软件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因运维系统需求，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外采购VMware软件许可更新及原厂技术支持服务，使得该项目外购服务比例较高而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该项目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续签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其服务期限为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因此2020年1-6月该项目仅确认3个月的收入；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如机房搬迁、驻场服务等，公司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内容列示为“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原因，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相同点及区别，相关业务内容是否可比，如否，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说明，如是，请结合业务结构及特点、产品销售构成的差异、合作原厂商的区别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可比性分析

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为客户提供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此类商品通常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一类是第三方软硬件设备的代理销售业务,针对现有企业客户的需求,结合多年积累的原厂商合作关系,帮助客户采购各类第三方软硬件设备;另一类是备品备件销售,是公司IT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延伸,针对客户在维保服务之外的替换维修需求提供销售业务	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按约定条款验收并确认收入	软硬件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数据平台建设和升级提供规划设计、软硬件选型、开发实施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移交了产品并取得签收凭证时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产品	无实质性差异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基础设施建设	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采购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公司还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	产品(除代理销售产品外)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代理销售相关的IT基础设施产品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直接材料(核算外购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	无实质性差异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分别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软硬件、服务等,并集成为一套解决方案提供给客户,由系统规划、系统设计、应用平台搭建、计算机及网络平台建设、软硬件集成、工程实施等构成	简单系统集成: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或只需简单测试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复杂系统集成: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	硬件及集成服务、软件	无实质性差异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成本主要构成	与公司原厂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区别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硬件设备销售、系统集成业务	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发货完成后并得到客户的收货证明时确认收入	设备类采购款	无实质性差异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件及服务销售	向 IT 数据中心等 IT 基础设施提供商 Oracle、IBM、Dell、浪潮、HDS、南大通用、Vmware、Redhat、JFrog、Informatica、Cloudera 等多个品牌的软件及服务	原厂软件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原厂软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经过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原厂软件销售，于产品交付后并取得购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原厂服务销售：最终用户收到原厂商开具的服务开通函后，按最终用户根据约定确认的验收进度确认收入	外购原厂软件及原厂服务成本	新炬网络该类业务包含原厂服务销售，公司将原厂服务销售归类于 IT 运维维护服务
本公司	-	原厂软件产品	向客户 IT 数据中心销售国内外原厂商的各种软件产品	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软件发出并按合同约定取得客户货物收货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销售，公司在相关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外购软件产品	-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其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中“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原厂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可比性较强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选择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业务进行对比的原因为其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均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 2、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5.45%	7.09%	7.42%	7.03%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	13.19%	13.27%	-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	20.27%	19.55%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 基础设施建设	3.59%	3.86%	7.24%	7.82%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	9.74%	10.49%	9.12%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12.25%	11.95%	12.01%	9.85%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11.77%	14.04%	15.32%	14.41%
平均值		-	8.27%	9.98%	12.29%	11.30%
本公司		原厂软硬件产品	12.37%	14.02%	14.54%	14.9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变更了主营业务产品分类，未披露其系统集成的收入及成本，因此无法计算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8-2020年度复合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信科技	300231.SZ	系统集成	74,767.38	61.45%	142,632.01	61.56%	78,485.85	50.89%	64,130.96	52.58%	49.13%
天玑科技	300245.SZ	软硬件销售	-	-	7,458.66	15.15%	7,009.50	16.60%	2,337.81	6.03%	78.62%
海量数据	603138.SH	系统集成	-	-	-	-	16,881.53	30.62%	14,992.13	27.93%	-
先进数通	300541.SZ	IT基础设施建设	196,444.73	89.48%	399,266.89	88.86%	135,612.25	75.66%	102,867.73	73.99%	97.01%
华胜天成	600410.SH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	-	305,094.53	78.21%	302,603.04	66.14%	396,198.62	75.84%	-12.25%
神州信息	000555.SZ	系统集成	288,759.04	58.57%	608,120.66	56.90%	473,188.95	46.64%	489,126.32	53.88%	11.50%
新炬网络	605398.SH	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	5,726.85	23.61%	17,841.17	31.80%	17,908.81	32.31%	17,735.63	33.61%	0.30%
平均值	-	-	141,424.50	58.28%	246,735.65	55.41%	147,384.27	45.55%	155,341.32	46.27%	26.03%
本公司		原厂硬件产品	28,581.42	54.54%	24,365.19	29.71%	27,770.67	34.19%	24,045.60	33.99%	0.6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海量数据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变更主营业务产品分类为数据库、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与以前年度业务分类可比性较差，因此未予以列示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收入及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虽然2021年1-6月受部分客户签署的金额较高的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陆续交付验收，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大幅上涨，但该类业务仍为公司传统业务而非重点发展业务，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竞争优势、资金状况、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确定IT运行维护服务为核心业务、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为重点发展的业务、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是2017年起重点培育的新业务，而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为传统业务。在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时，公司基于客户储备与业务协同的目的，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该类业务，从而能够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相对有限，债务融资成本相对偏高，因此公司在开展该类业务时，需要重点考虑利润率水平，并适当放弃部分利润率水平较低的业务，导致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炬网络于2021年1月上市，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与其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化趋势，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运用场景，是否符合发行人“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并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构成及占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软硬件产品	-	-	-	-	63.08	3.78%	47.05	3.07%
外购服务	43.41	9.05%	256.99	12.55%	185.17	11.10%	227.11	14.84%
人工成本	154.02	32.10%	429.86	20.98%	374.77	22.47%	543.67	35.53%
其他直接费用	17.20	3.58%	80.26	3.92%	48.01	2.88%	48.79	3.19%
成本合计	214.63	44.73%	767.11	37.45%	671.03	40.24%	866.61	56.64%
毛利	265.25	55.27%	1,281.37	62.55%	996.54	59.76%	663.53	43.36%

2018-2020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外购服务成本占收入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开发内容所需外购驻场人员服务和开发人员支持服务随之下降；

第二，2019年度，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占收入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609.71万元，同比增长316.43%，占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从上年同期9.57%提高至36.56%，使得公司当期投入的开发人员有所减少。2020年度，公司标准化产品销售收入为1,105.58万元，其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人工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的主要软件产品名称、相关产品的主要功能及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
EVO-ITAMP 自动化系统管理平台 V1.0、亦维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 V3.0	自动化运维平台	该平台实现系统自动化、应用自动化、网络自动化、灾备自动化等全方位自动化功能，实现数据中心 IT 运维管理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化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 V2.0、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 V3.0、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IT 服务管理平台	该平台实现分支、聚合、转办、会签、加签、催办、子流程、消息通知等各种流程流转配置，实现事件、问题、变更、发布、服务请求、知识库、服务台、值班、计划任务等服务流程，实现 IT 服务管理相关流程的关联与协作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配置管理平台	该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手工或批量导入、自动采集、自动发现等多种方式的配置信息录入，实现配置项入库审核、数据调和、配置比对、版本管理、合规审计、拓扑场景图、关联关系影响分析、全文检索等配置管理功能，帮助客户实现高效运维、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运维数据大集成，最终协助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
中亦科技 EVO-Monitor 亦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亦维监控管理系统 V3.0	集中监控平台	该平台对 IT 基础架构的所有组件进行综合管理与集中监控，实现统一告警管理、拓扑管理和统一性能管理，形成从设备技术层到业务逻辑层、从微观到宏观的完善的 IT 架构监控体系

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五）结合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获客是否依赖于现有IT运维服务的开展实施或运维服务客户的其他需求）、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等，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型业务成本

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该类型业务模式、获客渠道、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其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当公司向客户提供IT运行维护服务时，在熟悉客户IT运维架构的同时可及时获悉客户对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需求，并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合同均单独签署，不存在与其他类型业务合同共同签署、合并计价的情况。与此同时，在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传统优势领域金融行业，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人之间通过股权、担保或互保、关联交易、金融衍生品等资金交易形成了海量、复杂的运营数据，行业认知与直接需求较为明显，数据分析服务能够在信用评估、反欺诈、风险控制、客户行为分析、精准营销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相关数据服务在金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例如，在某银行向用户通过电话方式进行产品营销的业务环节中，公司向银行提供的图谱分析服务过程中，通过挖掘分析其客户业务公开数据，设计用户标签体系，为银行提供包含人口属性、客户标志、客户分级、LBS属性、银行业务等五个维度共300多个多维标签的数据信息，实现银行客户精准画像，从而该银行能够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差异性、高效率的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服务，提高电话营销效率。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规模较小，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空间广阔，但尚需逐步积累市场经验并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时，通过向客户提供图谱分析、风控场景数据分析等服务收取费用，其客户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客户基础仍较为薄弱；同时，该类业务中存在较多项目为一次性服务项目，其业务持续性相对较差。未来若相关业务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与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8.45%、0.28%、22.33%和39.96%，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

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公司该类业务项目成本以具体销售合同项目作为归集对象，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合同中含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未区分并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合理性，披露各期该类合同订单及收入的金额，剔除该影响外，第三方运维和原厂运维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因素分析第三方运维实际毛利率的合理性

对于公司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公司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而未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亦未按相关收入占比孰高而计入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第一，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条，“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当客户基于同一项目与公司签署单一合同同时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此时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共同构成该项目，原厂运维服务为整体服务的组成部分，公司在服务期间统筹项目管理、落实项目进度及工作计划、控制服务质量、完成人员调配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高度相关，其中任何一部分单独分割来均不能满足客户在某段时间内相关系统或平台的完整运维服务需求。以“某银行2020年度系统软件维保服务-VMware系统的维护项目”为例，该项目运维对象为VMware系统，对可靠性及底层技术应用要求较高，故该客户同时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及原厂服务，公司主要提供现场支持、故障处理、例行巡检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原厂商主要提供软件许可更新和重要底层技术支持等原厂运维服务，二者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客户VMware系统的整体运维需求以保证该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所约定的合同义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同时基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统筹项目管理，公司将该类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IT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同时存在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公司

工程师主导并全程参与整体项目的各执行阶段，公司可以结合服务实际执行情况合理确定整体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并据此确认收入，同时，对于此类项目，客户不存在对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部分进行单独验收结算的情形。因此，公司将该类项目整体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综上所述，当客户基于同一项目与公司签署单一合同同时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时，公司将相关项目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进行收入及成本核算时，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项目收入可依据项目整体所划分的业务类型及相应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外购服务均为根据具体项目发生的定制化采购，可依据项目进行准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28,331.68万元、32,699.93万元、35,474.52万元和18,735.12万元。其中，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5,782.56万元、5,856.45万元、6,184.56万元和3,583.26万元。若剔除此类混合合同的影响，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54.44%	55.25%	56.00%	57.17%
同时包含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30.79%	29.19%	24.80%	23.52%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	13.20%	13.62%	12.28%	13.3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较为稳定。

(七) 结合具体项目补充披露同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部分客户各类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客户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但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的商业逻辑及其真实性、合理性，上述客户业务的获取渠道、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价格差异、合规性，相关业务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1、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

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建设银行毛利率较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毛利率较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交通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海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第四，公司向交通银行销售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由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无外购服务，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 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大部分为总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总行数据中心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需要运维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丰富的项目经验等。当服务合同到期后，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公司续签合同。因此，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第三，中国银行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程师人手充足，使得公司部分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

###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建设银行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建设银行部分项目需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且客户具备部分特殊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在当地工程师人手不足或客户要求提供部分原厂服务，公司适当向其他服务商采购服务，使得外购服务成本较高，从而导致部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低。

### ④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发重大战略客户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较高所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邮政信息网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该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分公司采购PC服务器设备维保技术服务。上述项目报价较低原因为：中国邮政集团对于公司业务开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2018年之前公司仅与其下属机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信息技术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故公司参与上述项目公开招标报价较低；工程师人工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存在部分驻场运维服务，此外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包括北京、四川、安徽、甘肃、贵州、海南、河北、河南等二十余个省市，工程师差旅费较高；外购服务成本较高原因为：上述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为了保证响应及时性与客户满意度，公司外购服务比例较高。鉴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公司服务质量满意度较高，上述项目于2019年服务到期后，公司与客户续签了2019-2020年、2020-2021年的服务合同，由于项目覆盖区域范围广泛，为了保证响应及时性与客户满意度，公司外购服务比例仍较高，因此，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仍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第三方运维服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建设银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运维服务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2）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中国银行毛利率较高，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低，建设银行2018年度毛利率较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其中部分HDS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Oracle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2018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8-2019年度Oracle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中国银行2020-2021年度Oracle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其中，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 ②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8-2020年度，公司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拓展非金融行业领域客户业务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4.72万元、1,203.70万元、992.18万元和0.00万元，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中铁信弘远联想设备原厂技术维保项目”、“中铁信息2018年度生产系统EMC产品维保服务项目”，其毛利率均偏低。

### 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826.42万元、475.13万元、931.95万元和41.04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

### (3) 原厂软硬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主要客户中，中国银行毛利率偏高，2020年度，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毛利率偏低，2021年1-6月，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偏低，结合客户具体项目来看，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2,059.14万元、2,165.84万元、1,901.35万元和355.76万元，其销售毛利率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可结合客户需求更好地定制产品选型方案，同时，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销售合同金额越高，公司需垫付资金金额越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此外，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银行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厂软硬件产品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60.15%、52.26%，占比较高，其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PC服务器第三次集中采购项目”和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数字货币IC卡硬钱包进销兑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硬件）项目”所致，上述项目付款周期较长，需公司垫付资金周期较长，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

#### ②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公司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中国银保信2020年服务器采购项目”所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462.6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均未发生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为开拓客户业务，该项目公司报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中国银保信2020年服务器添补采购项目”所致，该项目为2020年度“中国银保信2020年服务器采购项目”基础上添补采购项目，为保持报价延续性，该项目公司报价较低，具有合理性。

#### ③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公司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最终用户，其业务性质本身属于分包，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④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公司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低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金额分别为83.3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1,869.03万元，基于业务拓展考虑，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导致项目毛利率与预估毛利率有所差异，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第二，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且投入的人力较少，其毛利率较高，部分定制化服务项目因开发需求存在较高外购服务项目成本，如湖南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19年度“核心业务系统批处理调度平台建设”项目，其销售收入为98.39万元，其毛利率较低；

第三，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软件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开发项目销售毛利率较高。

#### （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公司已执行完成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图引擎基础平台开发及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等，各项目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服务特点，公司在获取相关项目订单时，根据预估投入的开发成本并加成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当中，根据具体项目开发情况会出现实际成本与预估成本有偏差的情况，同时，鉴于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订单金额整体偏低，成本变动对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个别项目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完成的项目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仅有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该项目当期实现收入127.55万元，其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聘专家成本，投入的公司工程师人力较少，导致其毛利率较高；2019年度，公司完成交通银行总行“统一图引擎基础平台”项目实现收入131.60万元，由于该项目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为-24.73%，从而使得当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当期完成的建设

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既有外聘专家成本，又发生了较多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使得其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0年度，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及服务”项目，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根据具体提供服务的外聘专家成本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而存在一定波动，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及服务”项目因公司对外采购Tigergraph图数据库软件产品成本较高使得其毛利率较低；2021年1-6月，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包括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识图谱平台软件及服务”项目，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项目由于本期投入的公司工程师人力较多，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低于外聘专家成本，使得其毛利率较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知识图谱平台软件及服务”项目由于投入较大导致毛利率为-4.10%。

综上所述，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项目因公司工程师协助提供技术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而毛利率较高，同时，部分客户基于业务开发的考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公司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业务规模较小，项目数量较少，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不同项目存在个性化差异，从而导致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各类业务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部分客户各类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各类业务毛利率普遍均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由于上述客户大部分项目为总行核心部门项目，总行核心部门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承接此类项目具有很高的门槛，当服务合同到期后，客户出于成本与替换风险考虑，也会倾向于与原有服务商续签合同。该类项目客户粘性较强，公司

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悠久，对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部分项目为重复、连续采购，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此外，上述客户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公司在当地工程师人手充足，相关服务项目外购服务金额较低。

结合上述各类业务客户毛利率及具体项目分析来看，公司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47.83%	32.36%	32.87%	45.02%	34.88%	33.07%	34.25%	38.43%
非招投标方式	52.17%	22.86%	67.13%	30.26%	65.12%	34.15%	65.75%	35.10%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度，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21年1-6月，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因此，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获客方式、服务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差异，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疫情期间业务开展特点及模式变化，发行人外购服务在疫情期间实施运维服务的受影响情况、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相关运维服务是否可以远程操控、客户是否需要配置相对应的人员配合等；

(3) 取得2020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核查合同数量、合同签署时点及主要客户合同收款情况；

(4)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相关合作情况、业务获取方式、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同价格公允性、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合同之外向对方承诺利益补偿的情况等；

(5)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单项业务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政策、成本主要构成等，分析其与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可比性；

(6)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策略、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7) 比较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

(8)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复核其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成本明细，核查其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合理性，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分析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

(10) 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的获客方式、业务内容在客户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流程及需求、业务合同的签署情况及定价方式及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1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成本明细，核查主要项目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复核其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分析项目毛利率合理性；

(12) 结合业务实质、收入确认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将相关项目归类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的合理性；

(13) 核查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实际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14) 结合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具体项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15) 核查报告期内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构成情况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在疫情期间运维服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在疫情期间，部分客户现场工作开展受到限制，公司工程师主要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开展日常工作，同时，受客户现场开展工作的限制和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在疫情期间的复工情况影响，公司降低了外购服务的比例；第二，公司相关项目收费未因服务方式的调整而减少；第三，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外购服务比例较高的项目续签时间较晚，2020年1-6月确认收入金额较低；第四，部分按工作量结算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因公司投入较多工程师人力成本及外购服务成本使其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而受客户合同签署时间较晚及客户验收结算季节性影响，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第五，随着新冠疫情对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逐步消除，公司2020年下半年提高了外购服务的比例，公司2020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因此，2020年1-6月，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提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运维服务可以采用远程服务的方式，需要客户相关对接人员进行配合。

(3) 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IT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业务内容、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成本主要构成与发行人高度相似，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发行人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经营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

(4)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成本以公司工程师人工成本和外购服务成本为主，随着公司相关项目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产品的持续优化及产品种类的增多，其合计占收入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使其毛利率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对于上述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公司可直接向客户销售软件安装介质和正式软件许可，或者在上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部分定制化开发，符合“形成标准化软件产品”的描述。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的业务模式、获客方式、业务可持续性风险。发行人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拓展

初期，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项目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6) 对于发行人同一合同中包含第三方运维服务和原厂运维服务的，发行人将其划分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具有合理性。若将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分摊核算至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后，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毛利率变动合理。

(7) 发行人各业务类别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合作金额高于其他客户而项目毛利率较高是由具体项目服务人员、服务地点、项目垫资周期及金额、项目开发内容难易程度等因素导致，而非合同定价高于市场价导致，因此，相关客户未争取更优惠价格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业务获取方式及招投标比例，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四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的核查更新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IT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合同数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62个、679个、724个、343个。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数量合计为974个，收入金额15,592.31万元。

(2) 发行人存在服务开始时合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形。部分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开始服务时间。

(3)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71.05%、69.01%、64.95%、51.4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88.98%、84.05%、82.47%和75.75%，回函比例分别为83.54%、76.57%、73.01%和69.29%。

(5) 发行人存在未约定验收或结算条款的合同，按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 部分合同存在分割的情形。如问询函回复称“由于该合同由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和36个月的维保服务两部分组成，因此公司按照交易价格将合同拆分为612.85万元（含税）的产品部分和742.15万元（含税）的服务部分，并分别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2) 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4) 各期末未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5)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6) 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

(2) 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3) 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1、各类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IT运行维护服务	422	85.33	950	60.19	862	82.20	805	69.29
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380	49.12	851	51.74	749	53.53	685	52.78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42	412.97	99	132.84	113	272.25	120	163.5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原厂软硬件产品	185	127.25	414	100.97	361	94.02	280	114.30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13	77.10	27	74.15	27	71.74	24	85.07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9	58.00	15	56.17	9	107.71	5	87.41
<b>合计</b>	<b>629</b>	<b>97.10</b>	<b>1,406</b>	<b>72.43</b>	<b>1,259</b>	<b>85.55</b>	<b>1,114</b>	<b>81.02</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合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其中，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919.26万元，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关于2019-2021年度Oracle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682.67万元，上述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使得当期平均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2020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度签署的较多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均为2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2021年1-6月，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21-2022年信息科技运营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1,277.30万元，使得当期平均合同金额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数据中心建设、升级、改造等需求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且公司基于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合同平均金额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

2、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2021年1-6月	3,583.51	560.82	2.99%	-	-	-	-	-	-	-	-	-	
	2020年度	5,461.17	1,228.71	6.56%	1,589.38	4.48%	-	-	-	-	-	-	-	
	2019年度	5,562.36	760.96	4.06%	2,224.49	6.27%	928.88	2.84%	-	-	-	-	-	
	2018年度	4,391.00	124.10	0.66%	422.92	1.19%	1,651.30	5.05%	1,747.41	6.17%	-	-	-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2021年1-6月	13,751.06	11.89	0.28%	-	-	-	-	-	-	-	-	-	
	2020年度	6,313.60	1,560.84	36.17%	508.89	2.66%	-	-	-	-	-	-	-	
	2019年度	17,225.84	834.77	19.34%	7,758.64	40.57%	5,627.22	30.14%	-	-	-	-	-	
	2018年度	8,103.00	-	-	275.99	1.44%	1,664.06	8.91%	5,510.46	33.23%	-	-	-	
原厂软件产品	2021年1-6月	11,216.21	5,835.44	20.42%	-	-	-	-	-	-	-	-	-	
	2020年度	14,266.43	11,330.77	39.64%	1,294.39	5.31%	-	-	-	-	-	-	-	
	2019年度	6,690.84	-	-	2,002.34	8.22%	3,918.76	14.11%	-	-	-	-	-	
	2018年度	7,253.32	-	-	-	-	-	-	6,246.71	25.98%	-	-	-	
自主智能	2021年1-6月	744.93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产品	2020年度	1,194.36	212.34	44.25%	736.54	35.96%	-	-	-	-	-	-		
	2019年度	786.20	135.26	28.19%	433.08	21.14%	155.32	9.31%	-	-	-	-		
	2018年度	1,005.39	7.84	1.63%	18.10	0.88%	445.48	26.71%	447.17	29.22%	-	-		
运营数据 分析服务	2021年1-6月	474.00	-	-	-	-	-	-	-	-	-	-		
	2020年度	538.50	45.28	15.42%	266.51	26.99%	-	-	-	-	-	-		
	2019年度	851.42	3.93	1.34%	494.34	50.06%	259.91	60.93%	-	-	-	-		
	2018年度	437.04	-	-	5.97	0.60%	155.35	36.42%	245.15	100.00%	-	-		

注：占比指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 3、各类业务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按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IT运行维护	-	-	-	-	2	2,922.87	6.64%	2	4	4,734.50	11.81%	4	1	1,180.00	3.26%	1
服务——第	6	4,101.51	21.97%	6	12	7,950.32	18.05%	9	9	5,820.79	14.52%	9	11	7,448.81	20.60%	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1,000万元)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6,438.79	34.49%	29	68	14,270.97	32.41%	46	71	14,150.37	35.29%	57	62	13,454.08	37.21%	42
	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8,125.99	43.53%	269	769	18,889.95	42.90%	515	665	15,387.48	38.38%	452	611	14,073.73	38.92%	396
	<b>合计</b>	<b>18,666.29</b>	<b>100.00%</b>	<b>304</b>	<b>851</b>	<b>44,034.11</b>	<b>100.00%</b>	<b>572</b>	<b>749</b>	<b>40,093.14</b>	<b>100.00%</b>	<b>522</b>	<b>685</b>	<b>36,156.62</b>	<b>100.00%</b>	<b>446</b>
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高于1,000万元	11,277.30	65.02%	1	3	4,992.39	37.96%	3	3	15,371.97	49.97%	2	1	5,070.66	25.84%	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2,473.76	14.26%	3	2	1,321.22	10.05%	2	6	4,124.05	13.41%	5	5	3,561.00	18.15%	4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2,415.72	13.93%	7	22	4,547.73	34.58%	20	38	9,011.70	29.29%	25	37	7,722.15	39.35%	33
	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1,178.09	6.79%	25	72	2,289.63	17.41%	61	66	2,256.37	7.33%	52	77	3,268.66	16.66%	59
<b>合计</b>	<b>17,344.87</b>	<b>100.00%</b>	<b>36</b>	<b>99</b>	<b>13,150.96</b>	<b>100.00%</b>	<b>86</b>	<b>113</b>	<b>30,764.09</b>	<b>100.00%</b>	<b>84</b>	<b>120</b>	<b>19,622.47</b>	<b>100.00%</b>	<b>97</b>	
原厂软硬件产品	高于1,000万元	10,282.61	43.68%	3	7	16,735.33	40.04%	7	4	5,773.14	17.01%	3	2	4,481.08	14.00%	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3,447.04	14.64%	4	10	7,052.46	16.87%	8	11	7,461.71	21.98%	10	11	7,725.23	24.14%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6,889.86	29.27%	30	52	10,645.01	25.47%	41	66	15,097.37	44.48%	40	58	13,654.36	42.66%	3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万元)																
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145	2,921.34	12.41%	111	345	7,367.94	17.63%	210	280	5,610.05	16.53%	127	209	6,143.23	19.20%	129
合计	<b>185</b>	<b>23,540.85</b>	<b>100.00%</b>	<b>148</b>	<b>414</b>	<b>41,800.73</b>	<b>100.00%</b>	<b>266</b>	<b>361</b>	<b>33,942.28</b>	<b>100.00%</b>	<b>180</b>	<b>280</b>	<b>32,003.91</b>	<b>100.00%</b>	<b>173</b>
高于100万元	3	558.88	55.76%	3	7	1,405.36	70.19%	6	9	1,270.33	65.58%	7	9	1,517.51	74.32%	9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10	443.47	44.24%	10	20	596.75	29.81%	17	18	666.66	34.42%	17	15	524.22	25.68%	15
合计	<b>13</b>	<b>1,002.34</b>	<b>100.00%</b>	<b>13</b>	<b>27</b>	<b>2,002.11</b>	<b>100.00%</b>	<b>23</b>	<b>27</b>	<b>1,936.99</b>	<b>100.00%</b>	<b>24</b>	<b>24</b>	<b>2,041.73</b>	<b>100.00%</b>	<b>24</b>
高于100万元	1	258.00	49.43%	1	2	400.00	47.48%	2	3	715.42	73.80%	3	1	211.20	48.32%	1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8	264.00	50.57%	1	13	442.50	52.52%	2	6	254.00	26.20%	2	4	225.84	51.68%	3
合计	<b>9</b>	<b>522.00</b>	<b>100.00%</b>	<b>2</b>	<b>15</b>	<b>842.50</b>	<b>100.00%</b>	<b>4</b>	<b>9</b>	<b>969.42</b>	<b>100.00%</b>	<b>5</b>	<b>5</b>	<b>437.04</b>	<b>100.00%</b>	<b>4</b>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分布在500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3%、73.67%、75.31%和78.03%，总体较为稳定。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9%、63.37%、48.01%和79.28%。其中，2019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而2020年度则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所致，相关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2021年1-6月，公

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21-2022年信息科技运营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1,277.30万元，使得当期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4%、38.99%、56.91%和58.32%。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较为稳定；2020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采购合同所致，其合同金额为5,835.33万元。2021年1-6月，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的小型机采购订单，使得当期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仍较高。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2%、65.58%、70.19%和55.76%，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2%、73.80%、47.48%和49.43%，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二) 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的硬件和软件类型、数量及运维难度，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级别及服务天数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如交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主要是由于总行核心部门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且银行业为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对象品牌、数量、服务期限、原厂服务商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电信行业龙头企业，如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主要是由于其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且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采购硬件和软件的品牌、数量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目前业务订单数量仍较少，订单金额整体较低，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以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银行业为主；在其他领域，主要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开展相关业务。

(三) 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销售合同签署风险”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同数量	334	453	399	319
收入金额	9,247.84	24,458.13	20,608.85	22,223.06
收入占比	17.65%	29.83%	25.37%	31.42%

公司部分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预算、采购及合同审批流程较长，而鉴于公司与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 IT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出于客户项目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及书面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考虑，公司先行提供服务。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

从收入确认情况来看，对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公司在取得销售合同时按已提供服务的时间进度一次性确认前期收入，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按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才会依据服务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或结算，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销售合同签署时间较晚而高估收入确认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将相关项目已发生的人工成本等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19.15 万元、0.53 万元和 0.0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涉及差额分别为 13.70 万元、2.69 万元、7.24 万元和 5.00 万元，总体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最终签署的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低，若未来较多项目出现此类情形，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各期末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存在部分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650.71 万元、1,042.51 万元、1,977.12 万元和 371.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28%、2.41%和 0.71%。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具有准确性。同时，客户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可确保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准确性。

#### **（五）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不同服务期限合同数量及合同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服务期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8	2,492.17	81	6,501.99	85	10,870.96	92	15,922.63
1-2年（含2年）	12	13,512.74	9	1,650.36	21	18,165.16	24	3,205.19
2-3年（含3年）	1	660.06	8	4,722.60	7	1,727.97	3	365.15
3-4年（含4年）	1	679.90	1	276.01	-	-	1	129.50
<b>合计</b>	<b>42</b>	<b>17,344.87</b>	<b>99</b>	<b>13,150.96</b>	<b>113</b>	<b>30,764.09</b>	<b>120</b>	<b>19,622.47</b>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19,622.47万元、30,764.09万元、13,150.96万元和17,344.87万元。其中，2018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9年度，公司服务期限在1-2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当期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其服务期限开始日为2019年1月1日，服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为10,919.26万元，而2018年，公司与其签署的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第二，公司2017年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关于其2017-2019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于 2019 年到期后，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关于 2019-2021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所致，其服务期限为 2 年，涉及合同金额为 4,682.6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期限为 2 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此外，公司当期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0-2022 年度的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830.93 万元、1,096.00 万元，使得当期服务期限在 2-3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服务期限在 1-2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 2021-2022 年信息科技运营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1,277.30 万元。公司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合同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当合同未明确约定软硬件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时，则按同类型不含服务的软硬件销售和同类型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金额和 IT 运行维护服务金额，具体方法如下：

#### 1、计算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

根据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中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计算出非混合销售项目成本加成率。

公式：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  $\frac{\sum \text{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毛利}}{\sum \text{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成本}}$

## 2、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服务价格参考最新在执行的服务合同中同类产品的服务价格，按以下步骤计算：该客户有同类产品服务合同的，参照该客户对应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如果该客户没有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参照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

根据确定的产品服务价格和不含税的采购成本，计算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项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公式：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B）=  $\frac{\text{产品年不含税服务价格}}{\text{混合销售项目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3、根据上述产品成本加成率和产品年服务收入占采购成本的比率，来合理划分混合销售合同中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收入。

公式：

（1）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  $\frac{\text{混合销售项目合同额}}{\text{增值税率}} - \text{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2）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  $\frac{\text{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text{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B）}}$

（3）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  $\frac{\text{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text{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 + \text{服务年限}} * \text{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

（4）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F）=  $\frac{\text{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text{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 + \text{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如计算出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高于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按孰低原则，以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计算混合销售中产品部分的毛利。

(5) 拆分后服务部分收入 (G) = 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 (C) -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 (E)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与某客户签署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合同为例，该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590.00 万元，销售产品为 2 台小型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价格和维保服务价格，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单，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具体产品部分和服务部分合同价款分割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 (A)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为 17.16% (即毛利率为 14.65%)
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 (B)	公司对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单台设备年服务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30.99 万元/年，该项目销售产品数量为 2 台，因此产品年服务收入=30.99 万元/年*2 台/(1+增值税税率 6%)=58.46 万元，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产品年服务收入 58.46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30.22%
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 (C)	该项目不含税销售总金额为 508.62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项目综合毛利为 315.14 万元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 (D)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A/B=0.57 年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 (E)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D/(D+维保服务年限 3 年)]*C=50.17 万元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 (F)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E/(E+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20.59%，由于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4.65%，因此拆分后产品毛利率最终确定为 14.65%
产品销售价款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1-毛利率 14.65%)=226.68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为 262.95 万元
服务销售价款	服务含税销售价款=合同总金额 590.00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 262.95 万元=327.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厂软硬件产品	2,204.69	4.21%	3,405.78	4.15%	4,712.02	5.80%	4,194.03	5.93%
IT运行维护服务	1,195.80	2.28%	2,805.34	3.42%	3,190.31	3.93%	3,123.39	4.42%
合计	3,400.48	6.49%	6,211.12	7.57%	7,902.34	9.73%	7,317.42	10.34%

第二，对于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约定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公司提供 1-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则按服务年限对合同金额进行分割。由于公司未对客户单独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的运维服务，无可直接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无法获取其市场价格，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定价策略、服务年限、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每 1 年服务价格为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金额为产品部分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产品部分	388.01	0.74%	1,270.41	1.55%	948.80	1.17%	108.10	0.15%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服务部分	91.87	0.18%	109.76	0.13%	56.31	0.07%	0.38	0.001%
合计	479.88	0.92%	1,380.17	1.68%	1,005.11	1.24%	108.48	0.15%

综上所述，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部分金额和服务部分金额，公司按照合理的方法对合同进行分割，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的服务成本。因此，相关收入和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



响情况；（2）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3）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复核各类业务订单数量、订单金额；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各类业务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各类业务大规模订单对应的客户类型及是否与其需求相符、不同服务期限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包括对应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核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台账，向公司了解合同服务期限分布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 69.01%、64.95%、61.58%和 64.34%。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小额订单进行随机抽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客户相关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东构成、董监高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等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约定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无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但涉及相关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风险补充揭示。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成本。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的核查更新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83,111.76万元，同比增加2.31%。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加8.42%；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12.5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合同签署有所延迟且个别客户验收流程较长所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上涨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55.0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IT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年IT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 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 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1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5) 2020年下半年和2019年下半年、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6) 2020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2020年年报审计，说明前次相关问询回复的重大变化情况。

### 回复：

(一) IT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年IT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和“（七）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 54,598.58 万元，同比增长 6.28%，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71%，较 2019 年度增加 1.16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615.21 万元，同比增长 11.37%。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涨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IT 运行维护服务	113.98%	61.09%

注：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2020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2019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2019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1-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2020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2020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2019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1-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

**（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及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订单金额	41,800.73	33,942.28	23.15%
订单完成情况	44.06%	70.94%	-37.9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当年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16,297.18	21,237.07	-23.26%
当年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24,365.19	27,770.67	-12.26%

公司 2020 年度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订单金额为 41,800.73 万元，同比上涨 23.15%，而 2020 年度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个别规模较大的业务订单尚未验收完成使得当期订单完成率下降所致。例如，公司 2020 年 8 月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835.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之后运行满 3 个月后进行终验，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结合订单签署情况来看，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三）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1、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为 2,048.48 万元，同比上涨 22.84%，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40	2,800.38	1,327.96	22	1,787.17	1,284.71
新增客户	9	880.31	720.52	9	475.49	382.87
合计	49	3,680.69	2,048.48	31	2,262.66	1,667.57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与存量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之前合作项目积累的经验，公司对客户运维管理体系更加熟悉，更有利于获取相关业务订单；第二，公

司在深耕存量客户的同时，加强自主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客户范围，2020 年新增客户合同 9 个，合同总金额为 880.31 万元。

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建立了一套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为拉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健全的激励机制为推动的“双拉双推”的技术创新机制。2018 年以来，公司取得了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更新至 V3.0 版，整体框架升级重构，引入了流程引擎，支持用户自行配置表单与流程，使产品向无代码开发平台转变，并在此平台基础上实现 ITIL 最佳实践的标准化流程，更加贴近客户需求，提升了人性化交互体验；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EVO-CMDB 配置管理系统，可配合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帮助客户实现高效运维、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运维数据大集成，最终协助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此外，银监会在《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中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专项灾备切换演练，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全面灾备切换演练，以真实业务接管为目标，验证灾备系统有效接管生产系统与安全回切的能力，并且积极建设自动化运维工具平台，逐步达到 75%的自动化率”，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等产品满足了客户关于监管规定和业务连续性要求，帮助其实现灾备切换的标准化、可控化、自动化和可视化，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高切换效率和切换成功率，且该产品可结合业务视角定期评估，持续改进灾备管理工作，进一步帮助客户提升数据中心灾备管理的整体水平。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和大型企业合作积累经验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收入规模提升。

## 2、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987.58 万元，同比上涨 131.52%，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13	856.00	587.62	4	597.20	415.25
新增客户	2	470.92	399.96	1	12.00	11.32
<b>合计</b>	<b>15</b>	<b>1,326.92</b>	<b>987.58</b>	<b>5</b>	<b>609.20</b>	<b>426.57</b>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业务规模整体仍较小，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基于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业务数据分析应用的需求，包括图数据平台技术支持、信用卡流向管控、智慧链技术支持、识别风险成员企业项目、客户偿债资金来源分析等，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其提供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同时，鉴于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建设银行总行相关业务数据分析服务需求的持续性，相关业务订单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总行销售相关服务收入金额为 567.02 万元，同比增加 367.02 万元；第二，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图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 356.09 万元。

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实现数据价值。具体而言，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要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有效捕捉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因此，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庞大。公司通过和大型银行机构合作，积累经验、丰富经历、洞察需求，目前已形成大数据反欺诈技术、企业商情的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基于图的反欺诈技术、基于图的对公征信风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涵盖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领域。公司不断保持投入研发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其核心技术及与大行合作经验的标杆效应将在未来开拓市场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 （四）2021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157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01.52	12,318.96	96.46%
净利润	2,217.41	1,366.62	6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53	1,278.02	72.03%

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4,201.52万元，同比增长96.46%，主要是由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上涨所致，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涨，2021年第一季度，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完成，其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8.53万元，同比增长72.0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是由于2021年1-3月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高于上年同期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021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70,539.33万元，同比下降5.31%，主要是受个别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如公司2019年度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合同金额为10,919.26万元，该合同截至2020年3月末其2020年度服务尚未确认收入，而截至2021年3月末，受客户采购流程及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影响，该项目的续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于2021年4月取得了“中国银行2021-2022年度信息科技运营中心硬件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公司2021年3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呈上涨趋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2020年下半年和2019年下半年、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 1、2020年下半年及2019年下半年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 (1) 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9,970.17	49,155.62	1.66%
营业利润	6,100.82	5,509.69	10.73%
利润总额	6,102.01	5,512.81	10.69%
净利润	5,704.33	4,842.37	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1.12	4,737.34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71	14,035.05	30.74%

2020年7-12月，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70.17万元，同比增长1.66%。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86%，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54.1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28.75%；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2.24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2020年7-12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0.73%，利润总额同比增加10.69%，净利润同比增长17.80%。其中，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提，从而冲减2020年1-6月按25%税率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年7-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74%，主要是由于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下半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客户回款推进进度良好。

## (2)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12月	2019年7-12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1.40	-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63	118.43	-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	6.53	15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86	-	-
小计	<b>269.57</b>	<b>123.56</b>	<b>118.16%</b>
所得税影响额	6.36	18.53	-65.6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b>263.22</b>	<b>105.03</b>	<b>150.61%</b>

注：2020年7-12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141.86万元

## 2、2020年度和2019年度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 (1)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4,011.74	69,781.23	20.39%
股东权益	42,905.32	34,877.21	23.02%
营业收入	81,999.83	81,236.13	0.94%
营业利润	10,002.20	9,003.23	11.10%
利润总额	10,003.58	9,006.94	11.07%
净利润	8,615.21	7,735.42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96.42	7,629.17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39	12,805.13	-3.71%

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4,011.74万元，同比增加14,230.51万元，增长20.39%，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增加5,948.24万元，主要是公司盈利积累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增加2,845.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20年12月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司签署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62.36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在公司供货前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额支付；存货同比增加 4,78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在执行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较高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99.83 万元，同比增长 0.94%。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8.48%，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52%；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1.79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1.1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07%，净利润同比增长 11.37%。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0.39 万元，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2)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3.40	-5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6	118.68	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	9.72	1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06	-	-
<b>小计</b>	<b>610.35</b>	<b>125.00</b>	<b>388.27%</b>
所得税影响额	91.55	18.75	388.27%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518.80</b>	<b>106.25</b>	<b>388.27%</b>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金额及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

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差异主要在于因疫情减免的社保金额，2020 年度由于疫情减免社保金额为 466.06 万元。

(六) 2020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2020年下半年和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IT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2020年IT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 获取2020年及2019年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合同台账,向发行人了解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 向发行人了解2020年及2019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数量、合同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4)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在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

(5) 获取2021年1-3月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利润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6) 获取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2020年全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

(7) 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2020年下半年及全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市场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并披露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务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6)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2020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 第五部分 《审核落实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5 的核查更新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原厂商经销商、第三方服务商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经营范围、业务资质、股东及

报告期历史股东、董监高及报告期历史董监高等情况，检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89.46%、89.00%、82.07%和 94.77%；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取得《供应商承诺函》；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和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并将其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董监高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董监高的情形；

2) 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是否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

#### (3) 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全年销售金额的比重情况；

2)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包括原厂商、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等，其中，对于原厂商，公司所合作的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等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软硬件

及相关咨询、培训和支持服务等，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原厂分销商，公司所合作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国内知名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分销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对于不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原厂分销商和第三方服务商，获取发行人在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时取得的供应商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供应商核查比例分别为 63.83%、77.00%、72.55%和 73.79%。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

（4）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并与账载数据、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进行比对，核查客户、供应商清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获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通过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共同前往银行实地查询、通过云闪付等 APP 查询等方式确认其是否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 18 家主要银行开户及提供账户的完整性；

3) 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交叉复核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核查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4) 对上述人员除银行理财外所有单笔 3.0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情况逐笔确认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将大额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询问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之外的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曾在发行人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二、《审核落实函》问题 6 的核查更新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及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毛利率。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2) 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3) 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4)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业务内容分别说明各业务上述客户的毛利率均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其他客户的第三方运维是否也包含总行运维，其他银行总行运维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运行 维护服务	中国银行	57.56%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59.84%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64.50%	49.80%	47.65%	41.02%
	<b>该类业务整体</b>	<b>49.92%</b>	<b>50.70%</b>	<b>50.42%</b>	<b>50.30%</b>
原厂运行维 护服务	中国银行	14.29%	21.44%	17.44%	18.42%
	交通银行	17.94%	12.21%	7.16%	9.31%
	江苏农信社	15.77%	15.20%	14.43%	8.45%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20%</b>	<b>13.62%</b>	<b>12.28%</b>	<b>13.31%</b>
原厂软硬件 产品	中国银行	20.12%	16.49%	15.34%	16.32%
	交通银行	10.03%	13.84%	15.10%	14.49%
	江苏农信社	-	14.38%	-	17.33%
	<b>该类业务整体</b>	<b>12.37%</b>	<b>14.02%</b>	<b>14.54%</b>	<b>14.96%</b>
自主智能运	中国银行	-6.14%	-9.05%	86.77%	78.51%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维产品	交通银行	100.00%	45.21%	63.75%	51.21%
	江苏农信社	100.00%	69.80%	-	49.54%
	<b>该类业务整体</b>	<b>55.27%</b>	<b>62.55%</b>	<b>59.76%</b>	<b>43.36%</b>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中国银行			-	
	交通银行			-9.00%	
	江苏农信社			-	
	<b>该类业务整体</b>	<b>39.96%</b>	<b>22.33%</b>	<b>0.28%</b>	<b>48.45%</b>

注 1：上表合并披露部分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客户该类业务部分年度无收入或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所致；

注 2：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相关产品未出现故障，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各业务毛利率并非均高于相应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

## 2、发行人部分客户部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商业逻辑

###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建立合作初期，公司往往需要通过适当降低报价、委派更多及更有经验的服务人员等方式达到获取业务机会、提升客户满意度以及逐步扩大业务合作范围等目的，从而使得新拓展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存量客户与新增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50.23%	51.53%	51.17%	51.64%
	新增客户	44.61%	41.34%	44.07%	37.71%
	<b>该类业务整体</b>	<b>49.92%</b>	<b>50.70%</b>	<b>50.42%</b>	<b>50.30%</b>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存量客户	13.16%	13.76%	12.46%	13.90%
	新增客户	13.57%	11.16%	8.80%	6.36%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20%</b>	<b>13.62%</b>	<b>12.28%</b>	<b>13.31%</b>

注：2021年1-6月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新增客户毛利率略高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当期新增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所致

随着合作关系逐步密切、稳定，公司服务人员对于客户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熟悉程度逐步提升，从而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与沟通成本，使得毛利率能够保持在较高水平。

例如，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总行客户对于重要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频率不确定、处理故障投入工作量和备件不确定、发生故障对业务影响相对严重的运维服务工作，倾向于采购固定期限及明确服务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即由服务商提供保证达成故障恢复响应时间、可用性指标、问题解决率等目标的服务，该类项目成本与系统或设备故障频率、严重性等直接相关，而由于总行重要系统及设备数量较多、总体故障率相对可控，且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互信关系，公司在深入了解其IT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基础上，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2)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报价相对较高

公司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合作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涉及核心生产系统设备维保服务，相关设备数量及种类繁多、应用系统复杂，对生产的连续性、安全性要求均为最高级别，需保证维保设备年可用率达99.99%。公司需对相关设备故障提供与原厂同级别的根本原因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当客户有设备搬迁、系统改造与升级、系统变更技术等服务需求时，公司还需要提供大量现场支持服务。对于此类项目，基于客户服务级别要求高、公司风险应对成本高等特性，公司报价相较于开发测试系统、灾备系统的设备维保项目较高。

(3)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均主要由工程师实施，外购比例较低

中国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主要集中于上海，公司在上述两个城市的工

程师人手充足，使得主要项目无外购服务或外购服务较少。由于公司工程师单位成本低于外购服务工程师单位成本，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外购服务占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中国银行	9.73%	10.42%	9.11%	4.93%	57.56%	55.53%	58.64%	64.39%
交通银行	22.95%	20.66%	20.82%	20.77%	59.84%	64.14%	63.28%	64.12%
江苏农信社	26.37%	39.28%	40.24%	44.96%	64.50%	49.80%	47.65%	41.02%
上海农商行	1.20%	0.20%	8.02%	14.97%	62.54%	67.29%	61.95%	58.56%
民生银行	25.00%	25.49%	29.77%	21.36%	45.01%	52.15%	55.62%	59.08%
建设银行	32.58%	27.47%	35.59%	46.38%	44.25%	34.39%	36.64%	25.17%
<b>该类业务整体</b>	<b>26.33%</b>	<b>25.69%</b>	<b>26.69%</b>	<b>26.50%</b>	<b>49.92%</b>	<b>50.70%</b>	<b>50.42%</b>	<b>50.30%</b>

注：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外，公司 2018-2020 年度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前五大客户中银行总行客户还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农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和建设银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外购服务占比与毛利率呈明显的反向关系，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上海农商行外购服务占比较低，其毛利率较高；而江苏农信社、建设银行外购服务总体占比较高，其毛利率总体较低。其中，建设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项目主要为高端存储第三方运行维护项目，客户对技术及备件要求较高，使得人工成本、外购软硬件成本均较高；同时，该项目对于公司后续开拓该类业务具有战略意义，为提高服务质量，公司外购高级专家协助支持项目，因此外购服务成本较高。

(4)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共计 3,008 个，其毛利率分布如下：

客户名称	低于 20%	20-40%	40-60%	60-80%	高于 80%
中国银行	11.26%	21.85%	17.22%	18.54%	31.13%
交通银行	11.73%	18.99%	20.11%	20.67%	28.49%
江苏农信社	9.52%	19.05%	47.62%	14.29%	9.52%

客户名称	低于 20%	20-40%	40-60%	60-80%	高于 80%
其他客户	13.55%	15.73%	16.52%	20.66%	33.53%
<b>该类业务整体</b>	<b>13.30%</b>	<b>16.26%</b>	<b>16.99%</b>	<b>20.51%</b>	<b>32.95%</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剔除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布情况与该类业务全部项目总体毛利率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集中在 40-60%，具有合理性。

此外，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类设备在投入使用初期故障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提供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收入分别为 2,246.35 万元、1,994.50 万元、1,324.84 万元和 474.59 万元，占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6%、37.14%、26.93%和 21.13%，是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若不考虑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报告期内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6%、42.86%、51.08%和 49.31%，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此外，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高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例如，根据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售后维保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89%、62.32%和 55.20%，同期 IT 运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2%、38.19%和 40.40%。

（5）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与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前文提及的上海农商行、民生银行外，其他银行总行亦存在大量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相同，均为系统或设备的故障率低、主要由公司工程师提供服务，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部分业务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其他银行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亦总体较高。

###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各类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

#### （1）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提供运维服务的硬件数量和软件内容、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和天数等因素，合理预计拟投入的工程师成本等，在加成合理利润率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同时，由于不同客户具体项目复杂程度、服务地点、服务人员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定价策略也随之存在差异。影响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重点客户开发、客户过往合作历史、客户采购方式等。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分析。2018-2020年度，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2%、47.65% 和 49.80%，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外购服务比例的降低，毛利率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

#### （2）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在原厂服务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 ①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329.50 万元、5,998.28 万元、6,198.28 万元和 1,203.3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2%、17.44%、21.44%和 14.29%，相比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

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内容主要包括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等。对于部分 HDS 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和 Oracle 软件产品维保项目，在以原厂商的工程师为主导提供服务的同时，公司会派驻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协助提供现场运维服务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该类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中国银行 2018 年度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护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8-2019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软件产品维保服务项目”、“中国银行 2020-2021 年度 Oracle 高可用、优化与升级服务项目”。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且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高，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其中部分现场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

## ②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9 万元、440.84 万元、449.77 万元和 64.67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1%、7.16%、12.21%和 17.94%，2018-2020 年度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当期交通银行该类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2021 年 1-6 月“交通银行 2021 年度 ALGO 金融风险管理软件系统维护项目”实现收入 33.53 万元，毛利率为 26.15%，从而使得当期销售毛利率上升。

## ③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68.49 万元、224.14 万元、137.24 万元和 76.42 万元,整体收入金额较低,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45%、14.43%、15.20%和 15.7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交通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江苏农信社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3) 原厂软硬件产品

公司在原厂软硬件产品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加成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并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影响该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具体项目内容、公司同类项目利润率水平、客户过往合作历史、重点客户开发与维护、合同规模、垫资周期及比例等。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从而导致不同客户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059.14 万元、2,165.84 万元、1,901.35 万元和 355.76 万元,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32%、15.34%、16.49%和 20.12%,总体略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根据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进度收取款项,而采购合同一般要求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垫付资金成本较高,其销售毛利率相对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504.20 万元、4,917.75 万元、3,435.56 万元和 5,062.99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4.49%、15.10%、13.84%和 10.03%,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49 万元、0.00 万元、1,556.51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4.67%，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 （4）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目前，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包括定制化开发类项目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开发难易程度、项目成本构成不同等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36.48 万元、71.52 万元、20.80 万元和 7.34 万元，金额较低，具体客户包括中国银行下属分行和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前述主体均独立履行内部采购程序，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73.00%，高于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其控股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销售 IT 基础架构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为 117.09 万元，系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28 万元、306.32 万元、325.45 万元和 4.40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21%、63.75%、45.21% 和 100.00%，2018-2020 年度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相关产品未出现故障，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分别 43.77 万元、0.00 万元、220.16 万元和 12.17 万元，金额较低，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67.92%，略高于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其销售自主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 EVO-CMDB 亦维配置管理系统 V1.0 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交通银行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18-2020 年度毛利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00.00%主要系在质保期内未发生售后服务成本所致。

#### (5)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未发生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收入；对交通银行销售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243.57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9.00%，主要是由于项目实际投入较高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毛利率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原厂运维服务中其他客户“HDS存储设备、Oracle软件、Remedy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的毛利率情形，客户采购原厂运维服务而发行人选择部分以公司内部人员完成的合理性，客户是否有书面认可，其中“2020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于当期执行完成的主要项目中涉及因原厂服务受限无法提供的现场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以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中行相关年度该业务毛利率高的合理性，客户的认可度，其他银行未存在原厂服务无法提供现场服务的合理性

#### 1、中国银行不同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按运行维护产品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HDS 存储设备	127.01	4.65%	4,734.90	17.62%	4,925.07	15.25%	5,036.79	17.49%
Oracle 软件产品	794.35	17.08%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Remedy 流程平台	-	-	275.99	24.39%	340.05	16.94%	305.62	22.53%
其他	281.99	10.75%	86.72	21.03%	163.12	16.92%	-	-
<b>合计</b>	<b>1,203.35</b>	<b>14.29%</b>	<b>6,198.28</b>	<b>21.44%</b>	<b>5,998.28</b>	<b>17.44%</b>	<b>6,329.50</b>	<b>18.42%</b>

## 2、不同客户各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 (1)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仅农业银行存在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农业银行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09 万元、0.00 万元、10.32 万元和 0.00 万元，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16.96%，与公司对中国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中国银行合作项目为总行数据中心存储设备维保项目，整体规模较大，为达到保障客户设备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整体服务目标，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包括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的形式，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服务地点和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将部分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部分服务由公司工程师提供；2020 年度，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使得毛利率略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保外设备按需服务维修备件部分，该部分服务全部为原厂提供，外购服务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较低。

因此，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原厂服务毛利率合理，在原厂商主导下，公司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和原厂商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客户服务需求的考虑，将其中部分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或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农业银行 HDS 存储设备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整体规模较低，设备数量较少，未发生需要长期或高频次现场服务的情况。

### (2)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厂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除中国银行外，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存在较高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具体收入金额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64.33	16.53%	2,588.40	12.86%	3,063.02	13.47%	3,227.13	13.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12	6.10%	2,267.54	8.52%	2,064.04	8.48%	1,549.57	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14.49	6.92%	103.25	1.03%	560.38	3.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35	17.08%	1,100.66	37.20%	570.04	36.82%	987.09	21.89%

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3.47%、12.86%和 16.53%，符合该类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具体客户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等。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农业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47%、8.48%、8.52%和 6.10%，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提供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1,792.27 万元、2,200.84 万元、2,593.53 万元和 799.12 万元，其中 Oracle 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46%、93.78%、87.43%和 100.00%。因此，为积极拓展该客户其他业务，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建设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1.03%和 6.92%，整体较低，主要是基于客户业务拓展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26.42 万元、475.13 万元、931.95 万元和 41.04 万元，与其业务需求量相比金额仍较低，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合作深度，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考虑主要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

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9%、36.82%、37.20%和 17.08%，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为：

第一，在服务过程中，在原厂商主导下，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基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和公司对其 IT 环境、业务需求、管理流程等十分熟悉等因素的考虑，该部分服务全部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同时由于公司工程师人力成本较低，使其毛利率较高。

第二，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银行 Oracle 软件产品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明显提高，主要是客户中国银行在服务结束后一次性付款而供应商 Oracle 需要在服务开始时付款，而公司作为民营非上市企业资金成本较高，通过与原厂商议价适当降低了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在服务过程中，其他客户部分项目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的情形，部分项目由公司向响应更加及时且能够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采购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部分项目由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或者两种形式同时存在。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

### 3、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 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分别为 305.62 万元、340.05 万元和 275.99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销售毛利

率分别为 22.53%、16.94%和 24.39%，2021 年 1-6 月则未发生相关业务收入。报告期内，除中国银行外，公司 2018 年对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Remedy 软件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24.94%，与公司对中国银行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部分项目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各年度上述客户各自的业务来源(招投标等)分布情况,不同业务来源对应的毛利率及其合理性

#### 1、中国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52.58%	35.61%	10.63%	57.48%	14.18%	31.81%	16.28%	38.41%
非招投标方式	47.42%	32.24%	89.37%	25.93%	85.82%	28.30%	83.72%	30.10%

对于中国银行，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以非招投标

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 2、交通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交通银行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46.05%	30.97%	59.46%	42.35%	55.94%	33.39%	56.00%	38.44%
非招投标方式	53.95%	19.78%	40.54%	41.65%	44.06%	45.72%	44.00%	46.62%

对于交通银行，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对其销售的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该部分业务获取方式以非招投标方式为主，具有合理性；2020年度，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和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年1-6月，公司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低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

## 3、江苏农信社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相关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方式	3.52%	92.61%	7.31%	66.98%	19.72%	29.72%	25.05%	27.01%
非招投标方式	96.48%	57.32%	92.69%	27.21%	80.28%	41.63%	74.95%	36.59%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农信社销售收入分别为845.71万元、889.55万元、2,818.62万元和554.30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上涨主要是由于当期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实现收入1,556.51万元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低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



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毛利率较高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比例较低所致;2020年度,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其销售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获取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对其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高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当期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规模较小,实现收入仅为19.51万元,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当期公司向其销售的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在维保服务期间故障率较低使得其运维服务毛利率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与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价格均符合市场价格,相关业务合同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 发行人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与上述渊源的关系,相关业务合作的合规性是否得到客户书面认可

1、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

#### (1) 相关情况

1) 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它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田传科的堂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曾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但并非采购部门、不参与中国银行总行采购工作,且其自2017年起已不在中国银行总行任职。

江苏农信社科技部某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邵峰为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同级同学，但并非同班、也非同一专业。按照江苏农信社“采办分离”要求，其不介入江苏农信社具体采购工作。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界定的关联方。

经与前述田传科堂兄、邵峰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发行人相关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未因此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2）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及其渊源

##### ① 中国银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与中国银行总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取得中国银行总行“开放平台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中国银行总行相关人员访谈确认，中国银行总行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服务态度，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中国银行总行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 ② 交通银行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6 年，发行人以询价方式取得交通银行上海分行“IBM 光纤通道卡”项目，为其提供原厂软硬件产品。其后，发行人持续为交通银行提供服务。

与交通银行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强大的综合服务能力、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多层次服务质量保障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任，由此双方扩大了业务合作，交通银行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 ③江苏农信社

发行人与江苏农信社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发行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取得江苏农信社“计算机中心主机 P690 等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其后，发行人持续为其提供服务。

经与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江苏农信社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主要因为认可发行人的技术实力、流程规范性以及服务全面性，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江苏农信社作为金融机构对于 IT 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需求。

2) 发行人未违规获取业务或违规获取高毛利，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前述渊源无关

①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非招投标方式和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之“一、二、三”。

②经与相关客户相关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

③经与中国银行总行及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分别访谈确认，相关客户不存在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经与前述亲属/同学（合称“相关关系人士”）人士访谈确认，其亦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便利的情况。

④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与相关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以及相关关系人士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与相

关客户不存在不涉及业务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或者其管理层、相关关系人士商业贿赂的情况。

⑤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在其官方网站就部分采购项目成交结果予以公示，其中中国银行、江苏农信社公示的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包含了与发行人的部分采购项目，并标注了对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具体联系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客户收到关于发行人采购质疑或投诉事项导致发行人合同被取消或撤销的情形。

⑥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实施的招标等集中采购活动，投标商及相关方认为有任何违法违规问题的，可按规定向国有金融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投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人员就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出具了专项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合称“发行人相关人员”）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1) 除前述已披露的同学、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采购条线的领导人员及具体负责人员（合称“管理层”）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相关人员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不存在资金往来。

3) 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等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况。

4) 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的书面认可

经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因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判断其合理性；

（2）比较公司对其他客户提供的总行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提供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3）比较公司对中国银行和其他客户提供的 HDS 存储设备、Oracle 软件、Remedy 流程平台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经验，判断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对中国银行提供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项目验收报告，并核查其发票开具和回款情况；

(5) 核查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业务获取方式，了解其招投标比例、招投标业务与非招投标业务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6) 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与相关客户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7) 访谈发行人实控人田传科、邵峰，了解其与相关关系人士的关系；

(8) 访谈相关关系人士；

(9)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核查相关客户公示信息以及企查查等公示信息，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与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它关联关系；

(10) 访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农信社相关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

(11) 查阅中国银行总行和江苏农信社采购管理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是否符合相关采购管理规定；

(1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13) 检索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中国银行总行电子银行网站、交通银行网站、江苏农信社电子银行网站有关采购项目的公示信息；

(14) 检索财政部、江苏省财政厅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与客户恶意串通规避履行招投标手续被主管财政部门查处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15) 取得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专项承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的部分业务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客户中建设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包含总行运维服务，其中建设银行总行基于项目销售内容和业务开发考虑使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销售毛利率也较高。

(2) 公司向中国银行提供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对于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无法完全覆盖的客户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公司需在原厂商统筹安排下按照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流程协助提供部分现场及远程服务以满足客户服务需求，公司基于服务地点、公司工程师人力情况等因素考虑决定由公司工程师提供、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或二者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客户已对相关项目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不存在纠纷事项。中国银行 2020 年度原厂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疫情期间，对于原厂标准服务范围无法覆盖的服务部分，基于客户现场工作开展的限制和公司工程师人力相对充足的考虑，主要由公司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提供相应服务，未外包给第三方服务商，具有合理性，客户出具了书面验收报告认可。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客户也存在原厂商的标准服务范围有限而无法提供长期或高频次的现场服务的情形。

(3) 公司对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江苏农信社不同业务来源对应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相关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和客户部分管理层的渊源无关，发行人未违规获取相关客户业务或违规获取异常高毛利。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就向发行人采购均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决策，符合其内部采购流程及办法；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向相关客户及其管理层商业贿赂的情形。相关客户为大型金融企业、在合作中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内部公章管理较为严格，发行人难以取得客户对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专项出具的书面盖章文件。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数次对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字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业务合作均正常履约、验收，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就相关业务合作合规性，发行人中介机构已经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访谈记录已经被访谈对象签署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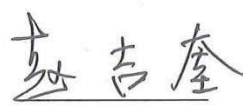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2021年10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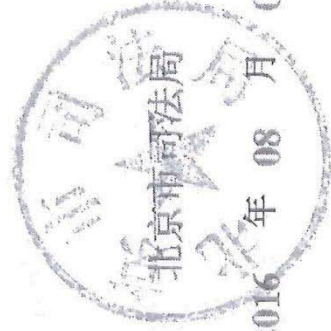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贇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蕾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静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浩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劼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魏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辉 胡春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卜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黄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晶

合 伙 人

朱嘉宜

2021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魏守明 卜枫 裴斐 薛天 彭彦情  
 潘玥 罗小米 金川 古宇 袁琮 王浩荣  
 李亨明 劳成哲 2021年6月2日  
 邓琳 曹翔 郑子威 陈锋 郑玉  
 蔡倚琦 周强 耿浩 赵昊 刘锦辉  
 沈娜 周青波 张婉 毛健

梁春娟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9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牛屹军	2020年12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迷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娟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1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焕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韩秀、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尔强、安洋、金江、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张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娟	2019年6月17日
董明、蔡娟、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箫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君	2020年3月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肃、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礼、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越谈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志、夏政双、牛元栋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顾依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粤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0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张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晨、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0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1日
吴曼	2020年5月24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茹	2020年11月18日
康义	2021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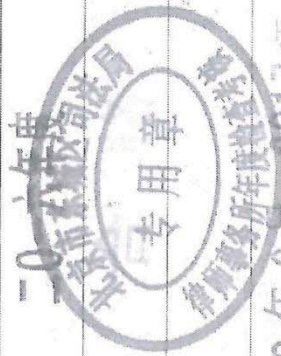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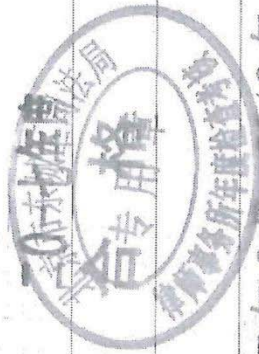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 目 录

释 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二、 发起人和股东 .....	1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12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5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21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77 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第一轮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审核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信永中和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2BJAA10564，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XYZH/XYZH/2022BJAA10565，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自己出具律师文件出具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亦有限	指	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公布施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 XYZH/2022BJAA10565)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 XYZH/2022BJAA10566)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编号：XYZH/2022BJAA10567）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专业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中亦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中亦有限于2005年11月4日成立。从中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

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九章“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

## 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

## 二、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13 名，均为自然人，除股东李刚住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南街\*\*\*\*\*”、薛敏住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外，发行人股东信息不存在其他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存在如下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证书》，发行人新增 10 项软件产品经审核符合《软件产品评估规范》（标准编号：T/BSIA 001-2021）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1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套现风控平台[简称：反套现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2-0109	2022.2.28
2	中亦科技大数据反洗钱风控平台[简称：反洗钱风控平台]V1.0	京 RC-2022-0110	2022.2.28
3	亦维 EVO-DERP IT 数据元上报系统[简称：EVO-DERP]V1.0	京 RC-2022-0111	2022.2.28
4	中亦科技 A9 自动化运维平台[简称：A9 自动化运维平台]2.0	京 RC-2022-0118	2022.2.28
5	中亦科技 EVO-CYGIN 纳管系统[简称：EVO-CYGEIN 纳管]V1.0	京 RC-2022-0117	2022.2.28
6	中亦科技运维知识图谱平台[简称：KGOPS 平台]V1.0	京 RC-2022-0116	2022.2.28
7	中亦科技 CESGraph 图数据库软件[简称：CESGraph 图数据库软件]V1.0	京 RC-2022-0114	2022.2.28
8	亦维机房智能巡视系统[简称：机房巡视系统]V1.0	京 RC-2022-0115	2022.2.28
9	中亦科技标书制作系统[简称：标书制作系统]V1.0	京 RC-2022-0112	2022.2.28
10	中亦科技业绩管理系统[简称：业绩系统]V1.0	京 RC-2022-0113	2022.2.28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 IT 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236.13 万元、81,999.83 万元、118,262.14 万元，占当年/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一家主要客户。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新增主要客户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3079A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的登记、托管、结算、代理还本付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系统和债券发行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担任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并办理基金单位的登记、托管、结算；债券市场与货币市场中介服务及信息服务；债券市场及货币市场的研究、咨询、培训与宣传；办理外币固定收益证券的托管、跨境结算并组织办理相关的资金结算和国际业务；根据管理部门授权对债券次级托管进行监督；经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服务项目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RACLE”）、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日立数据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盈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系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向的情形。

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 ORACLE 授权经销资质“Oracle PartnerNetwork Member”已到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如无法续期，发行人将无法直接或间接（通过经销商）向 Oracle 采购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及原厂软硬件产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

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六)销售模式变化风险”中披露所持有的 ORACLE 授权经销资质 “Oracle PartnerNetwork Member” 可能无法成功续期的风险。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其他组织	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北京赛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大冶鼎鑫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宇良持股 24%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13.33%合伙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千里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单勇持股 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单勇持有 2.86%合伙权益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教授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2.94	1,322.20	1,342.59

#### 2、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额度	担保期间	保证方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否
发行人	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徐晓飞	5,000.00	两年	最高额保证	是

注：上表中第 1 笔综合授信担保合同对应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冻结其中 3,000 万元，待上市成功后解冻。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办事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租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 1、 出租方已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委托出租人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更新，相关租赁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1	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仓库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金丰路 277 号 2#102 号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4) 第 061228 号	450	2021.10.15 — 2022.10.14	未备案
2	魏吉文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吉大厦 (F5.8 厂房) 5D2-3	魏吉文	深房地字第 3000601728 号	200	2021.11.1 — 2022.10.31	未备案
3	王海、王钰	办公	南京市中山东路 18 号国贸大厦 10 楼 C3 室	王海、王钰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92344 号	132.58	2022.3.20 — 2022.9.19	已备案
4	北京超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8 号 20 号楼第 5 层 501 号	北京超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0927 号	120	2022.1.1 — 2023.1.31	未备案
5	西安华	办公	西安市南关正街	西安华侨	西安市房权证碑	92.55	2022.1.1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宜置地有限公司		88号1幢2单元20602室609号	城置地有限公司	林区字第11001060201-30-1-20602-3号		— 2024.12.31	
6	张威	宿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康福路26号金地雄楚1号四期B9栋2单元11层03号	张威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349号	91.44	2021.1.10— 2023.1.9	未备案
7	杜伟豪	济南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山大路157号华强广场B座2301-2302室	杜伟豪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80009号、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80010号	86.84	2022.4.12— 2023.4.11	未备案
8	何政祥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10号领骏世界大厦北座1503室	何政祥、马玲利	杭房权证下失字第14778074号	70	2022.4.17— 2023.4.16	未备案
9	张值亲、陈志忠	宿舍	天津市河东区卓越大厦1-2410	张值亲、陈志忠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323718号、房地共证津字第102021302513号	26.78	2022.3.17— 2023.3.16	未备案
10	彭建国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大厦9栋1单元14层03单位	彭建国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022626号	153.43	2022.1.10- 2024.1.9	未备案
11	北京自如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五区8号楼11层1104号	田建伟	京(2019)石不动产权第0009936号	93.22	2022.3.16- 2023.3.15	未备案
12	于号	备件库	长春市朝阳区新星宇和悦B1栋2单元1305室	于号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18423号	87.70	2022.3.1-2 022.6.1	未备案

前述租赁项目中，第10-12项为新增租赁，其他为已有租赁的续租。

## 2、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1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宿舍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1799弄13	167	2021.12.15-2022.12.14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租赁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
	公司			号 302 室			
2	赵建军、蒋楠	发行人	宿舍	锦州市古塔区中央大街 136 号楼 48 号	108.66	2022.1.26-2023.1.25	未备案
3	朱幼兵	太原办事处	办事处	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北美 N1 文创区 6 栋 1204 室	95.81	2022.3.1-2023.2.28	未备案
4	吴楠	石家庄办事处	办事处	石家庄市尚峰汇 C 座 2 单元 23 层 2306	85	2022.1.1-2022.12.31	未备案
5	原相鹏	发行人	宿舍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辰阁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603 室 E 号房间	40	2021.9.28-2022.9.28	未备案
6	洋槐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临富汇大厦 C 座 5 楼 119 室	35	2022.2.1-2022.7.31	未备案

前述租赁项目均为已有租赁的续租。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存在如下更新：

### 1、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已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相关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	权利期限	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53851156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9 类
2		发行人	53826132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35 类
3		发行人	53837120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42 类
4		发行人	53842924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9 类
5		发行人	53832530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35 类
6		发行人	53849419	2021.10.07	2021.10.07-2031.10.06	第 42 类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项已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原始取得且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CYGIN 纳管系统 V1.0	2021SR1438419	未发表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CESGraph 图数据库软件 V1.0	2021SR1658422	未发表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运维知识图谱平台 V1.0	2021SR1467522	未发表	50 年
4	发行人	中亦科技业绩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69776	未发表	50 年
5	发行人	中亦科技标书制作系统 V1.0	2021SR1769777	未发表	50 年
6	发行人	中亦科技库房盘点系统 V1.0	2021SR1769778	未发表	50 年
7	发行人	亦维机房智能巡视系统 V1.0	2021SR2013275	未发表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质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注销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
1	发行人	中亦科技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092	2017.05.11	50 年
2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NA 网络自动化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47	2017.05.10	50 年
3	发行人	中亦科技 EVO 裸机安装管理系统 V1.0	2017SR468354	2017.05.10	5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335.65 万元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新增和变动情况如下。重大合同是指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元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14	小型机项目采购	2,282.37	正在履行
2	北京朗维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06.25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3,540.70	2022 年履行完毕

#### 2、 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13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3,550.89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9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2,763.40	2021 年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5	再制造兼容 AIX 小型机采购	2,366.22	正在履行
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	全栈云软件产品采购	3,688.56	2022 年履行完毕

除上述新增和变化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阅，发行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书面合同，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就相关合同履行

的内部程序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约为 1,627.69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资产的 1.77%；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395.36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 1.01%。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13%、6%	16%、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2%	2%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235.58	925.58	854.8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4.32	349.02	341.05
增值税即征即退	93.98	20.02	42.26
<b>税收优惠金额合计</b>	<b>1,723.89</b>	<b>1,294.62</b>	<b>1,238.14</b>
<b>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12.23%</b>	<b>12.94%</b>	<b>13.75%</b>

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直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仍符合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申请上市补贴资金	2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行规发[2018]11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印发本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海行规发[2018]1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
发行人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93.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	培训补贴收入	18.68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0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29号）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 无欠税证[2022]24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14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1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IT架构“服务+产品”综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IT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软硬件产品、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未涉及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最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认证：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签发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与计算机软、硬件的运维服务和咨询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体系符合ISO 22301:2019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3月15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向发行人签发了《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3-1100-000195），经评估，发行人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能力达到良好级（CS3），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日。

##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 1、 发行人（作为原告）与长春市益泰信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益泰信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泰信合”）签订《IBM高端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合同》，维保服务范围为适用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通信网上运行的已过保修期的通信设备，服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服务费总计261.26万元。截至2018年6月7日，益泰信合已支付81万元，尚有180.26万元未支付。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益泰信合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180.26万元；2）判令益泰信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逾期罚息利息标准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损失（以180.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为4.9万元，最终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判令益泰信合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29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合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合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31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01民终130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1）撤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4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0年11月30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0104民初5343号民事判决，判决：1）益泰信合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38.50万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益泰信合向发行人支付保全保险费0.30万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1月1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01民终1538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确认益泰信合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价款130.00万元，该款项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及2022年3月31日前分期支付；益泰信合逾期未支付上述款项，益泰信合应向发行人支付价款由130万元变更为180万元，发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益泰信合根据变更后的应付债权金额支付价款；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根据发行人与益泰信合、长春市华屹翔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屹翔远”）签署的《债务加入协议》，华屹翔远与益泰信合共同承担向发行人还款的连带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华屹翔远、益泰信合已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服务款项合计130万元。

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为原告、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且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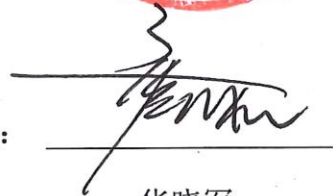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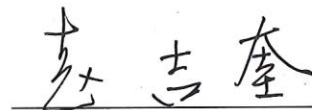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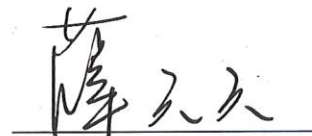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薛天天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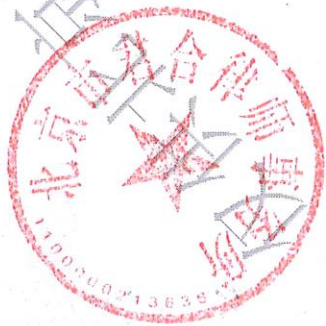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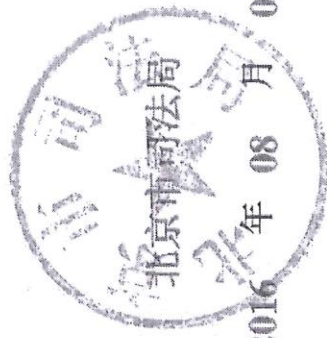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贇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相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舫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李振宇	李茂昶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潇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翼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骆美化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劼	邵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陈江 叶臻勇 林家羽 程虹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李浩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富君 翁亚军 冯刚浩 蒋文俊 袁嘉妮  
 谢青 何凌云 缪晴桦 刘宁 李辰亮 孙建钢 崔文祥 汤伟洋 李德庭 万朋  
 王毅 何侃 张平 周烽 陆居轶 方海燕 崔冰 陈敬 祁述  
 章忠敏 董剑萍 黄晓莉 季光明 郑宇 刘海英 胡春红 卜木 黄荣桐

合 伙 人

朱嘉豪  
 2021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魏守明 卜祯 裴斐 薛天 彭彦倩  
 潘玥 罗小米 古宇 袁琮 王浩东  
 李穿明 劳成哲 2021年6月2日  
 邓琳 曹翔 祁子威 陈锋 祁玉  
 黎倩琦 周佳 祁洁 赵昊 刘锦 黄炜  
 沈娜 周静波 张婉 毛律

合 伙 人

梁春娟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6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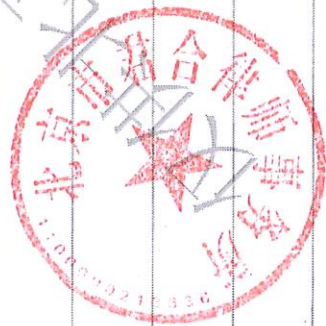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仅供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IPO项目使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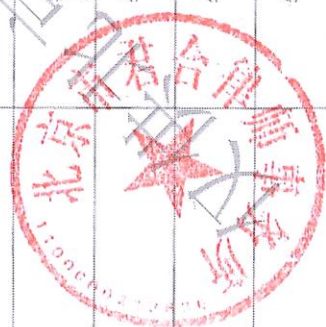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牛屹军	2020年12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邓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9日
钟洁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黎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娟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婷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17日
王巍、张煥彦、余苏	2018年8月1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1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李尊、滕晓燕	2019年6月17日
罗尔强、安洋、金远、于金龙	2019年6月1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17日
王志雄、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23日
董明、蔡娟、陈燕、吴曼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2日
尹翔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0日
张兴中、汤光璐	2020年3月2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弋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礼、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谏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志、夏政双、牛抗森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顾俊	2021年2月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致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7日
王健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6月1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雄、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磊、李德庭	2019年6月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2日
马建军	2020年1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5日
吴曼	2020年5月25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康X	2021年9月1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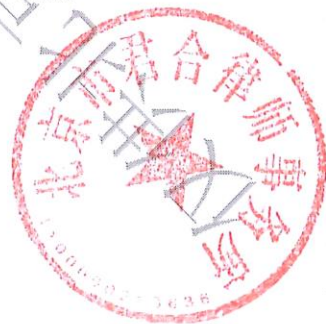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2019年3月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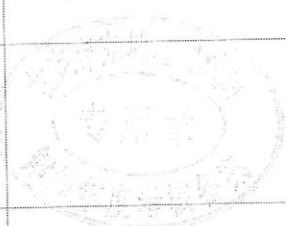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